

证券简称：康泰医学

证券代码：300869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

CONTEC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特别说明如下：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方案是否符合规定	核查情况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不适用	-
2	第二条 可转债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股、赎回与回售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可转债，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是	公司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可转债的风险和特点，完善交易规则，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进行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是	公司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四条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适用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	第五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可转债的特点及正股所属板块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制定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证券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客户，对客户是否符合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和评估，不得接受不符合适当性要求的客户参与可转债交易。证券公司应当引导客户理性、规范地参与可转债交易。	不适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上市。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方案是否符合规定	核查情况
6	第六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加强对可转债的风险监测，建立跨正股与可转债的监测机制，并根据可转债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监测指标。可转债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业务规则要求发行人进行核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也可以根据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牌等处置措施。	不适用	-
7	第七条 发生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六）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上市。
8	第八条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是	本次发行方案已按规定约定转股期限相关内容。
9	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是	本次发行方案已按规定约定了转股价格确定相关内容。
10	第十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上市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发行人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是	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已按规定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
11	第十一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是	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已按规定约定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相关内容。
12	第十二条 发行人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是	本次发行方案已按规定约定赎回条款和转股价格调整相关内容。
13	第十三条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	是	本次发行方案已按规定约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方案是否符合规定	核查情况
	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定赎回条款相关内容。
14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在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还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上述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是	本次发行方案已按规定约定赎回条款相关内容。
15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是	本次发行方案已按规定约定回售条款相关内容。
16	第十六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为可转债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是	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并与之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17	第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是	募集说明书已按规定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
18	第十八条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及时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是	本次发行方案已按规定约定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内容。
19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是	募集说明书已按规定约定违约责任相关内容，具体见“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级。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联合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3）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

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前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通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上市以来分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度	10,044.92	61,339.54	16.38%
2021 年度	12,053.90	35,235.34	34.21%
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注）			48,287.44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5.77%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分别为 16.38%、34.21%，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总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与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公司经营业绩的高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 & 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 1-9 月、2020 年 1-9 月、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71,929.94	-35.27%	111,114.81	350.59%	24,659.90
利润总额	33,462.73	-44.63%	60,432.64	1,275.52%	4,39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07.36	-44.06%	51,494.37	1,208.92%	3,934.1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较 2019 年同期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疫情相关产品销量提高，具有一定的偶发性。2021 年 1-9 月，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全球范围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常态化，公司红外体温计、血氧类等产品的销售订单已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其中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5.27%、利

润总额同比下降 44.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4.06%。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爆发影响，公司疫情相关产品需求急剧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较以往年度实现了的爆发式高增长，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得到控制并消除，而公司疫情相关产品或其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未进一步提升，则公司经营业绩爆发式的高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

另外也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会对国际贸易、产业政策、公司上下游行业、物流及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款项的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二）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65.51 万元、38,724.67 万元、140,122.53 万元和 71,929.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03.10 万元、7,378.12 万元、61,339.54 万元和 28,807.3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一年度的增长率为 261.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731.37%，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因疫情防控和治疗需要，公司红外体温计、血氧类等产品的需求量激增，导致业绩大幅上升。随着疫情逐渐平稳，若公司红外体温计、血氧类等产品的需求量大幅下降，或公司未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随着 2021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得到控制及在全球范围的常态化，公司最近一期疫情相关产品的销售订单较 2020 年同期高基数出现下降，从而使得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期高基数出现下降，最近一期毛利率水平也由 2020 年的 58.28% 下降至 49.84%。除此之外，由于公司毛利率的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和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为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

公司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或管理方面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实施进度不达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届时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 2,500 万元左右。根据初步测算，每年新增 2,500 万元的折旧摊销费占公司 2018 年-2020 年平均收入的 3.50%。如本次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但鉴于未来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若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在建产能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预计达产后形成每年 500 万台（套）医疗设备产能，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预计达产后形成每年 3,000 万台（套）医疗设备产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实现产品升级，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上述两个项目建成后公司各类医疗设备年产能将增加 3,500 万台（套），较上述两个项目实施前公司原有年生产 142 万台（套）的产能规模增加幅度较大，其中血氧类产品年产能增加 3,045 万台（套）、超声类产品年产能增加 245 万台（套），占据主要产能规模。

公司参照现在更为成熟的家用医疗设备电子血压计在欧美等发达国家 60%-70% 的渗透率水平，对我国国内血氧仪（血氧类产品）和胎儿心率仪（超声类产品）未来市场空间进行了预测。公司预计至 2027 年我国血氧仪和胎儿心率仪（超声类产品）的市场空间较大，足以消化在建及新增产能（假设至 2027 年相关产品在主要人群中渗透率能够达到 20%-30%），且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强市场营销及改进产品性能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市场占有率。

但是 2021 年 1-9 月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处于常态化及反复的情况下，公司血氧类产品销量为 863.65 万台，较去年同期下降 23.85%；公司分析测试类产品（主要为红外体温计）销量为 29.68 万台，较去年同期下降 78.33%。若未来新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得到控制甚至消除将影响全球市场对血氧仪及其他疫情相关产品的需求，可能进一步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销量的下降，增加在建及新增产能未来的消化风险。

另外，如果我国国内血氧仪（血氧类产品）和胎儿心率仪（超声类产品）实际市场渗透率、我国人口出生率水平不及公司预期，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无法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甚至公司未来产品竞争力下降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则可能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或充分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可转债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使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流通。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可转债。因此，

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可转债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可转债，或者由于可转债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可转债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其对公司未来股价预期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5、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市场价格低于面值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6、强制赎回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约定了如下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的实际

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可能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由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均难以预测，因此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后，存在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性的风险。

8、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资信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债券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9、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七）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的金额分别为 1,105.90 万美元、726.53 万美元、5,662.68 万美元和 1,719.71 万美元，占公司出口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5%、23.51%、40.38% 和 21.29%，美国市场是公司境外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争端加剧。自 2018 年 7 月以来，美国对我国实施了多轮加征关税，先后对合计约 2,500 亿美元的输美商品及 3,000 亿美元输美产品清单中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其中，2018 年 7 月 6 日美国对我国约 340 亿美元输美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加征关税清单包括了公司出口到美国的超声类、监护类、心电类和其他产品等，后续加征关税措施没有新增涉及公司相关产品的情形。

2019 年受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金额占比有一定程度的下降。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美国地区需求量增加，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金额及出口金额占比上升。2021 年 1-9 月，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金额占比再次下降，但是公司 2021 年 1-9 月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金额仍超过疫情前以及美国对我国商品加征关税后的水平。由此可见，公司出口业务受出口目的地市场需求、公司产品价格、产品竞争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短期内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在美国的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政府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提升加征关税的税率，公司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或要求公司产品降价，导致公司美国地区出口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这也将增加公司在建及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此外，如我国与其他国家贸易摩擦增加或升级，并直接涉及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则也会对公司在建及新建产能的消化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延期开工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是由于政府相关单位尚未完成募投用地所在地块的“三通一平”工作，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可能暂时无法启动施工准备及土建施工，将导致募投项目存在延期开工的风险。

就募投项目用地“三通一平”工作进展情况，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康泰医学产业园“三通一平”情况的说明》，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三通一平”各项工作均已启动，相关的工程施工已完成招投标并确定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因北方冬季天气寒冷、温度偏低，导致当前土地封冻、建筑材料无法正常使用，对施工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但相关工作的开展及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土地的“三通一平”工作预计将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不会对公司康泰医学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因不可预期因素导致该土地无法按时达成“三通一平”状态交付给公司使用的，将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承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等

责任；为推进项目施工进度，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保障发行人康泰医学产业园项目“三通一平”的具体措施，并协调未开发备用地块用于公司该项目的建设。

2022年6月17日，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募投项目用地“三通一平”工作进展情况，再次出具《关于康泰医学产业园“三通一平”情况的说明》，确认募投项目用地“三通一平”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截至目前，该土地所在园区尚有其他土地在出让，且园区多块土地“三通一平”工作存在重合，基于政府对园区土地安排的整体性，将统一协调开展园区土地的“三通一平”工作，因此公司取得的前述土地“三通一平”工作完成时间有所延后，预计本年内可以完成并交付公司使用，但不会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如遇不可预期因素导致该土地无法按时达成“三通一平”状态交付给公司使用，影响到康泰产业园项目建设的，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将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承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等责任。同时，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将召开专题会议，保障公司康泰医学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用地的落实并协调未开发备用地块用于该项目建设。

尽管如此，若因不可预期因素导致该土地无法按时达成“三通一平”状态交付给公司使用，重新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将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时间竣工投产，则不利于公司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和把握市场发展机遇。

（九）汇率风险

作为国际化的医疗器械公司，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29%、72.82%、77.71%和81.84%。境外销售产品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为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会受到更多客观因素的影响。若海外市场的汇率政策、经济政策、贸易政策甚至政府的稳定发生重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销售风险，尤其是结算风险，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此外，公司短期借款均为欧元借款，公司尚未对外币借款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因此在外币借款到期还款及付息时，公司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在外汇汇

率走势不利于公司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的情形时，将增加公司未来还款及付息时对应的人民币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外币借款和往来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29.33万元、-358.48万元、1,373.43万元和-2,859.89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19%、-4.38%、1.92%和-8.55%，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变大，将导致汇兑损益金额出现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十）国内外行业监管风险

医疗器械的使用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医疗器械行业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均受到了严格的监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为中国境内、北美、欧洲、印度等地区，公司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直接受上述地区的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施分类监管并施行许可制度，美国、欧盟对医疗器械行业也实施了严格的准入和认证制度，医疗器械销售至其他国家或地区时也需要满足其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若未来相关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公司产品无法满足监管要求，无法在相应地区销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所需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的金额分别为0、1,887.53万元、26,793.53万元和87,509.27万元。随着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逐期增大，公司资产负债率从2018年末的11.50%上升至2021年9月末的37.31%；流动比率从2018年末的8.51下降至2021年9月末的1.27；速动比率从2018年末的6.41下降至2021年9月末的0.86。若未来公司经营情况或资产负债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70%、80.55%、87.84%和86.12%，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逐渐加大。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

或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关系终止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医疗器械行业支持力度的加大及居民对身体健康关注度的不断提高，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迎来快速发展，医疗器械较高的利润水平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使得医疗器械行业市场竞争呈现加剧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四）科技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医疗器械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具有技术发展迅速的特点。公司注重科技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的飞速发展，新兴技术在医疗器械行业中的应用层出不穷，使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面临着技术挑战，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需要充分利用先进技术、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不断进行科技创新。若未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在科技创新方面决策失误，导致创新不足或失败，公司将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并浪费研发资源，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涵盖血氧类、心电类、超声类、监护类、血压类、分析测试类等多个大类。公司结合市场需求，通过自主开发、购买技术等多种方式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如新产品开发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失败，或者不能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技术争议或诉讼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对技术的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均十分重视技术保护，采取了申请专利等保护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技术争议而产生的专利方面的诉讼。如果未来公司相关技术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因经营管理不善

导致新增其他与技术争议相关的诉讼或纠纷，公司可能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并需支付相关律师费等费用，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胡坤、王桂丽和康泰投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根据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康泰医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若康泰医学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将不参与康泰医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参与康泰医学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所持有的康泰医学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5.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

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

“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 2021 年业绩和 2022 年 1-3 月业绩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投资者可根据需要进行查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2)第 P0340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金额（万元）	同比变化	金额（万元）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8,323.91	-29.53%	90,871.22	-3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0.80	-36.15%	35,235.34	-4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5.45	-36.11%	34,289.47	-42.39%
	2022-03-31		2021-12-31	
项目	金额（万元）	同比变化	金额（万元）	同比变化
总资产	286,518.31	2.73%	278,904.28	3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89,320.26	4.02%	182,005.45	16.01%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较同期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全球各国对新冠肺炎疫情政策的变化，各国对防疫的需求有所降低，公司血氧类、分析测试类产品的销售额较同期有所下降，分析测试类产品中医用红外体温计产品的销售额降幅较大。

虽然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较同期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但是公司业绩水平仍高于新冠肺炎疫情前的水平，净资产仍在稳步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公司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条件。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4
一、一般术语	24
二、专业术语	2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公司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概况	27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4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4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7
一、技术风险	47
二、经营及政策风险	48
三、财务风险	51
四、法律风险	54
五、管理风险	5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56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5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4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64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8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8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3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114
八、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131
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3
十、公司经营许可资质	142

十一、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5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3
十三、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153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53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	155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57
一、合规经营.....	157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57
三、同业竞争情况	157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6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4
一、财务报告情况	17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74
三、合并财务报表变化说明.....	18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3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85
六、财务状况分析	188
七、盈利能力分析	216
八、现金流量分析	236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38
十、技术创新.....	238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244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6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5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5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5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52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67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6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6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71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73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273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73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73
第九节 声明	27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78
三、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79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8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3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85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86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89
附表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290
附表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296
附表三、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99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康泰医学	指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期可转债	指	康泰医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胡坤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泰有限	指	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由秦皇岛市康泰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更名而来
康泰微电子	指	秦皇岛市康泰微电子有限公司
美国康泰	指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的美国全资子公司，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中文名：康泰医学系统（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康泰	指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的德国全资子公司，CONTEC MEDICAL SYSTEMS GERMANY GMBH，中文名：康泰医学系统（德国）有限公司
印度康泰	指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度全资子公司，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康泰医学系统（印度）有限公司
康泰诊所	指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诊所，系康泰医学分公司
康泰投资	指	绥芬河市康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秦皇岛市康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更名而来
麦迪泰	指	秦皇岛麦迪泰贸易有限公司
科泰科技	指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首尚网络	指	秦皇岛首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元软件	指	秦皇岛东元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康安科技	指	秦皇岛康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超思	指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易信	指	河北易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祥瑞海思	指	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迈瑞医疗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760
新华医疗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87
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03
鱼跃医疗	指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23
宝莱特	指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46
理邦仪器	指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06
九安医疗	指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32
三诺生物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98
明德生物	指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2
美的连	指	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Evaluate MedTech	指	Jonathan de Pass 在 1996 年创立的 Evaluate Group 开发的平台，提供医药行业和医疗器械行业的相关数据与新闻动态
QMED	指	国外权威的第三方网站，为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行业人士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源
公司章程	指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	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备案全称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二、专业术语

新冠肺炎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由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
健康一体机	指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可通过手机号/居民二代身份证号/会员卡号进行登录，通过后台服务器验证后，能够对用户的心电、血氧、血压、体温、血糖、体重、身高等进行全面的检测并得出测量的分析结果，测量的数据也可以通过有线/无线网络传输到专家端，由专业的医生来为用户提供健康管理和咨询服务。同时数据还被上传到用户数据中心，用户可以登录数据中心查看体检详细数据及医生诊断结果
CE 认证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表示该产品已经达到了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制造商的合格声明，并加附 CE 标志，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IBP	指	Invasive blood pressure（有创血压）的英文缩写，有创血压（IBP）一般可监测：动脉血压（ABP）、中心静脉压（CVP）、肺动脉压（PAP）、左房压（LAP）、颅内压（ICP）
ECG	指	Electrocardiogram（心电图）的缩写，指心脏在每个心动周期中，由起搏点、心房、心室相继兴奋，伴随着生物电的变化，通过心电图描记器从体表引出多种形式的电位变化的图形
平台服务费	指	因在电商平台上销售商品，按成交额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等费用
天猫	指	英文简称 Tmall，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互联网零售平台，提供包括网站（www.tmall.com）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京东	指	即京东商城，销售家电、数码通讯、电脑、家居百货、服装服饰、母婴、图书、食品等品类，用户可通过网站（www.jd.com）及移动客户端等渠道进行在线购物
京东自营	指	京东商城的一种经营模式，区别于第三方品牌入驻销售的模式，为京东自主进行销售和配送的在线零售模式
京东 FBP	指	Fulfillment By POP，京东商城的一种经营模式，卖家在京东销售商品，京东提供仓储来管理所销售商品，京东负责完成购物订单配送和收款，并开具发票给消费者，卖家承担仓储和配送费用
EBAY	指	线上拍卖及购物网站，于 1995 年由 Pierre Omidyar 创立
WISH	指	移动电商购物 APP，由 ContextLogic 于 2011 年独立设计开发
亚马逊	指	Amazon，美国网络电子商务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速卖通	指	全球速卖通（AliExpress），是阿里巴巴旗下面向国际市场打造的跨境电商平台
马克曼听证会	指	Markman hearing，是一种美国地方法院的审前听证会，该听证会是美国专利侵权诉讼中的一个程序，即在开庭前进行对权利要求中关键术语的含义进行解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ontec Medical Systems Co., Ltd
注册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
办公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康泰医学
股票代码	300869
法定代表人	胡坤
董事会秘书	郑敏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9 日
邮政编码	066004
电话号码	0335-8015593
传真号码	0335-8015422
互联网网址	www.contecmed.com.cn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注册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了 2022 年第 3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申请。

2022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0 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700.00 万张。

3、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70%、第三年为 1.2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7 月 7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8.2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

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转股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康医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包销，中金公司不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70,0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1,0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康医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康泰医学”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421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7421张可转债。发行人现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401,796,800股（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401,796,8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401,796,8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6,999,70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869”，配售简称为“康医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

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康医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②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869”，申购简称为“康医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康医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康泰医学”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421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7421张可转债。发行人现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401,796,800股（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401,796,8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401,796,8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6,999,70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869”，配售简称为“康医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康医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本期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③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④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有关信息；

⑤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息；

⑥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⑦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本期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各项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3)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7)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 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
- 2、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
-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此项目投资总额为 70,000.00 万元。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不足部分。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级。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资信将持续跟踪评级。

2、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六)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包销,中金公司不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49.40
律师费	40.00
审计及验资费	100.00
资信评级费	25.00
手续费、信息披露等费用	28.95
合计	1,243.35

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八）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2 年 6 月 29 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2 年 6 月 30 日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2 年 7 月 1 日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2 年 7 月 4 日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2 年 7 月 5 日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2 年 7 月 6 日 T+3 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 年 7 月 7 日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坤

董事会秘书/联系人：郑敏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

联系电话：0335-8015593

传真：0335-8015422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孙泉、刘乡镇

项目协办人：王沛韬

经办人员：朱林、徐超、马忆南、孙裕、曾施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经办人员：陈洁、黄捷宁、徐炜、雷仁光、杨朴、郑力瑄、先庭宏、刘洋、武达、韩笑、杨于飞、陈励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李金全

经办律师：左笑冰、王丹阳、任广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8号中检大厦9层、10层

联系电话：010-84185889

传真：010-84486100

（五）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童传江、吴杉、杨宁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负责人：万华伟

经办人员：宁立杰、李敬云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八）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14020104040000065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九）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金融部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1,000 股康泰医学股票，衍生交易部基金做市账户持有 100 股康泰医学股票，衍生交易部柜台交易账户持有 2,600 股康泰医学股票。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 72,809 股康泰医学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信息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科技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医疗器械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具有技术发展迅速的特点。公司注重科技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的飞速发展，新兴技术在医疗器械行业中的应用层出不穷，使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面临着技术挑战，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需要充分利用先进技术、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不断进行科技创新。若未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在科技创新方面决策失误，导致创新不足或失败，公司将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并浪费研发资源，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涵盖血氧类、心电类、超声类、监护类、血压类、分析测试类等多个大类。公司结合市场需求，通过自主开发、购买技术等多种方式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如新产品开发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失败，或者不能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失密风险

医疗仪器设备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含量高，且产品技术复杂的特点，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各项核心技术是由核心技术人员为主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行业实践取得。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05 项国内专利、94 项国外专利、189 项软件著作权。除了已注册的专利之外，公司在产业化开发方面还拥有多项核心技术，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益激烈，若公司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行业内对人才、尤其是掌握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公司将面临产品开发进程放缓、停顿或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及政策风险

（一）国内外行业监管风险

医疗器械的使用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医疗器械行业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均受到了严格的监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为中国境内、北美、欧洲、印度等地区，公司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直接受上述地区的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施分类监管并施行许可制度，美国、欧盟对医疗器械行业也实施了严格的准入和认证制度，医疗器械销售至其他国家或地区时也需要满足其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若未来相关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公司产品无法满足监管要求，无法在相应地区销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的金额分别为 1,105.90 万美元、726.53 万美元、5,662.68 万美元和 1,719.71 万美元，占公司出口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5%、23.51%、40.38% 和 21.29%，美国市场是公司境外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争端加剧。自 2018 年 7 月以来，美国对我国实施了多轮加征关税，先后对合计约 2,500 亿美元的输美商品及 3,000 亿美元输美产品清单中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其中，2018 年 7 月 6 日美国对我国约 340 亿美元输美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加征关税清单包括了公司出口到美国的超声类、监护类、心电类和其他产品等，后续加征关税措施没有新增涉及公司相关产品的情形。

2019 年受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金额占比有一定程

度的下降。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美国地区需求量增加，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金额及出口金额占比上升。2021 年 1-9 月，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金额占比再次下降，但是公司 2021 年 1-9 月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金额仍超过疫情前以及美国对我国商品加征关税后的水平。由此可见，公司出口业务受出口目的地市场需求、公司产品价格、产品竞争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短期内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在美国的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政府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提升加征关税的税率，公司美国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或要求公司产品降价，导致公司美国地区出口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这也将增加公司在建及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此外，如我国与其他国家贸易摩擦增加或升级，并直接涉及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则也会对公司在建及新建产能的消化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医疗器械行业支持力度的加大及居民对身体健康关注度的不断提高，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迎来快速发展，医疗器械较高的利润水平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使得医疗器械行业市场竞争呈现加剧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业绩的高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 & 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 1-9 月、2020 年 1-9 月、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71,929.94	-35.27%	111,114.81	350.59%	24,659.90
利润总额	33,462.73	-44.63%	60,432.64	1,275.52%	4,39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07.36	-44.06%	51,494.37	1,208.92%	3,934.1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较 2019 年同期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疫情相关产品销量提高，具有一定的偶发性。2021

年 1-9 月，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全球范围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常态化，公司红外体温计、血氧类等产品的销售订单已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其中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5.27%、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44.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4.06%。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爆发影响，公司疫情相关产品需求急剧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较以往年度实现了的爆发式高增长，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得到控制并消除，而公司疫情相关产品或其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未进一步提升，则公司经营业绩爆发式的高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

另外也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会对国际贸易、产业政策、公司上下游行业、物流及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款项的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五）我国医疗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发布政策指导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2016 年以来，我国医疗产业政策推出速度显著加快。在推动医疗器械发展方面，我国政府推出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政策，为鼓励医疗器械产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我国医疗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指导方向。我国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产业政策切实有效地促进了我国医疗器械产业规模的增长。

如果未来我国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会影响相关医疗器械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公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秦皇岛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的《关于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秦开国税[2002]13号)批复,康泰医学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按出口货物范围适用不同的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规定,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公司报告期内受益于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如果税务机关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软件产品增值税、产品出口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退税率作出调整,或者公司不再能够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退税,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265.51万元、38,724.67万元、140,122.53万元和71,929.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03.10万元、7,378.12万元、61,339.54万元和28,807.36万元。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一年度的增长率为261.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为731.37%,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因疫情防控和治疗需要,公司红外体温计、血氧类等产品的需求量激增,导致业绩大幅上升。随着疫情逐渐平稳,若公司红外体温计、血氧类等产品的需求量大幅下降,或公司未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 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所需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报

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0、1,887.53 万元、26,793.53 万元和 87,509.27 万元。随着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逐期增大，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2018 年末的 11.50% 上升至 2021 年 9 月末的 37.31%；流动比率从 2018 年末的 8.51 下降至 2021 年 9 月末的 1.27；速动比率从 2018 年末的 6.41 下降至 2021 年 9 月末的 0.86。若未来公司经营情况或资产负债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存货周转及跌价风险

公司产品丰富，种类、型号较多，且生产流程长并大多由公司自行完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50.45 万元、12,807.65 万元、28,442.20 万元和 42,095.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9%、33.25%、22.44% 和 32.07%，公司存货金额大且占比较高，并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若公司下游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存货不能实现快速周转或销售，则会大量占用公司流动资金，甚至无法销售并造成损失的情形，使得公司存在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的风险，并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随着 2021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得到控制及在全球范围的常态化，公司最近一期疫情相关产品的销售订单较 2020 年同期高基数出现下降，从而使得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期高基数出现下降，最近一期毛利率水平也由 2020 年的 58.28% 下降至 49.84%。除此之外，由于毛利率的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和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下滑，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风险

作为国际化的医疗器械公司，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9%、72.82%、77.71% 和 81.84%。境外销售产品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为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会受到更多客观因素的影响。若海外

市场的汇率政策、经济政策、贸易政策甚至政府的稳定发生重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销售风险，尤其是结算风险，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此外，公司短期借款均为欧元借款，公司尚未对外币借款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因此在外币借款到期还款及付息时，公司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不利于公司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的情形时，将增加公司未来还款及付息时对应的人民币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外币借款和往来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29.33万元、-358.48万元、1,373.43万元和-2,859.89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19%、-4.38%、1.92%和-8.55%，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变大，将导致汇兑损益金额出现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六）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0.61万元、5,021.83万元、59,773.36万元和1,292.18万元，存在一定波动。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红外体温计、血氧类等产品的需求量激增，使得业绩大幅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上升；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97.29%，主要系2021年1-9月公司销售收入较同期下降幅度较大致使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公司的生产备货需求增加，原材料采购支出相应增加及2021年1-9月汇算清缴上年所得税金额增加所致。若后续随着疫情稳定，红外体温计、血氧类等产品的需求量大幅下降，或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公司2020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以前年度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2021年1-9月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	2020年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	2019年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	2018年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83%	0.94%	4.25%	5.00%

1-2年	15.93%	15.79%	7.69%	10.00%
2-3年	23.64%	20.06%	43.19%	30.0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5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年以来，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历史年度呈下降趋势，尤其是1年以内和2-3年账龄段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下降明显。

此外，2020年度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鱼跃医疗	宝莱特	理邦仪器	九安医疗	三诺生物
1年以内	0.94%	5.00%	5.00%	0.35%	5.00%	5.00%
1-2年	15.79%	10.00%	10.00%	20.67%	30.00%	20.00%
2-3年	20.06%	30.00%	30.00%	51.58%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50.00%-100.00%	50.00%-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2.52%	9.07%	6.87%	1.36%	10.48%	6.01%

除理邦仪器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公司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公司；此外，公司2-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客户资金周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该账龄段应收账款实际发生的坏账或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增加，公司将相应提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技术争议或诉讼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对技术的要求较高，行业内企业均十分重视技术保护，采取了申请专利等保护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技术争议而产生的专利方面的诉讼。如果未来公司相关技术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新增其他与技术争议相关的诉讼或纠纷，公司可能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并需支付相关律师费等费用，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知识产权诉讼赔偿风险

2018年1月31日，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美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美国康泰在美国销售的某些指夹式血氧仪侵犯了其于美国申请的专利“FINGERTIP OXIMETER AND A METHOD FOR OBSERVING A MEASUREMENT RESULT THEREON”（U.S. Patent No. 8,639,30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案件仍处于事实取证阶段，上述案件的庭审日期尚未确定。如公司在上述专利侵权诉讼中败诉，公司存在被认定为侵权并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70%、80.55%、87.84%和86.12%，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逐渐加大。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或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关系终止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产业链完整，生产流程长，对采购、生产的规范管理要求较高；公司目前有多种销售模式，对发货、合同、回款等的管理要求较高。随着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张、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不断提高及市场竞争压力的增加，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及时健全或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风险。

（三）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6,265.51万元、38,724.67万元、140,122.53万元和71,929.94万元。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运行。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主要产品销售区域不断增加，若公司对各部门、子公司的管理机制不能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内部管理失控、资产流失、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等问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销售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人才为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胡坤直接持有公司 188,189,252 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公司董事长。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宏观市场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或管理方面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实施进度不达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届时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 2,500 万元左右。根据初步测算，每年新增 2,500 万元的折旧摊销费占公司 2018 年-2020 年平均收入的 3.50%。如本次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但鉴于未来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若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在建产能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预计达产后形成每年 500 万台（套）医疗设备产能，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预计达产后形成每年 3,000 万台（套）医疗设备产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实现产品升级，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上述两个项目建成后公司各类医疗设备年产能将增加 3,500 万台（套），较上述两个项目实施前公司原有年生产 142 万台（套）的产能规模增加幅度较大，其中血氧类产品年产能增加 3,045 万台（套）、超声类产品年产能增加 245 万台（套），占据主要产能规模。

公司参照现在更为成熟的家用医疗设备电子血压计在欧美等发达国家 60%-70%的渗透率水平，对我国国内血氧仪（血氧类产品）和胎儿心率仪（超声类产品）未来市场空间进行了预测。公司预计至 2027 年我国血氧仪和胎儿心率仪（超声类产品）的市场空间较大，足以消化在建及新增产能（假设至 2027 年相关产品在主要人群中渗透率能够达到 20%-30%），且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强市场营销及改进产品性能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市场占有率。

但是 2021 年 1-9 月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处于常态化及反复的情况下，公司血氧类产品销量为 863.65 万台，较去年同期下降 23.85%；公司分析测试类产品（主要为红外体温计）销量为 29.68 万台，较去年同期下降 78.33%。若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得到控制甚至消除将影响全球市场对血氧仪及其他疫情相关产品的需求，可能进一步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销量的下降，增加在建及新增产能未来的消化风险。

另外，如果我国国内血氧仪（血氧类产品）和胎儿心率仪（超声类产品）实际市场渗透率、我国人口出生率水平不及公司预期，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无法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甚至公司未来产品竞争力下降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则可能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或充分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部分或

全部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70,000.00万元，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70,000.00万元）。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采取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可能会增加公司资金使用成本，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五）募投项目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续期及新注册审批风险

根据我国相关的医疗器械监管法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产品应取得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生产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和升级，其中现有产品注册证到期前需完成续期，升级产品需进行注册审批或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报资料。对于即将过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及时提交了相关产品的延续注册申请，且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不予延续注册的情形。但如果公司无法延续已有产品注册证或完成升级产品的注册审批或备案，则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产品无法生产的风险，将会给公司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延期开工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是由于政府相关单位尚未完成募投用地所在地块的“三通一平”工作，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可能暂时无法启动施工准备及土建施工，将导致募投项目存在延期开工的风险。

就募投项目用地“三通一平”工作进展情况，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康泰医学产业园“三通一

平”情况的说明》，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三通一平”各项工作均已启动，相关的工程施工已完成招投标并确定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因北方冬季天气寒冷、温度偏低，导致当前土地封冻、建筑材料无法正常使用，对施工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但相关工作的开展及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土地的“三通一平”工作预计将在2022年3月31日完成，不会对公司康泰医学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因不可预期因素导致该土地无法按时达成“三通一平”状态交付给公司使用的，将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承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等责任；为推进项目施工进度，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保障发行人康泰医学产业园项目“三通一平”的具体措施，并协调未开发备用地块用于公司该项目的建设。

2022年6月17日，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募投项目用地“三通一平”工作进展情况，再次出具《关于康泰医学产业园“三通一平”情况的说明》，确认募投项目用地“三通一平”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截至目前，该土地所在园区尚有其他土地在出让，且园区多块土地“三通一平”工作存在重合，基于政府对园区土地安排的整体性，将统一协调开展园区土地的“三通一平”工作，因此公司取得的前述土地“三通一平”工作完成时间有所延后，预计本年内可以完成并交付公司使用，但不会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如遇不可预期因素导致该土地无法按时达成“三通一平”状态交付给公司使用，影响到康泰产业园项目建设的，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将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承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等责任。同时，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将召开专题会议，保障公司康泰医学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用地的落实并协调未开发备用地块用于该项目建设。

尽管如此，若因不可预期因素导致该土地无法按时达成“三通一平”状态交付给公司使用，重新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将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时间竣工投产，则不利于公司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和把握市场发展机遇。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

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可转债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使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流通。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可转债。因此，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可转债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可转债，或者由于可转债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可转债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其对公司未来股价预期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五）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

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市场价格低于面值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六）强制赎回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约定了如下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七）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可能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由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均难以预测，因此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后，存在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资信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债券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九）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01,796,80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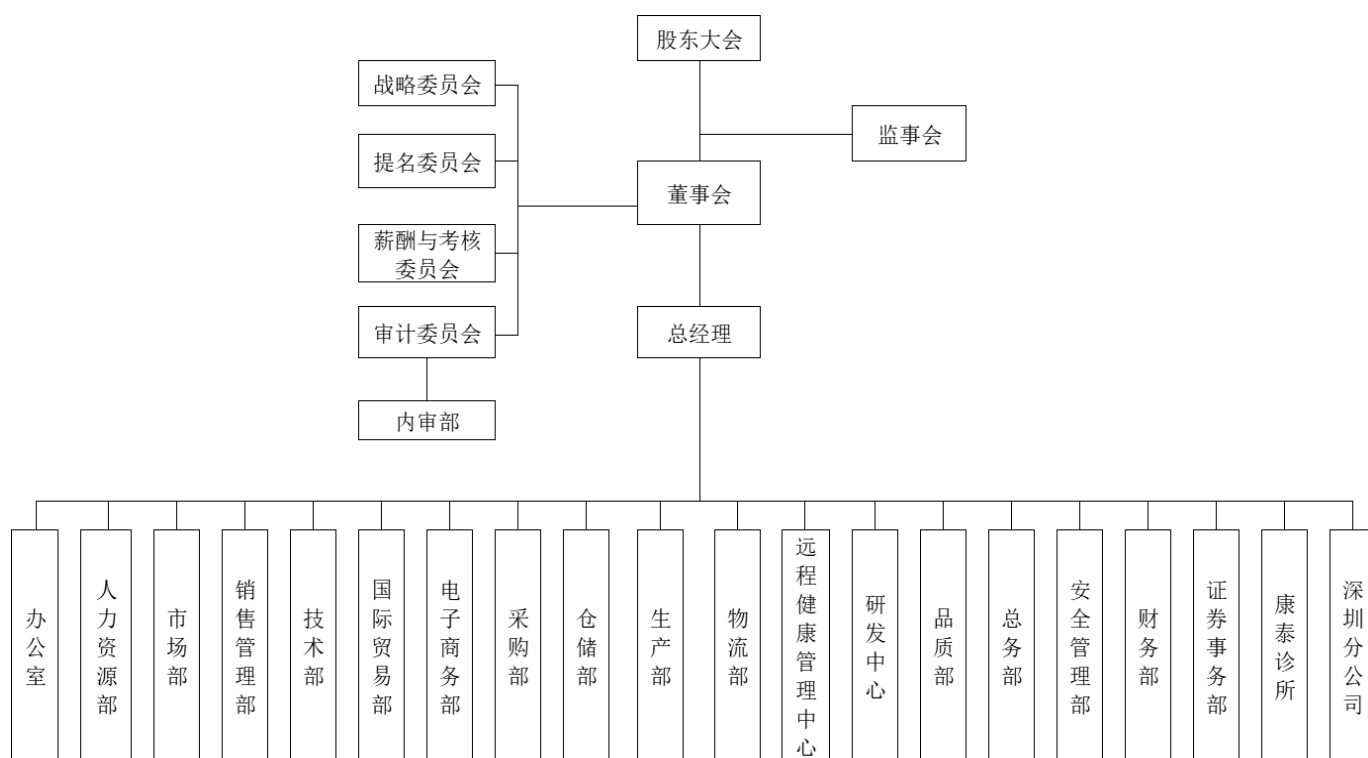
类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457,115	61.84%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48,457,115	61.8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8,457,115	61.84%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339,685	38.16%
1、人民币普通股	153,339,685	38.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01,796,8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胡坤	境内自然人	188,189,252	46.84%	188,189,252
2	王桂丽	境内自然人	57,776,797	14.38%	44,311,040
3	绥芬河市康泰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643,520	6.38%	-
4	江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925,700	2.72%	-
5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5,431,100	1.35%	-
6	杨志山	境内自然人	5,303,666	1.32%	5,100,724
7	周军	境内自然人	4,718,069	1.17%	-
8	寇国治	境内自然人	2,856,977	0.71%	2,450,228
9	付春元	境内自然人	2,676,772	0.67%	2,273,829
10	高瑞斌	境内自然人	2,315,052	0.58%	1,976,814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地	币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 (美国康泰)	2012 年 10 月 19 日	美国	美元	/	10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100.00	-	为康泰医学在美洲的业务提供仓储、营销及售后服务
2	CONTEC MEDICAL SYSTEMS GERMANY GMBH (德国康泰)	2019 年 5 月 7 日	C/O SONNENBERG SERVICES GMBH, STERNST R. 67, 40479 DÜSSELDORF, GERMANY	欧元	/	25,000 股, 每股 1 欧元	100.00	-	为康泰医学在欧洲的业务提供仓储、营销及售后服务
3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康泰)	2019 年 5 月 31 日	602, MZ1, NAURANG HOUSE, 21 KASTURBA GANDHI MARG, NEW DELHI, CENTRAL	卢比	/	50,000 股, 每股 10 卢比	99.998	-	为康泰医学在印度市场提供营销、代理商管理及售后服务等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地	币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4	秦皇岛沃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1日	河北省秦皇岛市	人民币	100万元(100万元)	/	100.00	-	机加工、注塑、包装印刷等

注1: 康泰医学持有印度康泰 49,999 股, 占 99.998%, 名义股东 BALAJI 持 1 股, 占 0.002%, 发行人实质持有印度康泰 100% 股权。

注2: 康泰医学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长沙康泰智慧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长沙康泰医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和秦皇岛康泰新佳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上述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 (美国康泰)	4,709.23	3,499.52	5,803.42	957.95	3,553.94	2,542.77	12,050.47	338.18
2	CONTEC MEDICAL SYSTEMS GERMANY GMBH (德国康泰)	181.31	130.72	123.25	62.90	141.10	74.49	148.00	57.81
3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康泰)	39.61	6.15	11.81	0.96	14.97	5.60	11.09	0.75
4	秦皇岛沃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4.20	141.67	1,059.76	41.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德勤会计师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上述子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胡坤直接持有公司 188,189,25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84%。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坤基本情况如下：

胡坤先生，本科学历，1969 年 9 月出生，1996 年创办公司前身康泰微电子，历任康泰微电子董事长、康泰有限董事长；2002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麦迪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秦皇岛憧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康泰医学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美国康泰董事长、总裁。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及权属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坤直接持有的公司 188,189,252 股股份，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坤除康泰医学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兼任职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科泰科技	房屋租赁服务	-	300.00	66.67%	-
2	武汉市康泰微电子有限公司	-	-	100.00	50.00%	-
3	北京康泰佳信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	40.00%	-

注：武汉市康泰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1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北京康泰佳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尚未注销。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④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A、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B、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承诺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承诺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

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C、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①股价稳定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控股股东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发行人股份方式稳定股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②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本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承诺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康泰医学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康泰医学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

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未在与康泰医学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康泰医学相竞争的业务。

“②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康泰医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康泰医学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康泰医学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康泰医学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③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康泰医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康泰医学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康泰医学，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康泰医学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康泰医学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康泰医学，由康泰医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康泰医学存在同业竞争。

“④承诺人承诺，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康泰医学依据其董事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康泰医学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需）按照康泰医学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造成康泰医学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康泰医学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⑤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康泰医学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康泰医学的股份，但为

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⑥本声明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⑦本声明与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康泰医学的首发上市申请在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康泰医学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康泰医学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承诺人、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相关主体所实际控制的相关方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康泰医学的股份的比例，对康泰医学的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形成不再能产生重大影响。”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康泰医学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康泰医学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康泰医学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康泰医学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康泰医学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②保证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康泰医学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康泰医学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康泰医学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康泰医学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康泰医学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康泰医学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康泰医学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③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康泰医学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康泰医学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康泰医学造成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康泰医学作出赔偿或补偿。

“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康泰医学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企业因间接持有康泰医学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康泰医学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⑤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⑥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康泰医学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康泰医学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康泰医学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康泰医学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不再是康泰医学的关联方的。”

（7）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

“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康泰医学的资金以及康泰医学的其他资产。”

（8）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①本人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9）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

“①在康泰医学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康泰医学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康泰医学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康泰医学受

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康泰医学作出补偿。

“②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康泰医学有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康泰医学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康泰医学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③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关于北京超思诉康泰医学及美国康泰专利纠纷案件的有关事项承诺

“在美国专利诉讼案件中，如法院最终判令康泰医学和美国康泰需向北京超思承担赔偿责任，或康泰医学和美国康泰因与北京超思达成和解而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自愿承担上述相关赔偿责任。”

（11）关于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相关税款的承诺

“①本人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责令补缴涉及康泰医学股权演变过程中的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②如康泰医学及康泰医学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康泰医学 5% 股份以上的股东被税务主管部门责令补缴涉及康泰医学股权演变过程中的税款，本人愿承担相关补缴责任。”

（12）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手续的承诺

“如将来发展与改革部门要求康泰医学就投资美国康泰、德国康泰及印度康泰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本人将督促康泰医学按照发展与改革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同时，如康泰医学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主管发展与改革部门等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本人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①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本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约束机制

“A、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本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承诺不能

履行的情况下，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④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①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的承诺

公司除胡坤外的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桂丽、杨志山、寇国治、付春元、许云龙、高瑞斌、郑敏、刘振红、李学勇、陈克权、杨波、吕扬承诺：

“①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④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⑤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王桂丽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就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

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C、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如下：

“①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

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年度内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②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同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

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2021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胡坤	董事长	男	53	2020.6.13-2023.6.12	37.10
王桂丽	董事	女	61	2020.6.13-2023.6.12	23.80
杨志山	董事、总经理	男	59	2020.6.13-2023.6.12	35.07
郑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7	2020.6.13-2023.6.12	31.72
彭勋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6.13-2023.6.12	6.00
李华	独立董事	女	50	2022.5.18-2023.6.12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2021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彭勇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6.13-2023.6.12	6.00

2、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 5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2021年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李学勇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20.6.13-2023.6.12	27.36
陈克权	监事	男	57	2020.6.13-2023.6.12	15.29
高瑞斌	监事	女	48	2020.6.13-2023.6.12	25.51
吕扬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3	2020.6.13-2023.6.12	11.19
杨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4	2020.6.13-2023.6.12	9.83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2021年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杨志山	董事、总经理	男	59	2020.6.13-2023.6.12	35.07
郑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7	2020.6.13-2023.6.12	31.72
付春元	副总经理	男	54	2020.6.13-2023.6.12	24.06
寇国治	副总经理	男	45	2020.6.13-2023.6.12	35.47
刘振红	副总经理	男	46	2020.6.13-2023.6.12	24.10
许云龙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男	44	2020.6.13-2023.6.12	36.43

4、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2021年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许云龙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男	44	36.43
卢云山	研发中心副总监	男	47	21.20
高瑞斌	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女	48	25.51
韩旭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男	42	21.14
张金玲	研发中心副总监	女	39	21.51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

1、董事

（1）胡坤先生：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王桂丽女士：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1996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康泰有限员工、副总经理、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唐山晟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杨志山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康泰有限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美国康泰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科泰科技董事长。

（4）郑敏女士：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3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彭勋先生：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燕山大学生物医学影像硕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河北省急危重症学会、结核学会副主委，呼吸学会常委，全国生物学会委员，秦皇岛市呼吸学会主任委员，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99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秦皇岛市第三医院院长；2016年4月至今任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大内科主任。

（6）李华女士：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秦皇岛市财政局人事教育科科长、秦皇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秦皇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2001年12月至2010年11月在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所长助理；2010年12月至今在秦皇岛至诚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

(7) 彭勇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今先后任燕山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燕山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监事

(1) 李学勇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4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品质部经理、公司质量总监、管理者代表；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管理者代表；2012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康泰投资董事。

(2) 陈克权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1997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主任、大区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康泰投资董事长。

(3) 高瑞斌女士：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河北省劳动模范称号。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1997年加入康泰医学，200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4) 杨波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1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安全管理部经理、工会主席；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康泰投资董事、总经理。

(5) 吕扬女士：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4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职员、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康泰投资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志山先生：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2）郑敏女士：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之“1、董事”。

（3）付春元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7月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销售部总监、市场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寇国治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采购部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刘振红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许云龙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曾获秦皇岛市第九届青年科技奖、秦皇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2001年7月加入康泰医学，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项目经理、研发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1）许云龙先生，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之“3、高级管理人员”。

（2）卢云山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2000年7月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科泰科技董事。

(3) 高瑞斌女士，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之“2、监事”。

(4) 韩旭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曾获河北省第六届“优秀软件产品开发人才”，秦皇岛市第四届“能工巧匠”。2003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2006年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5) 张金玲女士，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曾获秦皇岛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5年加入康泰医学，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杨志山	科泰科技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李华	秦皇岛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3	彭勋	秦皇岛市第一医院	大内科主任	非关联方
4	彭勇	燕山大学	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非关联方
5	卢云山	科泰科技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	----	----------

		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胡坤	董事长	18,818.9252	18,818.9252	18,818.9252	18,818.9252
王桂丽	董事	5,112.6226	5,908.1387	5,908.1387	5,908.1387
杨志山	董事、总经理	382.6138	680.0966	680.0966	680.0966
寇国治	副总经理	245.6977	326.6971	326.6971	326.6971
付春元	副总经理	247.6772	303.1772	303.1772	303.1772
卢云山	研发中心副总监	137.8752	287.0952	287.0952	287.0952
许云龙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209.1452	277.0152	277.0152	277.0152
高瑞斌	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163.0902	263.5752	263.5752	263.5752
郑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6.5876	148.5876	148.5876	148.5876
张金玲	研发中心副总监	75.8396	134.1396	134.1396	134.1396
刘振红	副总经理	84.4276	128.4276	128.4276	128.4276
韩旭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81.9076	118.3476	118.3476	118.347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的数量（万股）			
		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李学勇	监事会主席	198,836	30.2400	30.2400	30.2400
陈克权	监事	309,300	47.0400	47.0400	47.0400
杨波	监事	331,393	50.4000	50.4000	50.4000
吕扬	监事	132,557	20.1600	20.1600	20.1600

（五）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

类代码：C358）。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医疗器械的使用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医疗器械行业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均受到了严格的监管。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主要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对于属于计量器具的医疗器械，还同时受到国家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作为行业内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能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部门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起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	制定计量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参与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修订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市场计量行为规范，规范市场计量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全国计量器具，负责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进口审查及质量监督抽查等。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1）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监管力度依次加强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分为三类管理：第一类：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具有较高

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2）医疗器械生产前需备案或获得产品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在我国境内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申请注册或者办理备案。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已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3）医疗器械生产需取得生产备案或许可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资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符合规定的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自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进行重点监

督检查。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已按照规定告知登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医疗器械的行为和过程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活动包括质量体系检查、专项检查、产品质量摸底性抽查和其它日常现场检查。另外，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生产企业信用管理记录，开展对生产企业的信用评定分级，实行分级监管。

（4）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需取得备案或许可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资料；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相关资料。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经营许可申请，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营业场所、存储条件及主要储存设施、设备情况，经营范围等重要事项的执行和变动情况，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

（5）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和召回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收集、分析、评价、控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控制措施。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流通的医疗器械产品进行技术再评价，并根据技术评价的结果对不能达到预期使用目的、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作出撤销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告。已经被撤销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医疗器械不得继续销售和使用，已经销售、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企业进行处理。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生产经营

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

（6）医疗器械出口需满足进口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医疗器械类产品出口至国际市场时，需要满足进口国对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相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或第三方的认证，如 FDA 注册、CE 认证、IQNet 认证、加拿大卫生部器械注册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颁布的医疗器械行业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为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制定了规范性条例	2021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作出修改，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广告发布的相关规则和标准、对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进行了详细规定	2020 年 3 月 1 日
3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国药监械管〔2020〕9 号）	为加强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制定本办法	2020 年 3 月 10 日
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 号）	规定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并对其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主要规定了在中国境内从事产	2009 年 8 月 27 日公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法（2018年修正）（主席令 第22号）	品生产、销售活动在产品质量方面须遵守的条例	布，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主席令 第16号）	为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而制定的法律	1986年7月1日（现行版本为2018年10月26日修订）
7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8号）	为加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监督管理，保障公众用械安全，制定本办法	2018年3月1日
8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年10月1日公布，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对《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9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的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委托生产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管理监督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年7月30日公布。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对《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0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3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标准工作的管理机构和职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注册产品的制定和审核、标准的监督和实施等方面内容	2017年7月1日
11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2017年5月1日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制定本办法	
12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5 号）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包括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核查、检查，以及数据的采集、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进行了规定	2016 年 6 月 1 日
13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9 号）	对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命名进行了规定	2016 年 4 月 1 日
14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的采购、验收与贮存、使用、维护与转让、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6 年 2 月 1 日
15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医疗器械分类的指引性文件	2016 年 1 月 1 日
16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	规定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可以开展不可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并对其细节进行了详细规定	2015 年 9 月 1 日
17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 64 号）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中应当遵循的质量管理规范进行了详细规定	2015 年 3 月 1 日
18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 58 号）	为加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规范	2014 年 12 月 12 日
19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的基本要求、产品技术要求和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注册变更、延续注册、产品备案、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 年 10 月 1 日
20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的内容、格式、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 年 10 月 1 日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2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食药械监【2014】234号）	规定了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为四个监管级别，并对其监管措施进行了规定	2014年9月30日

公司积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来规范自身的经营活动。目前，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均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纲要明确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期健康服务。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出台，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五年内要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伴随着纲要逐步实施，鼓励创新和加速审批等利好政策不断出台，政策加持之下大批医疗设备缺口涌现，医疗器械行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2）《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意见的通知》

2021年6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意见的通知》，从包括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加大支持保障力度五大维度全面部署了加快康复医疗体系发展的有关工作。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意见的通知》要求推动康复医疗相关产业发展，积极支持研发和创新一批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康复治疗设备等，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要。

（3）《关于进一步促进医疗器械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年3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医疗器械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就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标准化工作提出意见，通过优化标准体系、强化标准精细化管理、加强标准监督实施、完善医疗器械标准组织体系、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提升标准技术支撑能力，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我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需要，符合严守安全底线和助推质量高线新要求，与国际接轨、有中国特色、科学先进的医疗器械标准体系。

（4）《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9年8月，为贯彻《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在上海、广东、天津自贸区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决定进一步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建立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探索建立完善的注册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构建注册人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和体系；探索创新医疗器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完善的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探索释放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红利，鼓励医疗器械创新，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积累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经验。

（5）《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提高医院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提升医疗机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及时制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强化医疗质量监管；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6）《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提出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和创新发展，是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保障，要改革完善审评审批制度，激发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活动，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

(7)《“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5月，科技部办公厅发布《“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加速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向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型，完善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条；突破一批前沿、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开发一批进口依赖度高、临床需求迫切的高端、主流医疗器械和适宜基层的智能化、移动化、网络化产品，推出一批基于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应用解决方案；培育若干年产值超百亿元的领军企业和一批具备较强创新活力的创新型企业，大幅提高产业竞争力，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引领医学模式变革，推进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跨越发展。

(8)《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启动。《指导意见》指出，建设和发展医联体，是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合理配置资源、使基层群众享受优质便利医疗服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调整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有利于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更好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

医联体建设与发展要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实际，以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理顺双向转诊流程为重点，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坚持公益、创新机制，资源下沉、提升能力，便民惠民、群众受益等原则加以推进。

2017年，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试点，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并发挥引领作用，综合医改试点省份每个地市以及分级诊疗试点城市至少建成一个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到2020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医联

体系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

（9）《“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转型升级；要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还提出，到 2030 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

（10）《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建立并完善境外销售和服务体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国产药品和医疗器械能够满足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逐步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国产设备配置水平，为医疗器械行业提高财政和销售的支持，有利于医疗器械国产化的推进。

（11）《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其中明确提出未来中国将大力推动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领域的发展，要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实现生物 3D 打印、诱导多能干细胞等新技术的突破和应用。

（12）《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指导各地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实际，遵循医学科学规律，按照以人为本、群众自愿、统筹城乡、创新机制的原则，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

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逐步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切实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可及。

到 2017 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

到 2020 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13）《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201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提出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规划纲要》明确了 5 个方面的具体任务，一是合理确定全国 2020 年医疗卫生资源总量标准，提出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控制在 6 张；二是科学布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县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设置 1 个县办综合医院和 1 个县办中医类医院；三是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明确到 2020 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同时，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的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等；四是着力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五是强化上下联动与分工协作。其中，在设备配置方面，该纲要强调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准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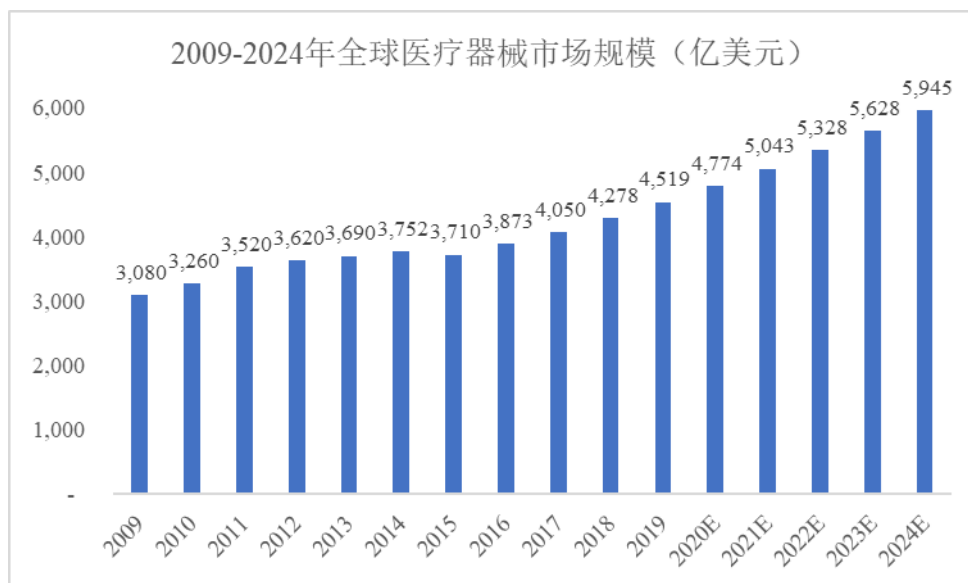
（三）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a.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b.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c.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d.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e.妊娠控制；f.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医疗器械行业是事关人类生命健康的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许多医疗器械是医学与多种学科相结合的产物，其发展水平代表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与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医疗器械行业产品制造技术涉及医药、机械、电子、材料等多个技术交叉领域，其核心技术涵盖医用高分子材料、检验医学、血液学、生命科学等多个学科。

1、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伴随着全球老龄化速度的加快，医疗器械行业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根据 Evaluate MedTech 的统计，2017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为 4,050 亿美元，2009-2017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复合增长率（CAGR）为 3.09%。预计该市场规模在 2024 年增长至 5,945 亿美元，2017-2024 年期间将呈现 5.6% 的复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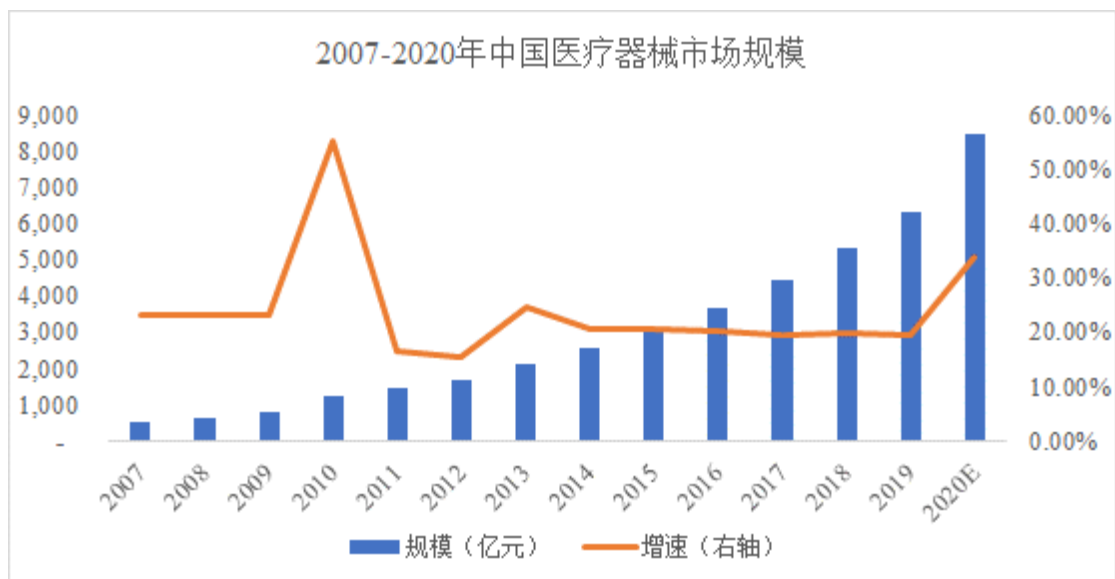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 Evaluate MedTech 统计数据整理

从市场份额上来看，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时间早，国内居民生活水平高，对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要求较高，市场需求以产品的升级换代为主，市场规模庞大、需求增长稳定。美国、欧盟、日本共占据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超八成的份额。其中，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医疗器械生产国和消费国，消费量占全球的 40% 以上（根据 Evaluate MedTech 统计数据整理）。

中国、印度以及东南亚的发展中国家由于人口众多、医疗保健系统改善空间较大等原因，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口数量的不断上升，市场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不断增加。现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已成为一个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旺盛的朝阳产业。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中国医疗器械的市场销售规模从 2006 年的仅 434 亿元迅速增至 2019 年的 6,3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22.91%。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预测，国内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统计数据整理

从医疗器械与药品市场规模之间的比例来看，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的消费比例约为 1:0.47，发达国家基本达到 1:1，即医疗器械和医药规模类似、均衡发展。由于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起步较晚，加上长期“以药养医”的行业模式，使得企业更多注重在药品市场投入和发展，造成了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远远落后于药品市场的现状。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2017）》，截至 2016 年底，我国药品和医疗器械人均消费额比例仅为 1:0.35，远低于全球水平。

随着我国医疗器械的快速发展，国内医药市场正在从“重药品轻器械”向“药品和器械均衡发展”转变。同时，医疗器械企业也在经历着从数量向质量，从模仿到树立品牌的方向转变。医疗器械和药品市场的差距在逐渐缩小，未来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庞大的人口基数对医疗器械不断增长的刚性需求、医疗器械相关学科技术人才的长期储备以及国家对医疗器械技术创新的大力扶持，都是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速发展的保障和动力。作为一个朝阳产业，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将保持高速发展。

（四）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医疗器械行业涉及材料、电子、信息、通讯网络、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系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整体上看，医疗器械行业整体利润率处于较高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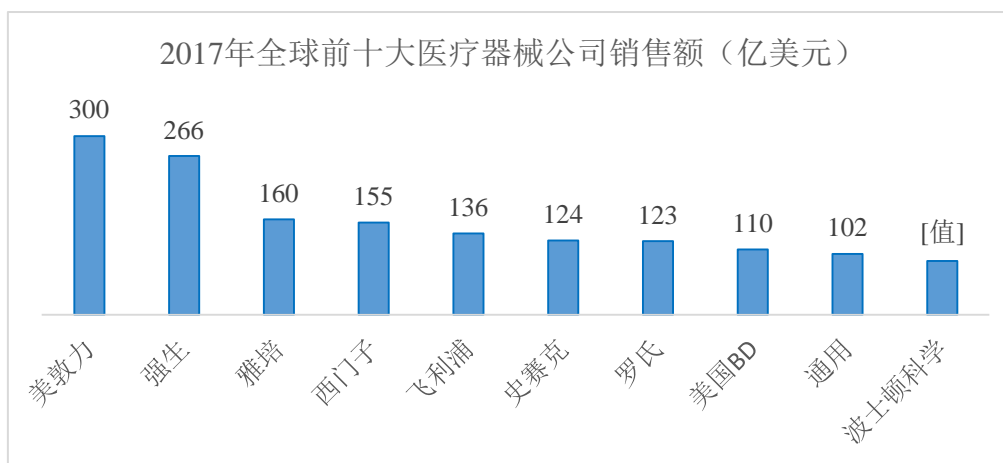
平，但由于医疗器械行业细分领域较多，各细分领域因产品技术含量、性能参数和市场需求的不同，利润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自主掌握核心技术的优势企业将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从全球范围内看，医疗器械的主要生产商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中国近年来医疗器械行业飞速增长，也在全球医疗器械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1）全球范围来看，医疗器械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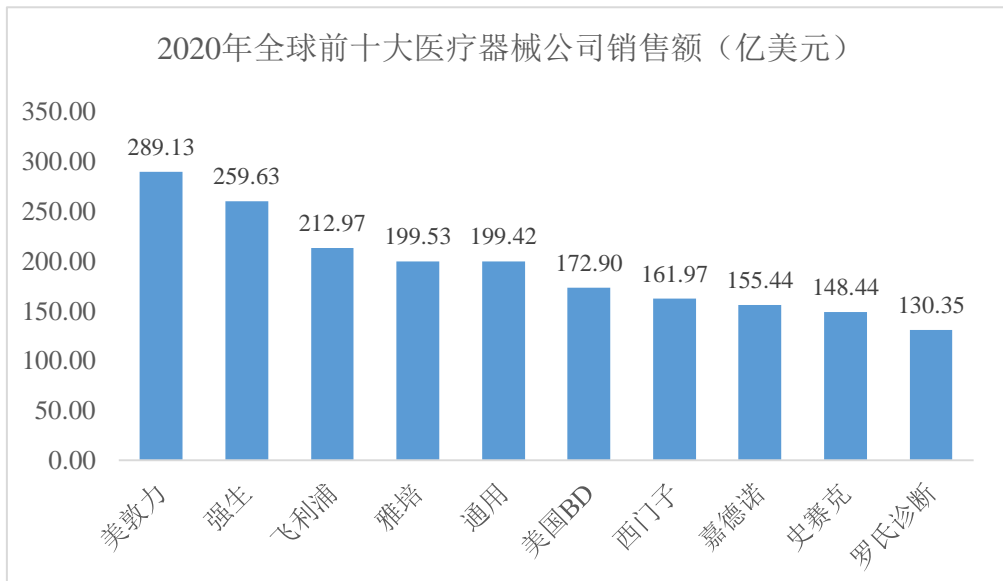
根据 Evaluate MedTech 发布的《2018 年全球医械市场概况以及 2024 年全球医械市场预测》，2017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 4,050 亿美元，全球前十大医疗器械公司占据了 38.67% 的市场份额，前二十大医疗器械公司占据了 51.20% 的市场份额。医疗器械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2017 年全球前十大医疗器械公司销售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根据 Evaluate MedTech 发布的《2018 年全球医械市场概况以及 2024 年全球医械市场预测》数据整理

根据 QMED2021 年发布的《医疗器械企业百强榜单》和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相关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前十大医疗器械公司销售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根据 QMED 发布的《医疗器械企业百强榜单》和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数据整理

（2）国内医疗器械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的发展历程，经过多年的发展，部分国产医疗器械已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并开始向欧美等发达国家出口。但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与国际医疗器械巨头仍有一定的差距，特别对于大型设备及高端医疗设备，国内医疗机构仍倾向于使用进口设备。

国内医疗器械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具有价格优势的常规产品，包括中小型器械及耗材类产品，仅有部分产品具备了和进口医疗器械分庭抗礼的实力，例如监护仪、心电图机、麻醉机、血液细胞分析仪、彩超和生化分析仪等。

国内中高端医疗器械市场仍然主要由国际大型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占领，掌握自有知识产权的国内领先医疗器械企业在该市场上与其形成竞争，并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低端市场医疗器械厂商林立，平均规模较小，随着国家对医疗器械公司质量控制要求的日趋严格，国内领先厂商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2、康泰医学的市场地位

公司一直专注于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器械设备，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公司掌握脉搏血氧仪、心电信号采集技术、心电图自动分析算法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专利 205

项、国外专利 94 项、软件著作权 189 项。

经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产品的技术性能已得到长足的进步，部分产品的技术性能已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公司持续优化制造系统、物流系统，实行精细化生产管理，在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在全球客户对性价比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3、康泰医学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医疗器械涵盖领域众多，产品间差异较大，总体来看，国际知名企业主要有美敦力、强生、西门子、飞利浦等公司，国际大型医疗器械商主要集中在大型、高端医疗器械领域；随着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也涌现出了一批优质的医疗器械厂商，如迈瑞医疗、新华医疗、乐普医疗等。国内医疗器械厂商中，与公司业务重合度较高的、有较强竞争性的企业如下所示：

（1）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鱼跃医疗成立于 1998 年，200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223。鱼跃医疗是一家以提供家用医疗器械、医用临床器械和互联网医疗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研发、制造和销售医疗器械产品是其目前的核心业务，也是目前其主要业绩来源。其器械产品主要集中在呼吸供氧、康复护理、手术器械、高值耗材、中医器械、药用贴膏及高分子卫生辅料等领域。

（2）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莱特成立于 1993 年，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246。宝莱特为集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为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是监护仪产品线最完善的公司之一。宝莱特主营业务分为健康监测和肾科医疗两大业务板块，主营产品为医疗器械产品，包括监护仪设备、心电图机、脉搏血氧仪、中央监护系统、可穿戴医疗产品、血液透析设备（机）、血液透析粉/透析液、血透管路、针及消毒液等产品。

（3）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理邦仪器成立于 1995 年，2011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

代码 300206。理邦仪器是集医疗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涵盖妇幼保健产品及系统、多参数监护产品及系统、心电产品及系统、数字超声诊断系统、体外诊断五大领域一百多种型号，已成为国内领先并在全球持续快速成长的医疗电子设备供应商。

（4）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安医疗成立于 1995 年，2010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432。目前九安医疗的主要业务包括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搭建“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主要产品涵盖血压、血糖、血氧、心电、心率、体重、体脂、睡眠、运动等领域的较为完备的个人健康类可穿戴设备产品线。

（5）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三诺生物成立于 2002 年，201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298。三诺生物是一家致力于利用生物传感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快速检测慢性疾病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为微量血快速血糖监测系统（含血糖测试仪及配套检测试条），主要用于血糖监测。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医疗设备产品的研发需要多学科相结合，且产品中大多集成了高精尖的检验技术和算法，这些技术和算法不仅需要丰富的理论知识还需要结合大量地临床实践进行调整和修正，对于可靠性、边界值、极限条件等所需的实验条件更有较高要求，后来者介入行业不仅要投入大量的技术、人力还要承担很大的时间成本，因此，医疗器械行业具备明显的技术壁垒。

2、市场渠道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渠道具有明显的排他性，先入企业可以通过广泛扩展渠道，占领渠道资源，排除后入厂商的竞争，形成较强的渠道壁垒；此外，建立覆盖全球的渠道网络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新进入者短时间内无法培育较大的营销网络，

从而产生明显的渠道壁垒。

3、人力资源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是特殊的高科技行业，医疗器械产品综合了医学、电子、自动化控制等多种学科的新技术，公司需要通过长期的人才筛选、培训和市场经验积累方可打造一支专业营销团队；只有经过长期的设计经验积累、并行研发运作经验积累以及产品临床使用经验的积累，方能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而新进入企业在短期内无法具备相应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市场经验，先入者可以建立明显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企业需要不断投入资金加强对多项技术的研发，并吸引优秀人才加入；产品开发完成后需投入资金进行较长时间的产品注册过程，还需要作临床试验，如果申请三类产品注册，则需要至少在两家国家药品临床研究基地进行临床试验；另外在产品销售上，企业一般需向规模较大、优秀经销商提供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医疗器械行业企业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

5、知识产权壁垒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家与国家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最重要的竞争手段和博弈工具之一，发达国家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非常重视，相应知识产权制度及法律体系相对成熟和完善，侵犯知识产权将面临巨大的法律风险。目前，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还比较淡薄，对国内外知识产权政策了解不够充分，如果为了扩大市场不惜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或是在被侵权时不善于利用知识产权保护自己，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知识产权也是行业进入的重要障碍之一。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公司属于医疗器械制造行业。医疗器械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金属材料行业等；下游主要是包括各类医院、体检中心、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在内的专业医疗机构及终端家庭用户。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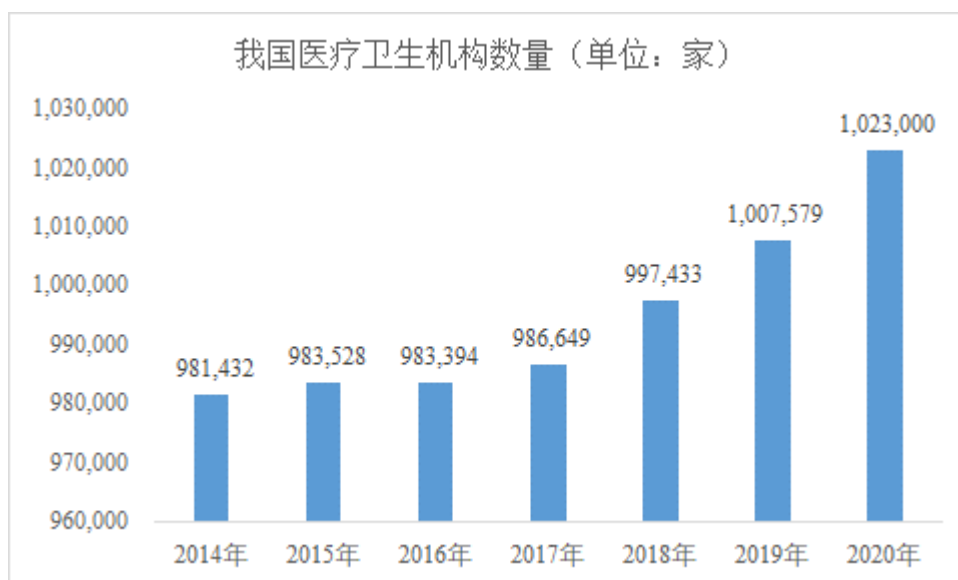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电子工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电子元器件产业强劲发展。我国许多门类的电子元器件产量已稳居全球第一位，电子元器件行业在国际市场上占据很重要的地位。我国已经成为扬声器、铝电解电容器、显像管、印制电路板、半导体分立器件等电子元器件的世界生产基地。

整体而言，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世界上产销规模最大、门类较为齐全、产业链基本完善的电子元件工业体系，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业数量、整体销售额都位居电子信息制造业前列。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医疗器械行业下游的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决定了医疗器械市场容量的大小。

自 2017 年以来，我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快速增长。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已达 102.3 万家。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增长加大了对医疗器械的需求，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高及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对推动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诊断、监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医疗诊断、监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涵盖血氧类、心电类、超声类、监护类、血压类、分析测试类等多个大类，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截至2021年末，公司产品凭借良好的性能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已经累计销售至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诊断、监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血氧类、心电类、超声类、监护类、血压类、分析测试类等多个大类，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产品广泛用于各级医院、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体检中心、养老机构、家庭个人、企事业单位等多个场合。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展示	功能
血氧类	指夹式血氧仪		指夹式血氧检测设备，检测血氧饱和度、脉率，显示数值及棒图。
	腕式血氧仪		手腕式血氧检测设备，检测血氧饱和度、脉率，显示数值、波形及棒图，数据存储及上传。
	台式血氧仪		台式血氧检测设备，检测血氧饱和度、脉率，显示数值、波形及棒图，数据存储及上传。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展示	功能
	手持式血氧仪		手持血氧检测设备，检测血氧饱和度、脉率，显示数值、波形及棒图，数据存储及上传。
	可穿戴血氧仪		可穿戴检测设备，检测血氧饱和度、脉率、心电、计步、卡路里，睡眠分析，显示数值、波形、棒图及时间，数据存储及上传。
监护类	健康一体机		大型自助体检设备，用户坐在体检椅上可轻松完成心电图、血氧、血压、体温、血糖、尿常规、肺功能、身高、体重、尿酸等生理参数的全面检测，并通过网络将体检数据上传到云平台。
			便携式体检设备。该设备由一体式主机、蓝牙数据采集终端和配件组成，体检参数包含十二导心电、血压（成人、儿童、小儿三种模式）、血氧、血糖、体温、尿常规等，体检数据可与云平台做对接。
			便携式体检设备，具有心电、血氧、血压、体温、血糖、尿常规等多项参数检测功能，体检数据可与云平台做对接。
	多参数病人监护仪		可以监护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双通道体温等主要参数。它把参数测量模块功能、显示和记录输出集于一体，构成一款结构紧凑、轻便的监护仪。它的可更换式内置电池为病人移动提供了方便。
	便携式病人监护仪		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以自由组合出单参或多参监护仪，外形小巧，功能完备，携带方便。可为成人、小儿、新生儿全年龄段患者同时监测血压、血氧等生命体征参数。
睡眠呼吸初筛仪		一款腕式睡眠呼吸检查设备，体积小、重量轻；显示血氧值、脉率值、脉搏波形及鼻气流波形。配合分析软件完成患者的氧减指数、睡眠呼吸紊乱指数等数据的分析，辅助医生依据分析结果对患者的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严重程度作出判定。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展示	功能
心电类	心电图机		多导联同步采集数据；以手动/自动的方式记录和显示心电波形；心电波形参数的自动测量以及自动诊断；能够提示电极脱落及缺纸；可切换多种界面语言；病历数据库管理等功能。
	动态心电图仪		动态心电记录盒体积小，操作界面方便、快捷，采集、存储患者在日常生活状态下连续24-48小时多导联心电波形，捕捉在常规心电图检查时不易发现的心律失常和心肌缺血。配合动态心电分析软件，实现心律失常分析、起搏器评价、心率变异分析等功能。
	心电工作站		具有常规十二导心电、三导向量心电的采集与分析功能，集成频谱心电、QT离散度、向量心电、及心室晚电位等十大分析功能，供临床检查使用。
	便携式心电计		在用户发生一过性、短暂性心脏病症时，可使用便携心电计来记录、分析、显示当时用户的心电图表现，捕捉病理性心电波形，为心脏病变的诊断提供有力依据。
超声类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手持式胎儿心率检测设备，胎心率液晶显示，胎心音双耳机输出，支持胎心音录制。
	Sonoline系列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手持式胎儿心率检测设备，胎心率液晶显示，胎心音耳机及扬声器输出。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实时监护胎儿心率、母亲宫缩压力的变化、胎动次数，通过分析其相互关系，进而判断胎儿在宫内生理、病理及分娩状态等情况。
	笔记本B型超声诊断设备		全数字B型超声诊断设备，全数字波束形成技术，以及高性能的全数字中央处理模块以提供高质量的图像，大容量电影回放和图像存储，支持多种打印机输出。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展示	功能
血压类	动态血压监护仪		采用示波法测量原理，对患者进行动态血压监测，具备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测量模式，操作简单、便于携带。配合动态血压分析软件对血压数据进行管理和辅助分析，提供多种趋势图、统计图表显示，计算血压负荷值、变异系数、晨峰血压等参数。
	臂式电子血压计		高清彩色液晶屏显示，提供中英文两种界面，可视性强；全自动血压测量，可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参数测量、显示和记录输出集于一体；可选配血氧。
分析测试类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通过对血液和其他体液的分析来测定各种生化指标，结合其他临床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可帮助诊断疾病，对器官功能作出评价，并可鉴别病发因子以及决定今后治疗的基准。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用于定量分析血液细胞，并对白细胞计数结果进行三分类。本分析仪是用于筛选的临床检查仪器。根据分析结果进行临床判断时，要求医生同时考虑临床检查结果或其它试验结果。本分析仪适用于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等参数的检测及白细胞三分群计数。
	医用红外体温计		一款由两节AAA电池供电且功能丰富的体温测量设备。优于传统测温方式，无需接触即可快速测温。适用于人体额温测量，可供家庭和医疗部门测量人体体温使用。
	特定蛋白分析仪		定量分析生物样品中特定蛋白含量的高精度智能化仪器。主要应用于医院临床检验机构对特定蛋白的检测，特别适用于门诊、急诊、各级医院的需要。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展示	功能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定量检测人全血、血清或血浆中CK-MB、cTnI、Myo、CK-MB/cTnI/Myo、D-Dimer、HbA1c、Hs-CRP、NT-proBNP、PCT的含量，检测结果用于临床辅助诊断的高精度智能化仪器。
	尿液分析仪		用于尿液临床检测的高精度智能化仪器，配合专用试纸条测量人体尿液中的PH值、亚硝酸盐、葡萄糖、蛋白质、潜血、酮体、胆红素、尿胆原、尿比重、白细胞、维生素C、微白蛋白、肌酐、尿钙等。
其他类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检测多导脑电和选配心电的脑电地形图仪，它采用电极采集人体脑电信号，经集成放大、A/D转换、微机自动分析、FFT变换，按功率分布用颜色深浅表示，形成脑地形图。
	动态脑电图仪		由记录盒和分析软件组成。记录盒体积小，操作界面方便、快捷，可实现多导联脑电波形的同步采集、SD卡采集，采用大容量的T-Flash卡存储，连续记录时间可达24小时，并可回放存储的脑电波形；分析软件界面清晰、明了，操作简单，并可对存储在记录盒中的脑电波形进行回放和分析处理操作。
	多参模拟仪		准确模拟出12导ECG、呼吸、体温和4通道的有创血压。
	血氧模拟仪		能够用一种仿真手段，对脉搏血氧仪进行一系列的测试，为生产和检验提供依据。
	无创血压模拟仪		模拟仪能够提供多种状态的动态血压模拟，静态压力校准，自动泄漏测试，以及过压释放检验。可以快速、准确的分析无创血压监护仪的各项性能。
	肌电/诱发电位图仪		肌电诊断是利用神经及肌肉的电生理特性，以电流刺激神经记录其运动和感觉的反应波；或用针电极记录肌肉的电生理活动。来辅助诊断神经或肌肉疾患的检查。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展示	功能
	压缩式雾化器		以空气压缩机驱动的方式将药物雾化供患者吸入。主要用于治疗各种上下呼吸系统疾病。
	网孔式雾化器		以超声振荡的方式将药物雾化供患者吸入。主要用于治疗各种上下呼吸系统疾病。
	动脉硬化检测仪		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设备，用于人体动脉血管结构和功能病变的早期筛查。
	肺活量计		手持式肺活量检测设备，2.8英寸彩色液晶显示；采用涡轮式采集方式测量用力肺活量FVC等8个参数。
	肺功能仪		台式肺功能检测系统，7英寸彩色液晶屏、电容式触摸屏；涡轮式采集方式，测量用力肺活量FVC、肺活量VC（SVC）和最大分钟通气量MVV等30多项参数。
	医用制氧机		采用变压吸附制氧原理，直接从空气中制取高浓度氧气。
	套装设备		康泰云健康PHMS套装设备能够完成血压、血氧、血糖、体重、心电、体温、尿常规、肺活量等人体生理参数的采集及显示，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健康状况选择健康设备进行体检，利用手机APP软件上传至云平台。
			巡诊箱是一种便携医疗设备，该设备由平板电脑、蓝牙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及蓝牙数据采集终端组成。体检参数包含十二导心电、血压、血氧、血糖、体温、尿常规等多项检测，并支持USB、蓝牙等设备的对接。可以选择通过身份证刷卡快速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体检数据自动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展示	功能
			上传至云平台，并支持与第三方平台无缝对接。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销售预测汇总，结合产成品库存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需求部门按月下发采购申请，采购部按照生产计划及采购申请，在合格供应商里实施采购。公司进行物料采购时没有受到资源或其它因素的限制。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档案，已拥有几百家合格供货商，常规物料供方会主动备货，对于货期较长的物料，公司则会与供应商签订备货合同滚动备货，满足生产需要。对于日常生产需求量大的产品用料，公司均有备选供应商，设立了物料替代关系，确保生产用量大幅增加时及时到货。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产业链，主要制造环节均为自主生产。由于公司产品涉及零配件较多，且部分非核心零配件加工等辅助环节已形成完善的产业链，工艺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设备外壳、探头等零部件以及模具的部分工序的加工等个别辅助环节采用了外协加工模式，即公司提供部分原材料，选择合格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的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公司支付加工费。

公司主要采用接单生产式(MTO)、接单装配式(ATO)及库存生产式(MTS)相结合的混合型生产模式。通过销售、生产、采购等部门整体运作实现产品的高效生产。

3、销售模式

根据各地区市场情况的不同，公司有针对性的采用了不同的销售模式。在境外市场，公司主要采用了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在境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了经销、直销相结合，辅以代销的模式。

（1）境外销售的具体模式

针对境外市场，公司主要采用了经销模式，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口产品种类、型号繁多，产品适用对象涵盖了医院、诊所、家庭等多个消费群体，较为分散，且医疗器械产品对供应商的专业性、售后服务的及时性要求较高，故采用经销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优势，快速开拓境外市场，并节省自身成本。针对海外经销商，公司采用卖断式经销的方式。

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传统渠道以报关出口方式向海外经销商分销公司产品，再由海外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此外，公司在海外主流电商平台开设了自营店铺，通过网络渠道主要向海外终端用户直接销售产品。

（2）境内销售的具体模式

针对境内市场的不同客户群体，公司采用了经销、直销相结合，辅以代销的销售模式。境内经销主要通过传统渠道向境内经销商分销公司产品，再由境内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境内直销主要分为：针对政府采购项目，公司会直接参与招投标，中标后根据合同规定完成销售；针对家庭及个人用户，公司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向终端用户直接销售产品。

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网络渠道（京东自营、京东FBP）及线下渠道（连锁药店）进行代销。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以经销、直销为主，代销金额占比较小。针对境内经销，公司亦采用卖断式经销的模式。

4、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器械设备，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根据企业发展战略输出科研计划，经审批后组织新产品立项及研发工作。

公司的研发流程分为立项与开发两个阶段。公司根据 ISO9001 和 ISO13485 关于研究开发控制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对两个阶段的各个流程进行严格控制，从而确保将技术创新转化为技术成果。产品研发过程包括：产品方案的提出、立项评审、项目开工、研发的实施、技术评审、形成开发测试样机、样机评审、再到产品注册的全部环节。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氧类	37,730.95	52.66%	88,273.00	63.21%	10,924.84	28.56%	12,353.95	34.48%
监护类	11,752.89	16.40%	9,971.05	7.14%	9,909.46	25.90%	7,796.99	21.76%
超声类	3,615.96	5.05%	4,459.08	3.19%	3,411.16	8.92%	3,636.63	10.15%
心电类	7,287.23	10.17%	6,843.71	4.90%	7,310.77	19.11%	5,705.00	15.92%
血压类	2,568.38	3.58%	2,440.37	1.75%	2,078.23	5.43%	1,988.48	5.55%
分析测试类	1,669.54	2.33%	23,153.17	16.58%	822.56	2.15%	749.76	2.09%
其他产品	7,022.47	9.80%	4,503.05	3.22%	3,800.63	9.93%	3,596.98	10.04%
总计	71,647.42	100.00%	139,643.43	100.00%	38,257.65	100.00%	35,827.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3,013.01	18.16%	31,131.45	22.29%	10,398.84	27.18%	8,137.71	22.71%
境外	58,634.40	81.84%	108,511.98	77.71%	27,858.81	72.82%	27,690.08	77.29%
合计	71,647.42	100.00%	139,643.43	100.00%	38,257.65	100.00%	35,827.79	100.00%

（四）公司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自产产能、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台/套

2021年1-9月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4,035,000	9,146,493	226.68%
2020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4,720,000	11,721,817	248.34%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420,000	2,238,736	157.66%
2018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420,000	2,183,723	153.78%

注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接近，为了适应订单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可以共用公司生产线，因此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合并，并按照一周五天，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计算公司产能。

注 2：上表中产量是基于自产产量的统计。受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应对急剧增加的客户订单，公司通过外协外采方式增加生产能力。下文产销率表中的产量是基于产成品入库的统计，包含自产产量与外协外采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含其他类）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血氧类	销售量	台	8,636,483	15,603,985	1,687,505	1,840,399
	生产量	台	9,244,105	16,315,983	1,756,987	1,815,916
	产销率		93.43%	95.64%	96.05%	101.35%
监护类	销售量	台	80,565	57,135	44,536	38,535
	生产量	台	79,646	64,107	44,551	37,748
	产销率		101.15%	89.12%	99.97%	102.08%
超声类	销售量	台	233,554	306,884	175,581	189,823
	生产量	台	290,644	305,861	244,155	189,283
	产销率		80.36%	100.33%	71.91%	100.29%
心电类	销售量	台	72,205	77,378	71,317	54,059
	生产量	台	88,332	78,690	73,794	55,168
	产销率		81.74%	98.33%	96.64%	97.99%
血压类	销售量	台	80,086	70,179	50,385	44,542
	生产量	台	98,738	70,491	55,491	43,097
	产销率		81.11%	99.56%	90.80%	103.35%
分析测试类	销售量	台	296,792	1,440,329	18,856	23,767
	生产量	台	264,988	1,647,606	18,474	25,649
	产销率		112.00%	87.42%	102.07%	92.66%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客户（按同一控制人）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 1-9月	1-1	BEURER GMBH	5,613.55	7.80%
	1-2	BEURER FAR EAST LTD.	456.55	0.63%
	小计		6,070.10	8.44%
	2	DRETECCO.,LTD.	3,470.59	4.82%
	3-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214.71	3.08%
	3-2	福州仓山区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0.08	0.00%
	3-3	重庆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11	0.00%
	3-4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03	0.00%
	小计		2,214.93	3.08%
	4	VERIDIAN HEALTHCARE,LLC	1,880.72	2.61%
	5	LORTE TECHNOLOGIES INC	1,664.22	2.31%
	合计		15,300.56	21.27%
2020年 度	1-1	BEURER FAR EAST LTD.	6,814.34	4.86%
	1-2	BEURER GMBH	4,312.49	3.08%
	小计		11,126.83	7.94%
	2	COMPASS HEALTH BRANDS	6,546.58	4.67%
	3-1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4,288.30	3.06%
	3-2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364.93	0.26%
	小计		4,653.23	3.32%
	4-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3,968.06	2.83%
	4-2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0.59	0.00%
	4-3	武汉京汉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0.17	0.00%
	小计		3,968.82	2.83%
	5	VERIDIAN HEALTH CARE,LLC	3,882.79	2.77%
	合计		30,178.25	21.54%
2019年 度	1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3.71	5.95%
	2-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126.25	5.49%
	2-2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27	0.01%

项目	序号	客户（按同一控制人）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	上海熙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1.55	0.00%	
	2-4	邯郸市熙康医院有限公司	0.52	0.00%	
	2-5	大连东软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0.37	0.00%	
	2-6	福州仓山区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0.35	0.00%	
	小计		2,130.95	5.50%	
	3-1	BEURER GMBH	998.93	2.58%	
	3-2	BEURER FAR EAST LTD.	194.33	0.50%	
	小计		1,193.26	3.08%	
	4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818.85	2.11%	
	5	NOVIDION GMBH	805.82	2.08%	
	合计		7,252.94	18.73%	
	2018年度	1-1	BEURER GMBH	2,057.67	5.67%
		1-2	BEURER FAR EAST LTD.	70.76	0.20%
小计		2,128.43	5.87%		
2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68.68	5.70%	
3		VERIDIAN HEALTH CARE,LLC	1,148.95	3.17%	
4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1,104.45	3.05%	
5		GIMA	959.04	2.64%	
合计		7,409.54	20.43%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品种繁多，公司原材料按大类可分为电子元器件、组装用料、原料配件、包装用料、低值易耗品及其他。其中，电子元器件、组装用料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电子元器件包括集成电路、二极管、显示器件及配件等 20 余项材料，在电子元器件中，集成电路、二极管、显示器件及配件三项占比

最高。组装用料包括金属件、阅读器、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等 40 余项材料，在组装用料中，金属件、阅读器、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占比最高。报告期内上述六种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大类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集成电路	9,041.32	20.79%	13,680.58	22.58%	3,930.93	21.28%	2,551.11	18.12%
电子元器件- 二极管	3,976.97	9.14%	5,486.71	9.06%	934.47	5.06%	892.78	6.34%
电子元器件- 显示器件及 配件	5,917.42	13.61%	8,598.60	14.19%	1,203.94	6.52%	1,194.66	8.49%
组装用料-金 属件	627.06	1.44%	1,638.55	2.70%	604.45	3.27%	634.17	4.51%
组装用料-阅 读器	346.16	0.80%	173.06	0.29%	1,142.53	6.19%	442.39	3.14%
组装用料-组 装用液晶屏 及配件	1630.28	3.75%	1,072.83	1.77%	645.82	3.50%	763.86	5.43%
合计	21,539.21	49.52%	30,650.33	50.59%	8,462.14	45.82%	6,478.97	46.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不存在短缺情形。

2、主要能源的采购及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和耗用的能源为电力，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用电量（万千瓦时）	376.23	481.19	211.01	198.94
电费（万元）	223.51	275.03	144.21	133.53
平均电价（元/千瓦时）	0.59	0.57	0.68	0.67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 1-9月	1	江华贵得科技有限公司	2,951.91	6.79%	
	2	深圳思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41.27	6.30%	
	3	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2,716.44	6.25%	
	4	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	1,679.66	3.86%	
	5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583.93	3.64%	
			合计	11,673.21	26.84%
2020年度	1	深圳思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66.16	8.36%	
	2	苏州坤元微电子有限公司	3,302.65	5.45%	
	3	深圳市荣泰电子有限公司	3,139.07	5.18%	
	4	沈阳集万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29.40	5.00%	
	5	江华飞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797.50	4.62%	
			合计	17,334.80	28.61%
2019年度	1-1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93.53	4.30%	
	1-2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609.12	3.30%	
			小计	1,402.65	7.60%
	2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52	6.19%	
	3	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	816.84	4.42%	
	4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584.26	3.16%	
	5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85	2.47%	
			合计	4,403.13	23.84%
2018年度	1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56.88	6.09%	
	2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596.24	4.24%	
	3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593.35	4.22%	
	4	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	547.10	3.89%	
	5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3.18	3.15%	
			合计	3,036.74	21.59%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4、外协采购

由于公司产品涉及零配件较多，且部分非核心零配件加工等辅助环节已形成完善的产业链，工艺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设备外壳、探头等零部件以及模具的部分工序的加工等个别辅助环节采用了外协加工模式，即公司提供部分原材料，选择合格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的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公司支付加工费。

2020 年以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公司业务订单急剧增加，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血氧仪、红外体温枪等产品存在外发贴片情形，即由公司提供贴片技术方案，由相关电子元器件厂商按公司技术要求完成电路板的贴片工序，最后由公司完成产品组装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低，各期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均低于 4%。

（六）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情况

1、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

医疗器械产品关乎生命健康和安全，各国政府对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准入都有严格的规定和管理。我国医疗器械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时，不适用国内规定但需适用进口国相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规，需要通过进口国相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的认证或注册。

（1）北美地区

美国 FDA 是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是美国监督和管理获准向消费者进行销售的食物、药物、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法定机构。FDA 要求准备在美国市场上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必须具有和已获准在市场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等同的安全性和效力，因此制造商需提供充足的资料证明，所申请在美国市场上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和被比较的医疗器械产品是实质相等的。

加拿大卫生部是负责加拿大公共卫生事务的政府部门。所有进入加拿大市场销售的进口和国产医疗器械，均需获得加拿大卫生部的许可。加拿大依据器械的风险从低到高将医疗器械分为 I、II、III、IV 四个分类。不同分类的器械注册要

求和体系要求不同。制造商生产的产品在加拿大上市前，需提供充分的产品注册资料和体系要求资料，证明产品安全有效，以申请加拿大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2）欧盟地区

欧盟市场的认证标志是“CE”标志，属于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制定的相关指令。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

（3）其他地区

不同国家及地区对医疗器械产品的审核程序、准入门槛及注册时效等条件有一定的差异，但通常情况下须取得本国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注册方可上市销售。

2、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摩擦情况

美国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美国时间，下同）开始对第一批清单价值约 34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并于 8 月 23 日起对第二批清单价值约 16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国对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10% 的进口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将约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关税从 10% 上调至 25%；2019 年 8 月 13 日，美国贸易办公室宣布，计划就约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其中部分商品（list4A）加征关税措施于 9 月 1 日实施，部分商品（list4B）加征关税措施于 12 月 15 日实施；2019 年 8 月 23 日，美国贸易办公室宣布，将前述中国出口的约 3,000 亿美元的产品加征税率由 10% 提高到 15%。2019 年 12 月 18 日，美国贸易办公室公告，将暂停原定对部分商品（list4B）于 12 月 15 日加征 15% 的关税政策；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政府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2020 年 1 月 22 日，美国贸易办公室宣布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将部分商品（list4A）的关税加征税率由 15% 降低至 7.5%。

公司销往美国的部分产品在美方加征关税名单之列，如未来中美之间或我国与其他国家贸易摩擦增加或升级，并直接涉及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设有安全管理部，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并提出公司贯彻落实方案和意见；负责制定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年度安全管理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协助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三级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素质；负责组织安全工作检查，对各部门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负责公司消防管理工作，配合各级安监、公安和消防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安全生产、安全保卫档案资料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制定了《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应急响应程序。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焊烟、电子废品、锡膏桶、废机油、废乳化液、废酒精瓶、噪声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现持有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300601108025E001Q），有效期为2019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许可内容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悬浮物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检查发现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环保处罚记录，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八、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4,521.86	4,873.72	4,056.75	3,439.48
营业收入	71,929.94	140,122.53	38,724.67	36,265.51
研发投入占比	6.29%	3.48%	10.48%	9.48%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和折旧摊销费等。

（二）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运用自身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授权专利技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权”。

（三）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以及报告期内前述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为许云龙、卢云山、高瑞斌、韩旭、张金玲等 5 人，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之“4、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研发人员数量	416	336	334	299
员工总数	1,550	1,347	1,200	1,147
研发人员占比	26.84%	24.94%	27.88%	26.11%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并于同年设立研发部，成立之初率先进行脑电 holter、脑电地形图的自主开发。同时进行心电类产品的自主研发，多年来积累了多种先进的心电图分析技术，涵盖静态心电、动态心电、运动负荷心电等领域，掌握心电数据预处理、心电图形态诊断、心律失常分析、心电图叠加分析等多方面核心技术。

2005 年，公司开始在血氧监测领域开展独立血氧及多参血氧的研究。同年开始监护类产品的自主开发研制，公司监护类产品功能丰富，集多种参数于一体，可以实现各类人群连续监护。与此同时展开了血压类产品的自主研发和 B 型超声诊断设备和超声胎儿心率仪产品的研发，目前可变孔径、动态聚焦、数字波束合成、动态滤波等核心技术已经在超声类产品上稳定应用。

2010 年，公司在病人监护仪产品基础上，研发出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该产品通过自助体检的方式完成心电、血氧、血压等数据的自动测量，通过 WIFI、

3G/4G 网络将采集到的数据发送到远程健康平台。并同时开始远程医疗领域的研究。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长期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运用先进的研发模式和规范的研发体制。发行人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自主掌握了多种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均为行业内的主流技术，短期内被竞争对手替代、淘汰的风险较小。

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212.71	3,680.62	-	10,532.09	74.10%
机器设备	9,506.68	3,938.90	-	5,567.78	58.57%
交通运输工具	1,165.18	983.73	-	181.45	15.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1.06	895.29	-	265.77	22.89%
合计	26,045.63	9,498.54	-	16,547.09	63.53%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	证书编号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康泰医学	恒山路 2-1 号	秦开房字第 20005714 号	工交仓储	2,777.33	无
2	康泰医学	秦皇西大街 112 号	秦开房字第 20005746 号	工交仓储	67,449.08	无
3	康泰医学	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901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1277 号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332.37	无
4	康泰医学	福田区金	粤（2020）深圳	商业性办	134.0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	证书编号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田路皇岗 商务中心 1号楼 903	市不动产权第 0251280号	公用地/ 办公		
5	康泰医学	福田区金 田路皇岗 商务中心 1号楼 905	粤（2020）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251284号	商业性办 公用地/ 办公	322.23	无
6	康泰医学	福田区金 田路皇岗 商务中心 1号楼 902	粤（2020）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251286号	商业性办 公用地/ 办公	89.37	无
7	康泰医学	福田区金 田路皇岗 商务中心 1号楼 904	粤（2020）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 0253890号	商业性办 公用地/ 办公	134.06	无

（2）房屋租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产权证明
1	康泰医学	深圳市雨佳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应人石市场工 业区 F 幢	900.00	2021.09.01- 2023.08.31	深房地字第 5000261487 号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模具	1,165	3,096.63	1,496.46	48.33%
2	贴片机	22	1,264.43	271.72	21.49%
3	注塑机	95	917.37	635.60	69.29%
4	四色平张纸胶印机	1	655.46	629.52	96.04%
5	加工中心	8	236.53	96.05	40.61%
6	烧录器（系统）	4	134.17	92.00	68.57%
7	激光打标机	10	119.76	52.87	44.15%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8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5	79.74	17.30	21.70%
9	无铅回流焊	6	75.21	12.47	16.58%
10	半自动印刷机	2	2.91	0.15	5.15%
11	自动编程器	1	27.35	8.29	30.31%
12	光学检测仪	4	32.40	9.76	30.12%
13	切割机床	5	70.40	41.70	59.23%
14	车床	14	73.21	68.41	93.44%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康泰医学	秦籍国用 2014 第秦 开 057 号	开发区天 山路西侧	2054.04.15	20,342.44	工业	出让	无
2	康泰医学	秦籍国用 2014 第秦 开 058 号	开发区贺 兰山路	2054.04.15	18,901.87	工业	出让	无
3	康泰医学	秦籍国用 2014 第秦 开 059 号	开发区天 山路西侧	2054.04.15	15,172.16	工业	出让	无
4	康泰医学	秦籍国用 2015 第秦 开 010 号	开发区恒 山路东侧	2049.4.26	2,531.13	工业	出让	无

除上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外，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根据出让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 39,263.97 平方米的出让宗地，出让宗地坐落于秦皇岛市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梁子湖路以西，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全额缴纳上述出让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出让的价款及相关税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证书编号为冀（2021）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5495 号，坐落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梁子湖路以西，土地使用期限至 2071 年 12 月 1 日，面积为 39,263.9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公司子公司美国康泰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拥有土地及地上房产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座落	编号
美国康泰	1440 Chase Avenue, Elk Grove Village, Illinois 60007	08-27-402-059

2、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05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参见“附表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2）境外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94 项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参见“附表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3）专利实施许可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发行人获得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专利技术的实施许可：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	许可种类
1	201510728595.7	一种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2035.11.01	普通许可
2	201510732326.8	一种荧光分析仪定标系统	2035.11.01	普通许可
3	201110249406.X	光源、含有该光源的蛋白分析仪及蛋白分析方法	2031.08.25	普通许可
4	201110288555.7	生化分析仪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31.09.25	普通许可
5	201110334739.2	特种蛋白测试方法及测试装置	2031.10.27	普通许可
6	201110357458.9	生化分析仪的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2031.11.10	普通许可
7	201210561419.5	血细胞分析仪的电路布置方法及该电路	2032.12.20	普通许可
8	201210582521.3	联体注射器及具有该注射器的血细胞分析仪	2032.12.27	普通许可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	许可种类
9	201210582797.1	柱塞泵及具有该柱塞泵的血细胞分析仪	2032.12.27	普通许可
10	201510733504.9	一种荧光检测系统及仪器	2035.11.01	普通许可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9440020001。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 日。

在与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之前，公司不具备全自动生化及血液分析仪技术，为加快公司相关产品研发进度，快速进入全自动生化及血液分析仪市场，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与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书》，约定“按双方约定价实收人民币（扣除增值税税点后）：10,000,000.00 元整（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转让其三分类血液分析仪（含三分类试剂）技术与全自动 200 速生化分析仪技术”。2018 年 6 月，相关技术的交付手续已经完成。上述转让费用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价格。

《技术转让协议书》中对相关收益分配约定如下：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或影响本协议执行的前提下各自独立使用技术成果所获取的利益归各自所有，无需向对方进行分配。

本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及的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已包含在上述转让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公司与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商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国内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8456383	CONTEC	康泰医学	心电图描记器（截止）	2011.09.21-2031.09.20
2	8551287	CONTEC MED	康泰医学	医用泵；医用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动脉血压计；血压计；脉搏计；人工呼吸器；人工呼吸设备；听诊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	2011.08.14-2031.08.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仪；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体温计；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导线；医用 X 光器械；心电图描记器；医用电极；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电子助听器（截止）	
3	3270434	CONTEC	康泰医学	心电图描记器；电疗器械；心电图仪；脑电图仪（商品截止）	2014.11.21-2024.11.20
4	15707282A		康泰医学	医用泵；医用喷雾器；医疗器械和仪器；血压计；人工呼吸器；人工呼吸设备；听诊器；医用注射器；医用测试仪；医疗分析仪器；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体温计；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导丝；脉搏计；医用 X 光装置；心电图描记器；医用电极；医疗用超声器械（截止）	2016.02.21-2026.02.20
5	12931390		康泰医学	医用泵；医疗器械和仪器；血压计；人工呼吸器；人工呼吸设备；听诊器；医用注射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体温计；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导丝；脉搏计；医用 X 光装置；心电图描记器；医用电极；医疗用超声器械；助听器（截止）	2014.12.14-2024.12.13
6	11218624	CONTEC	康泰医学	医用泵；医疗器械和仪器；血压计；人工呼吸器；人工呼吸设备；听诊器；医用注射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体温计；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导丝；脉搏计；医用 X 光装置；心电图描记器；医用电极；医疗用超声器械（截止）	2015.04.14-2025.04.13
7	41702437	CONTEC	康泰医学	医疗器械和仪器；眼科器械；按摩器械；将药物制剂导入人体的医疗器械；理疗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	2021.01.28-2031.01.27
8	43266520	CONTEC	康泰医学	热气医疗装置；医用热气颤振器；冲洗体腔装置；外科仪器和器械；麻醉仪器；验血仪器；血球计；按摩器械；敷药用器具；医疗器械箱；耳聋治疗设备；火罐；健美按摩设备；牙科用切割盘；牙科用种植基牙；牙科用研磨盘；牙科用种植桥；	2021.04.07-2031.04.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颊面管；牙科用充填器械；牙科用聚合装置；婴儿牙龈按摩器；婴儿奶瓶的奶嘴；牙科用切割轮；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用蒸发器；医用牵引仪器；显微皮肤磨削仪；植入型皮下给药装置；吸鼻器；振动按摩器；人体成分监测仪；胆固醇检测仪；血糖仪；艾灸器；血糖测量设备；血氧监测仪；眼部按摩仪；体脂监测仪；眼科检查设备；医用呼吸面罩；医用呼吸器；医用基因检测设备；医用人体的脂肪测量仪；医用外科设备和器械；阴道镜；足部按摩设备；艾灸治疗用医疗器械；按摩器械（医用）；电动骨科手术机器；电动手术刀（外科用）；电子喉（辅助发声）；个人用按摩器械；光瞳间距仪；矫形用测角仪；医用身体康复仪；脉搏测量装置；医用人体的成分分析仪；灸疗用玻璃罐；牙科用口腔内照相机；牙科用椅子；牙科专用镊钳；治疗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的牙科器械；出牙咬环；奶瓶；吸奶器；婴儿用安抚奶嘴；奶瓶阀；奶瓶用奶嘴；婴儿用奶嘴式喂辅食器；视力测定用自动验光仪；心率监视器；心跳测量设备；心脏内导管；血红蛋白计；血液分析仪器；医用电击去心脏纤颤器用电极；医用红外测温仪；医用脉搏血氧仪；医用喷雾器；医用体育训练器械；血压测量仪器；医用纤维内窥镜；振动按摩设备；心脏除颤电极；医用氧气面罩；电动吸痰器；手动吸痰器；手动洗鼻器；耳温计；电动按摩椅；医用皮肤水分测试仪；医用心脏除颤器；医用氧气吸入器（空的）；医用遥测装置；疫苗自动接种设备；用于发现反常病毒蛋白质的诊断测试设备；与植物性神经系统反应有关的医疗器械和仪器；针压治疗仪器；电动洗鼻器；血液辊轴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混匀器；假牙；牙科用钻具；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护牙套；全口假牙；牙科用镜；电动牙科设备；牙齿矫正仪器；牙科用牙齿保护器；牙科用钻；牙髓针；牙医用外科设备和器械；牙用植入物；牙齿矫正器；牙挖器；牙科用打磨轮	

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内商标均为原始取得。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美国康泰拥有国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	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日期
1	CONTEC MEDICAL SYSTEMS CO., LTD	美国	5089659	美国康泰	2016.11.29
2	CONTEC	美国	5089658	美国康泰	2016.11.29
3	CONTEC MED	美国	5247204	美国康泰	2017.07.18
4		美国	5043138	美国康泰	2016.09.13
5		美国	5043139	美国康泰	2016.09.13
6		美国	5043140	美国康泰	2016.09.13
7	CMS	美国	5036388	美国康泰	2016.09.06

序号	商标名	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日期
8	Contec Medical Systems	美国	4776173	美国康泰	2015.07.21
9	PM10	美国	5677045	美国康泰	2019.02.12
10	BABY SOUND	美国	5677046	美国康泰	2019.02.12
11	CMS50K	美国	5677047	美国康泰	2019.02.12
12		欧盟	009302365	康泰医学	2011.01.27
13		欧盟	009302332	康泰医学	2012.01.09
14		欧盟	018426507	康泰医学	2021.08.25
15	CONTEC	印度	3091375	康泰医学	2017.12.05

注：序号 12 的欧盟商标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外商标中，除上表中编号 8 和 15 项下的商标为受让取得外，其他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受让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美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Yiat Chin Sum	美国康泰	2016.05.02	1,500	否
ASHOK NAGPAL	康泰医学	2019.02.14	-	否

编号 8 的商标受让主要是由于 Yiat Chin Sum 在美国注册了包含公司商号的相关商标，公司为更好地对商标进行保护管理，向 Yiat Chin Sum 购买了相关商标；编号 15 的商标系公司从客户 ASHOK NAHPAL 处无偿受让取得，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收到代理机构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通知，确认该商标转让申请已经核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商标的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9 项，具体情况参见“附表三、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域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持有 1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康泰医学	contecmed.com	2001.01.08	2024.01.08
2	康泰医学	contecmed.com.cn	2001.03.08	2024.03.08
3	康泰医学	康泰医学.com	2013.07.12	2024.07.12
4	康泰医学	contec365.com	2011.02.24	2024.02.24
5	康泰医学	kangtai365.com	2011.02.24	2024.02.24
6	康泰医学	contechhealth.com	2009.12.24	2024.12.24
7	康泰医学	hbytj.net	2016.01.20	2024.01.20
8	康泰医学	contecare.cn	2018.10.09	2024.10.09
9	康泰医学	contecare.com	2018.09.30	2024.09.30
10	康泰医学	contecare.net	2018.10.09	2024.10.09
11	康泰医学	dlsoftw.com	2019.06.04	2023.06.04
12	康泰医学	dlsoftw.com.cn	2019.06.04	2023.06.04

十、公司经营许可资质

根据国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如下：

（一）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康泰医学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02 分类目录 II 类：6820-1-体温计，6820-2 血压计，6820-3 肺量计，6821-4 心电诊断仪器，6821-5 脑电诊断仪器，6821-9 无创监护仪器，6821-10 呼吸功能及气体分析测定装置，6821-12 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6821-13 电子压力测定装置，6823-1 超声诊断设备，6823-2 超声监护设备，6840-2 生化分析系统，6840-5 尿液分析系统，6854-5 输液辅助装置，6854-8 医用制气设备，6870-2 诊断图像处理软件，6870-3 诊断数据处理软件 2017 分类目录 II 类：07-03 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49 号	2021.08.04- 2025.02.1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07-04-监护设备, 07-09-其他测量、分析设备, 08-05-呼吸、麻醉、急救设备辅助装置, 14-01-注射、穿刺器械, 21-03-数据处理软件, 22-01-血液学分析设备, 22-02-生化分析设备, 22-04-免疫分析设备		
2	康泰医学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002年分类目录: 6821,6823 2017年分类目录: 07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09 号	2018.12.04-2 023.12.03
3	康泰医学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002年分类目录 I类: 6821-20-心电导联线 2017年分类目录 I类: 07-10-附件、耗材, 14-16-其他器械	冀秦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80001 号	2021.03.31- 长期
4	康泰医学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6803,6807,6809,6810,6812,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2,6833,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年分类目录: 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20,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04 号	2018.09.07- 长期

(二)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取得如下《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1	2019C162-13	血细胞分析仪	HA3100	2019.05.24
2	2019F136-13	心电图机	ECG1212G	2019.03.18
3	2017C105-13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心电、血压)	HMS9900、 HMS7500、	2017.03.15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HMS6700	
4	2014K181-13	心电图机	ECG90A、 ECG300GA	2015.01.22
5	2014K142-13	心电工作站	CONTEC8000G	2014.08.29
6	2013F162-13	电子血压计	CONTEC08D、 CONTEC08E、 CONTEC09A、 CONTEC09C、 CONTEC08AG、 CONTEC08AW	2013.12.05
7	2013K102-13	动态心电图仪	TLC6000	2013.04.09
		动态脑电图仪	CMS4100、 CMS2100	
8	20120119-13	病人监护仪	CMS5100 型、 CMS06C 型	2012.06.26
		远程心电医疗终端	PM85 型	
		便携式心电计	PM80 型	
9	2011O147-13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KT88、KT88-2400、 KT88-3200	2011.09.02
		动态脑电图仪	CMS2000、 CMS4000	
		动态心电图仪	TLC9803、 TLC9804、 TLC5000	
10	2010F189-13	电子血压计	CONTEC08A 型、 CONTEC08C 型	2011.03.29
		动态血压监护仪	ABPM50 型	
11	2011E150-13	病人监护仪	CMS5000、 CMS6000、 CMS7000、 CMS8000	2011.10.19
12	2011F151-13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HMS6500、 HMS9800	2011.10.19
13	2011O164-13	心电图机	ECG300GT、 ECG600G、 ECG1200G、 ECG1201	2011.10.19
14	2010R103-13	心电图机	ECG80A、 ECG100G、 ECG300G	2010.03.23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15	2005R161-13	心电工作站	CONTEC-8000	2006.01.11
		动态心电图仪	TLC4000/256M	
		多参数监护仪	CMS-9000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2021F170-13），对应计量器具为臂式电子血压计，产品型号为 CONTEC07A。

（三）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根据 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公司已取得如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类型	主体业态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
入驻型	医疗器械生产， 医疗器械批零兼营	III类： 2002 年分类目录：6821，6823 2017 年分类目录：07 II类：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3，6807， 6809，6810，6812，6820，6821，6822， 6823，6824，6825，6826，6827，6830， 6831，6832，6833，6840（诊断试剂 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 6854，6855，6856，6857，6858，6863， 6864，6865，6866，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 05，06，07，08，09，10，11，14， 15，16，17，18，20，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天猫	（浙）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 00002 号
			阿里巴巴	（浙）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 00001 号
			京东商城	（京）网械平台备字(2018)第 00003 号
			拼多多	（沪）网械平台备字[2018]00003 号
			小红书	（沪）网械平台备字[2019]00006 号

（四）国内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注册证书

1、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医疗器械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康泰医学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心电导联线	冀秦械备 20160004 号	2016.10.31
2	康泰医学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血压袖带	冀秦械备 20210001 号	2021.01.27
3	康泰医学	第一类医疗器械	咬嘴	冀秦械备	2021.03.3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医疗器械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备案凭证		20210004 号	
4	康泰医学	第一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听诊器	冀秦械备 20210008 号	2021.09.29

2、注册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至
1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82230097 号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CMS800G	2023.04.27
2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82230080 号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SonolineA、 SonolineB、 SonolineC、Baby SoundA、Baby SoundB	2023.04.11
3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371 号	B 型超声诊断设备	CMS600P2、 CMS600F	2022.12.25
4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82700098	医学影像工作站	CMS100	2023.04.27
5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82700099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CMS9000	2023.04.27
6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00280	臂式电子血压计	CONTEC08A/CONT EC08C/CONTEC08D	2022.08.06
7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92070190 号	脉搏血氧仪	CMS50D/ CMS50D-BT/ CMS50DL/ CMS50E/ CMS50F/CMS50I/C MS50S/CMS60C/ CMS60D/CMS50D1- Pro/CMS50D4/CMS5 0DL1/CMS50M/CM S50N/CMS50QB	2024.08.08
8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42210339 号	心电图机	ECG80A/ECG90A/E CG100G/ECG300G/ ECG300GT/ECG300 GA/ECG600G/ECG1 200G/ECG1212G	2022.12.14
9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400372 号	尿液分析仪	BC400/BC401/BC40 1BT	2022.12.25
10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92070189 号	动脉硬化检测仪	AE1000A	2024.08.08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至
11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12070485号	便携式心电计	PM10、CMS50K、 PM90	2026.07.15
12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12070484号	睡眠呼吸初筛仪	RS01	2026.07.15
13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12070761	动态心电图仪	TLC9803/ /TLC4000/TLC5000/ TLC6000/TLC6100	2026.11.30
14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12070783	病人监护仪	CMS06C/ CMS5100/CMS6000/ CMS7000/CMS8000/ CMS9000	2026.12.17
15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200368号	医用电子体温计	TP100	2021.12.19
16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12080784	医用制氧机	OC3B/OC5B	2027.01.09
17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12220782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BC300	2027.01.09
18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22070013	肺功能仪	SP10/SP10BT/SPM- A/SP70B/SP80B/SP M-D/SP100A/SP100 B	2027.01.11
19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22140011	输液泵	SP750	2027.01.11
20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136号	动态脑电图仪	CMS4100	2022.04.19
21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191号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KT88、KT88-2400、 KT88-3200	2022.05.11
22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102号	心电工作站	CONTEC8000G/CO NTEC8000GW/CON TEC8100G	2022.05.04
23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359号	胎儿母亲多参数监护仪	RCMB100J	2022.12.14
24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92070100	动态血压监护仪	ABPM50	2024.05.08
25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02080021	网孔式雾化器	NE-M01/ NE-M01L	2025.01.19
26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02080022	医用压缩式雾化器	N101J	2025.01.19
27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02070176	医用红外体温计	TP500、TP600	2025.03.25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至
28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02220693	特定蛋白分析仪	PA100	2025.11.01
29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12070008	动态生命体征参数监测仪	CB100/CB200	2026.01.17
30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02220692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FA100	2025.11.02
31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02210554	血氧心电设备数据管理软件	CMS-SA	2025.09.27
32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02220721	血细胞分析仪	HA3100	2025.11.17
33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022207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C3000	2025.11.17
34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12070009	无线医用电子体温计	TP400	2026.01.04
35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02080645	医用压缩式雾化器	NE-J01	2025.09.08
36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02070551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HMS6500、 HMS7500、HMS9900	2025.07.29
37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12140107	注射泵	SP950	2026.02.25
38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12070458	运动负荷心电检测仪	CONTEC8000S	2026.07.21

注：序号 15 中的医用电子体温计已停产，该产品对应的注册证到期后不再续期。

（五）境外注册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时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注册或其他准入程序,符合进口国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主要境外注册证书如下:

1、美国 FDA 市场准入许可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0 项医疗器械产品的美国 FDA 市场准入许可,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决定日期
1	康泰医学	K073454	脉搏血氧仪	Pulse Oximeter CMS-50C	2008.05.05
2	康泰医学	K082641	脉搏血氧仪	Finger Pulse Oximeter (CMS-50D, CMS-50L, CMS-50DL)	2008.11.1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决定日期
3	康泰医学	K082480	胎儿心率仪（含2MHz 普通探头、2MHz 防水探头、3MHz 普通探头、3MHz 防水探头）	Contec Pocket Fetal Doppler, Sonoline A/B and Baby Sound A/B	2009.02.25
4	康泰医学	K090671	脉搏血氧仪	CMS50E Finger Pulse Oximeter	2009.06.11
5	康泰医学	K090936	心电图机	Single- Channel Handheld Electrocardiograph, Model ECG80A	2009.08.25
6	康泰医学	K101127	病人监护仪	Patient Monitor, PM50	2010.06.11
7	康泰医学	K110774	电子血压计	Electronic Sphygmomanometer CONTEC08A	2011.05.13
8	康泰医学	K110775	电子血压计	Electronic Sphygmomanometer, CONTEC08C	2011.05.13
9	康泰医学	K101692	病人监护仪	CMS8000 Patient Monitor	2011.06.28
10	康泰医学	K110156	自动血压监护仪（动态血压监护仪）	ABPM50 Automatic Blood Pressure Monitor	2011.07.27
11	康泰医学	K101273	动态心电图仪	Dynamic ECG Systems TLC5000	2011.09.30
12	康泰医学	K131900	心电图机	Contec Electrocardiograph	2014.03.05
13	康泰医学	K141362	脉搏血氧仪	Pulse Oximeter CMS50EW	2015.04.23
14	康泰医学	K152863	便携式心电计	Portable ECG Monitor	2016.06.22
15	康泰医学	K170954	便携式心电计	Portable ECG Monitor	2017.05.30
16	康泰医学	K170856	B 型超声诊断系统	CMS600P2 B-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2017.11.17
17	康泰医学	K171360	心电图机	Contec Electrocardiograph	2018.01.22
18	康泰医学	K180837	医用制氧机	OC3D Oxygen Concentrator	2019.01.10
19	康泰	K201980	红外线测温仪	TP 500 Infrared	2020.12.18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决定日期
	医学			Thermometer	
20	康泰医学	K202757	电子血压计； 自动血压监护仪 (动态血压监护仪)	Electronic Sphygmomanometer CONTECO8A/CONTEC O8C； ABPM50 Automatic Blood Pressure Monitor	2021.04.28

2、欧盟 CE 证书

序号	产品类别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Patient Monitor, Fetal Monitor, B-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Pulse oximeter, Electrocardiograph, Pocket Fetal Doppler, Visual Electronic Stethoscope, Multi-functional Visual Stethoscope, Dynamic ECG Systems, Digital Brain Electric Activity Mapping, Infusion Pump, Spirometer, Ambulatory Blood Pressure Monitor, Electronic Sphygmomanometer, EMG/EP System, Portable ECG Monitor, Temperature Probe, Pulse Oximeter Probe, Tele Pulse oximeter, Tele Breather, Multi-parameters Vital Signs Monitor, Sleep apnea screen meter, Oxygen concentrator, ECG Workstation, Wearable Monitor, Mesh Nebulizer, Capnograph and Infrared Thermometer.	康泰医学	G10509720050 Rev.04	2024.5.26

3、加拿大注册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标准/类型
1	CONTEC MEDICAL SYSTEMS CO.,LTD	加拿大产品注册证	90629	PulseOximeter (CMS50D、CMS50D+、CMS50D1、CMS50D2、CMS50DL、CMS50DL1、CMS50DL2、CMS50E、CMS50EW、CMS50F、CMS50QB)	GroupFamily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标准/类型
2	CONTEC MEDICAL SYSTEMS CO.,LTD	加拿大产 品注册证	90884	AmbulatoryBloodPressureMon itors（ABPM50、 CONTEC06C）	GroupFamily
3	CONTEC MEDICAL SYSTEMS CO.,LTD	加拿大产 品注册证	94645	ContecPocketFetalDoppler （BABYSOUNDA、 BABYSOUNDB、 SONOLINEA2MHZSTRAIG HTPROBE、 SONOLINEA2MHZWATERP ROOFPROBE、 SONOLINEA3MHZSTRAIG HTPROBE、 SONOLINEA3MHZWATERP ROOFPROBE、 SONOLINEB2MHZSTRAIG HTPROBE、 SONOLINEB2MHZWATERP ROOFPROBE、 SONOLINEB3MHZSTRAIG HTPROBE、 SONOLINEB3MHZWATERP ROOFPROBE、 SONOLINEC2MHZ、 SONOLINEC3MHZ）	GroupFamily
4	CONTEC MEDICAL SYSTEMS CO.,LTD	加拿大产 品注册证	103848	PORTABLE ECG MONITOR PM10	Single Dev ice

（六）进出口贸易资质证书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 03856878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核发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秦皇岛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1303260032），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3 年 2 月 17 日，有效期为长期。

3、《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现持有秦皇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1301000309），备案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26 日。

（七）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现持有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300601108025E001Q），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许可内容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之“（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情况”。

（八）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公司分公司康泰诊所现持有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医疗机构名称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诊所
登记号	130302PDY70143016D2112
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
诊疗科目	内科*****
注册资金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坤
主要责任人	景致敏
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九）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公司持有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冀）-非经营性-2020-0139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胡坤
网站负责人	刘梓良

地址和邮编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西道 24 号 066000
网站域名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九厂路中国电信大厦 www.contecmec.com 123.57.64.234
服务性质	非经营性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十一、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一）公司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公司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境外资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3）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前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通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上市以来分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度	10,044.92	61,339.54	16.38%
2021 年度	12,053.90	35,235.34	34.21%
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注）			48,287.44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5.77%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分别为 16.38%、34.21%，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总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与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03.10 万元、7,378.12 万元和 61,339.54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4,973.58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235.34 万元，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4,651.00 万元，仍足以支付公司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

（一）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坤。除公司及子公司外，胡坤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科泰科技	实际控制人持股 66.67%	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诊断、监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血氧类、心电类、超声类、监护类、血压类、分析测试类等多个大类，广泛用于各级医院、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体检中心、养老机构、家庭个人、企事业单位等多个场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科泰科技。科泰科技为胡坤与秦皇岛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众创空间和企业孵化器，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承诺如下：

“1、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康泰医学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康泰医学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未在与康泰医学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康泰医学相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康泰医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康泰医学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康泰医学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康泰医学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康泰医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

康泰医学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康泰医学，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康泰医学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康泰医学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康泰医学，由康泰医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康泰医学存在同业竞争。

“4、承诺人承诺，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康泰医学依据其董事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康泰医学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需）按照康泰医学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造成康泰医学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康泰医学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康泰医学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康泰医学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声明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声明与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康泰医学的首发上市申请在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康泰医学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康泰医学不再是上市公司；（2）依据承诺人、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相关主体所实际控制的相关方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康泰医学的股份的比例，对康泰医学的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形成不再能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坤，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兼职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王桂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康泰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康泰诊所（注）	2017年10月19日	门诊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年11月9日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用电缆和医用传感器的设计及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医疗器械软件的开发及技术转让；家用电器的销售；货物及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的进出口；知识流程外包（KPO）；房屋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用电缆和医用传感器的组装；电子产品的组装。

注：康泰诊所原名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门诊部，于2019年1月14日进行了名称变更，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5、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除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和持股5%以上股东王桂丽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胡坤先生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他核心人员”。

7、其他关联企业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沈琴	曾任董事，于2021年5月辞职，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史云中	曾任董事，于2021年5月辞职，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	刘文远	曾任独立董事，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18年2月末，已非公司关联方）
4	戚曼曼	曾任职工代表监事，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18年5月末，已非公司关联方）
5	麦迪泰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7年8月转让（截至2018年8月末，已非公司关联方）
6	武汉市康泰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1999年5月11日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7	北京康泰佳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03年10月20日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8	北京市康泰佳信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长并持股40%的公司，已于2021年1月注销
9	秦皇岛憧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股10%，并曾担任董事（截至2021年3月末，已非公司关联方）
10	东元软件	5%以上股东王桂丽的女儿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不再担任（截至2018年3月末，已非公司关联方）
11	河北易信	5%以上股东王桂丽的女婿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8月注销
12	秦皇岛永诚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王桂丽的女儿控制的公司
13	康安科技	5%以上股东王桂丽的女婿曾控制的公司，2018年3月已转让（截至2019年3月末，已非公司关联方）
14	秦皇岛用心食坊餐饮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王桂丽的女儿和女婿曾控制的公司，吊销未注销，于2012年2月吊销
15	海港区比格西餐厅	5%以上股东王桂丽的女婿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9月注销
16	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注）
17	秦皇岛首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坤的弟弟胡涛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7年9月转让（截至2018年9月末，已非公司关联方）
18	秦皇岛艾欣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坤的弟弟胡涛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截至2018年4月末，已非公司关联方，已于2019年8月注销）
19	秦皇岛广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胡坤的弟弟胡涛曾控制，2017年7月注销（截至2018年7月末，已非公司关联方）
20	秦皇岛观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坤的外甥孟令伟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1	康泰医学武汉分公司	公司曾经设立的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已非公司关联方）
22	秦皇岛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李华担任副所长

注：祥瑞海思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杨振（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许云龙（当时任公司研发部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2 年 4 月各出资 25 万元，成立祥瑞海思（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市康泰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后于 2016 年 5 月变更名称为“北京祥瑞海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杨振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持股 50%，公司高管许云龙任监事，持股 50%。

2014 年 3 月，因考虑到高管身份对康泰医学未来资本运作的影响，2014 年 3 月 28 日，祥瑞海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云龙将其所持祥瑞海思 2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冯丽萍（冯丽萍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杨振哥哥的配偶），同意杨振将其所持祥瑞海思 2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冯丽萍。2016 年之前，祥瑞海思与公司曾发生委托软件开发方面的交易，报告期祥瑞海思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公司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的原则，将祥瑞海思认定为公司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021 年 2 月，冯丽萍已将所持祥瑞海思的出资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自该事项发生的 12 个月月后，祥瑞海思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9 月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关联方电费而收取的服务费	0.25	0.00%
	秦皇岛观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关联方电费而收取的服务费	0.18	0.00%
2020 年度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关联方电费而收取的服务费	0.69	0.00%
	孟令伟	代收代付关联方电费而收取的服务费	0.11	0.00%
2019 年度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关联方电费而收取的服务费	0.58	0.00%
	秦皇岛康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关联方电费而收取的服务费	0.18	0.00%
2018 年度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关联方电费而收取的服务费	0.45	0.00%
	秦皇岛康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关联方电费而收取的服务费	0.34	0.00%
	秦皇岛首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关联方电费而收取的服务费	0.70	0.00%

注 1：秦皇岛康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被转让，截至 2019 年 3 月已非公司关联

方。

注2：秦皇岛首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被转让，截至2018年9月已非公司关联方。

注3：孟令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之外甥。

报告期内，针对承租公司房屋的企业，公司统一向地方供电部门缴纳电费，并向各租户收取服务费用。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9月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9	0.00%
	秦皇岛观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6	0.01%
2020年度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3.75	0.07%
	孟令伟	房屋建筑物	3.87	0.00%
2019年度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3.18	0.29%
	秦皇岛康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1	0.00%
2018年度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9.35	0.25%
	秦皇岛康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74	0.11%
	秦皇岛首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01	0.03%

注1：秦皇岛康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被转让，截至2019年3月已非公司关联方。

注2：秦皇岛首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被转让，截至2018年9月已非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承租方的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1.33	282.20	266.82	275.17

（三）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东元软件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8年6月，公司委托关联方东元软件在其网站上发布招聘信息，关联交易金额为2,100元（不含税）。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向首尚网络出售二手汽车

2018年6月27日，公司与首尚网络签订车辆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品牌型号为梅赛德斯—奔驰 BJ7301 的二手小汽车作价 90,000.00 元（含税），转让给首尚网络，上述交易作价依据为：秦皇岛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二手车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单》，评估价格为 90,000.00 元。

3、向康安科技销售医疗器械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康安科技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康安科技销售脉搏血氧仪、电子血压计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2,495.00元（含税）；2018年10月22日，公司与康安科技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康安科技销售脉搏血氧仪、电子血压计、多功能可视听诊器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15,460.00元（含税）。2018年度，公司与康安科技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为15,478.42元。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黄菊敏	2.00	-	-	-
其他应收款	杨波	-	-	0.24	-
其他应收款	李海荣	-	0.10	-	-
预收款项	秦皇岛首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0.45
其他应付款	李海荣	0.05	-	-	-
其他应付款	李平先	-	-	-	0.03

注1：秦皇岛首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被转让，截至2018年9月已非公司关联方。

注2：黄菊敏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弟弟之配偶，任公司办公室职员。

注3：李海荣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许云龙之配偶，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研发中心监

护组职员。

注 4：李平先系原职工代表监事戚曼曼之配偶，截至 2018 年 5 月末已非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应收应付款项中，关联其他应收款系为日常业务开展产生的预支款；关联预收款项系预收首尚网络房租款；关联其他应付款系为日常业务开展产生的垫款。

（五）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形成了一定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子公司美国康泰向实际控制人胡坤借入资金用于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胡坤	20.45	2015-01-16	2018-05-08

2018 年 5 月，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胡坤。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代收代付关联方电费而收取的服务费和租赁交易，与公司采购、销售无关且金额较低，不会影响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独立性；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开展业务时偶发的商业行为，交易金额均较低。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交易的市场化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并经双方协商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康泰医学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康泰医学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康泰医学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康泰医学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康泰医学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

信和勤勉责任。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保证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康泰医学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康泰医学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康泰医学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康泰医学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康泰医学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康泰医学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康泰医学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康泰医学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康泰医学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康泰医学造成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康泰医学作出赔偿或补偿。

“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康泰医学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企业因间接持有康泰医学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康泰医学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康泰医学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康泰医学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

有效：（1）康泰医学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康泰医学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不再是康泰医学的关联方的。”

（八）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与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此外，公司还结合实际，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5）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6）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7）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2）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4)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按程序报经审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程序的报经审议：

- 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 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①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②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③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7)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8）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包括：

- ①按本办法规定回避表决；
- ②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③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9）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总经理对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0）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且需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才能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11）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12）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告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0）第 S00036 号”和“德师报（审）字（21）第 P0115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119.41	81,406.60	18,430.24	24,184.21
应收账款	8,489.30	10,166.65	5,403.11	3,183.24
预付款项	3,329.21	1,162.44	629.49	452.56
其他应收款	552.59	404.67	361.80	650.55
其中：应收利息	154.59	26.07	64.27	284.92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	42,095.32	28,442.20	12,807.65	11,250.45
其他流动资产	5,682.44	5,137.29	882.13	5,837.98
流动资产合计	131,268.27	126,719.86	38,514.42	45,558.9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91.96	2,222.14	2,395.73	2,569.31
固定资产	16,547.09	14,728.12	7,228.89	7,269.83
在建工程	3,049.75	386.03	-	-
使用权资产	88.48	-	-	-
无形资产	3,412.86	1,307.37	1,524.37	1,853.22
长期待摊费用	-	-	86.23	17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39	373.03	-	11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416.29	64,046.28	18,170.6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00.82	83,062.98	29,405.87	11,978.35
资产总计	280,169.09	209,782.83	67,920.29	57,537.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509.27	26,793.53	1,887.53	-
应付账款	5,919.39	9,336.41	3,307.33	2,759.30
预收款项	-	-	1,257.32	1,424.66
合同负债	3,616.83	3,856.64	-	-
应付职工薪酬	1,087.63	1,536.02	649.15	442.43
应交税费	4,765.52	9,671.25	769.63	556.96
其他应付款	294.80	298.65	244.83	173.17
流动负债合计	103,193.43	51,492.50	8,115.80	5,356.5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8.43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65	249.53	20.21	-
递延收益	1,034.03	1,158.40	1,461.72	1,25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11	1,407.93	1,481.93	1,257.50
负债合计	104,532.54	52,900.43	9,597.73	6,614.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179.68	40,179.68	36,079.68	36,079.68
资本公积	34,498.12	34,498.12	1,197.36	1,197.36
盈余公积	10,404.88	10,404.88	4,222.28	3,547.00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综合收益	-23.39	-15.11	165.35	128.29
未分配利润	90,577.27	71,814.83	16,657.89	9,97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636.56	156,882.40	58,322.56	50,923.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636.56	156,882.40	58,322.56	50,92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169.09	209,782.83	67,920.29	57,537.3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00.95	80,752.96	18,165.62	23,586.60
应收账款	9,418.09	10,771.38	5,404.78	3,426.56
预付款项	3,319.20	1,152.29	617.16	452.56
其他应收款	511.40	350.48	354.71	610.12
其中：应收利息	154.59	26.07	64.27	284.92
存货	39,915.88	28,070.79	11,569.02	10,585.42
其他流动资产	5,234.34	5,034.94	882.13	5,765.96
流动资产合计	128,799.86	126,132.84	36,993.43	44,427.21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48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61.81	1,761.81	1,761.81	1,737.45
投资性房地产	2,091.96	2,222.14	2,395.73	2,569.31
固定资产	15,830.73	13,993.96	6,424.79	6,456.47
在建工程	3,049.75	386.03	-	-
无形资产	3,412.86	1,307.37	1,524.37	1,853.22
长期待摊费用	-	-	86.23	17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1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416.29	64,046.28	18,170.6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51.88	83,717.60	30,363.58	12,902.45
资产总计	278,551.74	209,850.44	67,357.00	57,329.66
流动负债：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87,509.27	26,793.53	1,887.53	-
应付账款	6,191.97	9,408.58	3,246.91	2,606.35
预收款项	-	-	1,517.86	1,424.66
合同负债	3,611.21	4,082.99	-	-
应付职工薪酬	958.10	1,532.34	646.65	441.80
应交税费	4,238.74	9,458.89	701.60	517.95
其他应付款	286.94	293.89	241.04	172.71
流动负债合计	102,796.22	51,570.23	8,241.60	5,163.4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8.43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65	249.53	8.1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4.03	1,158.40	1,461.72	1,25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11	1,407.93	1,469.85	1,257.50
负债合计	104,135.33	52,978.16	9,711.45	6,420.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179.68	40,179.68	36,079.68	36,079.68
资本公积	34,482.12	34,482.12	1,181.36	1,181.36
盈余公积	10,404.88	10,404.88	4,222.28	3,547.00
未分配利润	89,349.73	71,805.60	16,162.23	10,100.64
股东权益合计	174,416.41	156,872.28	57,645.55	50,908.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8,551.74	209,850.44	67,357.00	57,329.66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929.94	140,122.53	38,724.67	36,265.51
其中：营业收入	71,929.94	140,122.53	38,724.67	36,265.51
二、营业总成本	39,991.78	71,918.70	31,443.21	29,717.08
其中：营业成本	36,128.67	58,502.49	20,433.85	18,867.10
税金及附加	493.13	760.43	524.22	505.65
销售费用	3,968.64	6,116.20	5,276.19	4,961.9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用	2,282.76	3,364.52	2,476.78	3,101.84
研发费用	4,521.86	4,873.72	4,056.75	3,439.48
财务费用	-7,403.28	-1,698.65	-1,324.58	-1,158.94
其中：利息费用	205.58	242.28	4.28	-
利息收入	4,833.68	3,462.39	1,024.98	768.90
加：其他收益	1,434.20	3,726.91	1,116.10	1,004.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45	16.78	53.39	6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8	-107.97	-124.1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72	-375.84	-167.59	-676.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	-0.12	0.25	5.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35.40	71,463.60	8,159.44	6,947.16
加：营业外收入	261.14	206.42	57.55	127.16
减：营业外支出	33.81	122.89	26.49	139.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62.73	71,547.13	8,190.50	6,935.23
减：所得税费用	4,655.38	10,207.59	812.38	732.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07.36	61,339.54	7,378.12	6,203.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8,807.36	61,339.54	7,378.12	6,203.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07.36	61,339.54	7,378.12	6,203.1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8	-180.46	37.05	69.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8	-180.46	37.05	6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99.07	61,159.08	7,415.17	6,27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28,799.07	61,159.08	7,415.17	6,272.4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1.64	0.20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633.97	137,336.67	37,229.72	34,801.40
其中：营业收入	70,633.97	137,336.67	37,229.72	34,801.40
二、营业总成本	40,425.71	68,434.37	30,696.92	28,296.70
其中：营业成本	37,480.07	57,142.18	20,788.95	18,804.55
税金及附加	419.44	682.41	471.75	458.78
销售费用	3,162.01	4,283.28	4,413.17	4,107.42
管理费用	2,245.43	3,141.40	2,292.19	2,639.85
研发费用	4,521.86	4,873.72	4,056.75	3,439.48
财务费用	-7,403.09	-1,688.62	-1,325.89	-1,153.38
其中：利息费用	205.58	242.17	4.28	-
利息收入	48,33.50	3,462.30	1,024.93	768.90
加：其他收益	1,434.20	3,726.91	1,116.10	1,004.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45	16.78	53.39	6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8	-107.97	-124.1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72	-375.84	-167.59	-674.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	-0.12	0.25	5.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05.49	72,162.07	7,410.78	6,904.91
加：营业外收入	261.14	206.42	57.55	127.16
减：营业外支出	33.81	122.89	26.49	136.8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32.82	72,245.60	7,441.84	6,895.26
减：所得税费用	4,143.77	10,419.63	689.05	693.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89.05	61,825.97	6,752.79	6,201.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589.05	61,825.97	6,752.79	6,201.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89.05	61,825.97	6,752.79	6,201.66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77.19	142,635.04	38,071.72	35,83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1.55	7,179.89	2,123.37	2,372.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14	4,112.85	1,454.10	1,22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47.88	153,927.77	41,649.19	39,43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85.25	66,932.79	20,635.86	18,86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2.58	16,005.59	8,924.93	8,37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58.84	4,022.38	1,708.37	2,94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9.03	7,193.66	5,358.20	6,26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55.70	94,154.42	36,627.36	36,45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18	59,773.36	5,021.83	2,98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283.43	31,058.9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0.80	380.73	611.79	53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	1.00	2.00	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90	381.73	23,897.22	31,60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8,462.08	8,866.91	743.12	1,186.4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000.00	25,743.58	34,598.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2.08	31,866.91	26,486.70	35,78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8.18	-31,485.18	-2,589.48	-4,18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656.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764.51	26,283.69	1,876.0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9.7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64.51	70,049.46	1,876.0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19.59	1,853.1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89.85	185.8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00.00	30,150.60	2,174.11	78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09.44	32,189.53	2,174.11	78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93	37,859.93	-298.03	-78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3.37	-1,079.01	466.09	452.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194.30	65,069.10	2,600.41	-1,53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13.69	16,244.59	13,644.18	15,17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19.38	81,313.69	16,244.59	13,644.18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25.19	139,211.93	37,044.61	34,24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1.55	7,179.89	2,051.34	2,372.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84	4,111.92	1,450.77	1,227.7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79.58	150,503.74	40,546.72	37,84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31.95	66,571.63	20,314.11	18,835.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24.77	15,907.84	8,867.59	8,27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20.84	3,813.28	1,569.39	2,70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79	4,944.57	4,393.30	5,01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55.35	91,237.32	35,144.39	34,83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23	59,266.42	5,402.33	3,01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283.43	31,909.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80	380.73	611.79	53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	1.00	2.00	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90	381.73	23,897.22	32,45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2.08	8,866.91	743.12	1,18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23,000.00	25,767.94	34,598.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2.08	31,866.91	26,511.06	35,78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18	-31,485.18	-2,613.84	-3,33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656.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764.51	26,283.69	1,876.0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9.7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64.51	70,049.46	1,876.0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19.59	1,853.1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90.09	185.6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00.00	30,150.60	2,174.11	76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09.67	32,189.42	2,174.11	763.9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17	37,860.03	-298.03	-76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0.00	-961.21	442.94	422.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9.11	64,680.07	2,933.40	-65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60.04	15,979.97	13,046.57	13,70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00.93	80,660.04	15,979.97	13,046.57

三、合并财务报表变化说明

（一）2021年1-9月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秦皇岛沃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二）2020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2020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2019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CONTEC MEDICAL SYSTEMS GERMANY GMBH	增加	投资设立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增加	投资设立

（四）2018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2018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7	2.46	4.75	8.51
速动比率（倍）	0.86	1.91	3.17	6.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31%	25.22%	14.13%	1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8%	25.25%	14.42%	11.2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2	17.04	7.35	9.08
存货周转率（次）	1.36	2.80	1.66	1.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9	1.01	0.62	0.6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03	1.49	0.14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1.62	0.07	-0.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29%	3.48%	10.48%	9.48%

注：（1）2021年1-9月的周转率指标为年化数据；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1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7%	0.7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6%	0.70	不适用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43%	1.6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8%	1.59	不适用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9%	0.2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2%	0.19	不适用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8%	0.1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7%	0.16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03	-0.12	0.25	5.7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0.05	-0.23	-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03	2,243.89	603.72	377.58
理财产品收益	-	16.78	53.39	64.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2	-116.42	-15.91	-47.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45	-	-	-
小计	994.44	2,144.08	641.22	397.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17	321.61	96.18	59.59
合计	845.28	1,822.47	545.04	337.7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2、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

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183.24	-	-18.37	3,164.88
其他应收款	650.55	-	-158.79	491.76
其他流动资产	5,837.98	-5,000.00	-	83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	158.41	5,15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53	-	2.81	116.34
未分配利润	9,970.98	-	-15.93	9,955.05

(2) 执行财会 6 号文件

公司从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租赁负债”和“专项储备”项目，减少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列报内容，即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同时，财会 6 号文件还修订了“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项目和“其他收益”项目的列报内容，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此外，对于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对

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3、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模型由下列五个步骤构成：

- ①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 ②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 ③确定交易价格；
- ④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独的履约义务；
- ⑤在主体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除此之外，新收入准则就将收入确认模型应用于特定交易提供了指引。同时，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根据其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并增加了与收入确认、合同（包括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履约义务、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等相关的广泛的披露要求。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257.32	-1,257.32	-
合同负债	-	1,214.01	1,214.01
其他应付款	244.83	43.31	288.14

4、2021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对相关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要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1,268.27	46.85%	126,719.86	60.41%	38,514.42	56.71%	45,558.98	79.18%
非流动资产	148,900.82	53.15%	83,062.98	39.59%	29,405.87	43.29%	11,978.35	20.82%
总资产	280,169.09	100.00%	209,782.83	100.00%	67,920.29	100.00%	57,537.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537.33 万元、67,920.29 万元、209,782.83 万元和 280,169.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净资产规模逐步扩大；（2）公司 2020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37,400.76 万元；（3）2020 年以来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增加短期借款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45,558.98 万元、38,514.42 万元、126,719.86 万元和 131,268.2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9.18%、56.71%、60.41% 和 46.85%；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978.35 万元、29,405.87 万元、

83,062.98 万元和 148,900.8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82%、43.29%、39.59% 和 53.15%。2019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 2018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购买定期存单，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20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 2019 年末无明显变化。2021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购买定期存单，货币资金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结构整体稳定。

（二）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5,558.98 万元、38,514.42 万元、126,719.86 万元和 131,268.2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18%、56.71%、60.41% 和 46.85%。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58%、97.43%、98.76% 和 97.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1,119.41	54.18%	81,406.60	64.24%	18,430.24	47.85%	24,184.21	53.08%
应收账款	8,489.30	6.47%	10,166.65	8.02%	5,403.11	14.03%	3,183.24	6.99%
预付款项	3,329.21	2.54%	1,162.44	0.92%	629.49	1.63%	452.56	0.99%
其他应收款	552.59	0.42%	404.67	0.32%	361.80	0.94%	650.55	1.43%
存货	42,095.32	32.07%	28,442.20	22.44%	12,807.65	33.25%	11,250.45	24.69%
其他流动资产	5,682.44	4.33%	5,137.29	4.05%	882.13	2.29%	5,837.98	12.81%
合计	131,268.27	100.00%	126,719.86	100.00%	38,514.42	100.00%	45,558.98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1.49	0.04%	20.43	0.03%	21.15	0.11%	20.87	0.09%
银行存款	71,084.73	99.95%	81,182.02	99.72%	16,222.91	88.02%	24,156.54	99.89%

其他货币资金	3.19	0.00%	204.15	0.25%	2,186.17	11.86%	6.80	0.03%
合计	71,119.41	100.00%	81,406.60	100.00%	18,430.24	100.00%	24,184.21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8.46	1.01%	653.65	0.80%	264.62	1.44%	597.61	2.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184.21 万元、18,430.24 万元、81,406.60 万元和 71,119.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08%、47.85%、64.24%和 54.18%。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5,753.97 万元，降幅为 23.79%，主要系购买定期存单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62,976.37 万元，增幅为 341.70%，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20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7,400.76 万元；（2）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使得收到的货款增加。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0,287.19 万元，降幅为 12.64%，主要系公司购买定期存单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不存在汇回受到限制的情况。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3.24 万元、5,403.11 万元、10,166.65 万元和 8,489.3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9%、14.03%、8.02%和 6.47%。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逐期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加所致。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65.51 万元、38,724.67 万元和 140,122.53 万元，逐年增加，与应收账款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得到控制及在全球范围逐渐常态化，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应收账款相应减少。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43	21.42	49.64	40.21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 天/（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其中，2021 年 1-9

月的周转天数是年化后的数据。

2019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18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部分重要客户中标的政府项目中，政府方的资金支付流程较长。考虑到该等客户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且其应收账款主要为中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收风险不高，因此在双方沟通后，其付款进度晚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此外，部分客户因其业务增加在第四季度加大采购等因素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2020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19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受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疫情相关产品的需求量持续上升，客户回款速度加快，同时部分疫情产品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付款政策，使得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进一步加快。

（2）应收账款按风险特征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1-09-30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其中：河北飒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76.22	1.97%	176.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65.62	98.03%	276.32	3.15%	8,489.30
合计	8,941.84	100.00%	452.54	5.06%	8,489.30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其中：河北飒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26.22	2.12%	226.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29.61	97.88%	262.96	2.52%	10,166.65
合计	10,655.82	100.00%	489.17	4.59%	10,166.65
2019-12-31					
按组合计提信用					

类别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损失准备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87.88	100.00%	384.77	6.65%	5,403.11
合计	5,787.88	100.00%	384.77	6.65%	5,403.11
2018-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8.02	27.78%	1,318.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6.77	72.22%	243.53	7.11%	3,183.24
合计	4,744.79	100.00%	1,561.55	32.91%	3,183.24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2018 年度，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现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状况不佳的情况，相关款项未能及时清偿，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于 2019 年进行核销。

2020 年度，河北飒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出现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状况不佳的情况，相关款项未能及时清偿，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1-09-30				
1 年以内	8,223.20	91.96%	68.17	0.83%
1-2 年	557.14	6.23%	236.90	42.52%
2-3 年	18.38	0.21%	4.35	23.67%
3 年以上	143.12	1.60%	143.12	10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损失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8,941.84	100.00%	452.54	5.06%
2020-12-31				
1年以内	10,096.47	94.75%	94.84	0.94%
1-2年	409.40	3.84%	252.47	61.67%
2-3年	13.30	0.12%	5.21	39.17%
3年以上	136.66	1.28%	136.66	100.00%
合计	10,655.82	100.00%	489.17	4.59%
2019-12-31				
1年以内	5,591.45	99.00%	237.86	4.25%
1-2年	44.13	0.55%	3.39	7.69%
2-3年	15.45	0.26%	6.67	43.19%
3年以上	136.85	0.19%	136.85	100.00%
合计	5,787.88	100.00%	384.77	6.65%
2018-12-31				
1年以内	3,250.91	68.52%	162.55	5.00%
1-2年	1,138.97	24.00%	1,115.75	97.96%
2-3年	186.80	3.94%	157.74	84.44%
3年以上	168.12	3.54%	125.52	74.66%
合计	4,744.79	100.00%	1,561.55	32.91%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保持较高比例，应收账款质量总体较好，符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941.45	10,655.82	5,787.88	3,426.77
期后回款金额	2,331.89	9,695.66	5,353.21	3,257.20
回款比例	26.08%	90.99%	92.49%	95.05%

注1：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在2018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了大额的坏账准备，故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和期后回款用扣除上述客户后的应收账款进行分析。

注2：期后回款统计至2021年10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的比较

2018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2018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本公司	鱼跃医疗	宝莱特	理邦仪器	九安医疗	三诺生物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2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50.00%	50.00%	5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年以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和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2019年以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情况比较如下：

2021年1-6月						
项目	本公司	鱼跃医疗	宝莱特	理邦仪器	九安医疗	三诺生物
1年以内	0.92%	5.00%	5.00%	0.35%	5.00%	5.00%
1-2年	15.93%	10.00%	10.00%	20.67%	30.00%	20.00%
2-3年	22.73%	30.00%	30.00%	51.58%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50.00%-100.00%	50.00%-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年度						
项目	本公司	鱼跃医疗	宝莱特	理邦仪器	九安医疗	三诺生物
1年以内	0.94%	5.00%	5.00%	0.35%	5.00%	5.00%
1-2年	15.79%	10.00%	10.00%	20.67%	30.00%	20.00%
2-3年	20.06%	30.00%	30.00%	51.58%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50.00%-100.00%	50.00%-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年度						
项目	本公司	鱼跃医疗	宝莱特	理邦仪器	九安医疗	三诺生物
1年以内	4.25%	5.00%	5.00%	0.56%	5.00%	5.00%

1-2年	7.69%	10.00%	10.00%	26.99%	30.00%	20.00%
2-3年	43.19%	30.00%	30.00%	58.46%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50.00%-100.00%	50.00%-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九安医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其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模式的计提比例；

（2）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9 月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6）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根据客户销售情况、诚信情况等制定信用政策，对于销售金额较小或者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不存在信用期或信用额度；对于销售金额较大、信用状况较好或者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公司一般会酌情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平均在 90 天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7）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收回/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收回/转回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计提	380.21	411.72	234.56	450.36
当期收回/转回	416.84	307.32	111.69	136.79
当期核销	-	-	1,318.02	13.0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分别为 450.36 万元、234.56 万元、411.72 万元和 380.21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2.86%、0.58%和 1.14%；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的收回/转回金额分别为 136.79 万元、111.69 万元、307.32 万元和 416.8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1.36%、0.43%和 1.25%。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收回/转回对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信用损失准

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收回/转回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8)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1-09-30	1	VERIDIAN HEALTHCARE,LLC	761.13	8.51%
	2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744.08	8.32%
	3	BEURER GMBH	635.35	7.11%
	4	NOVIDION GMBH	556.01	6.22%
	5	DRETEC CO.,LTD.	422.96	4.73%
			合计	3,119.53
2020-12-31	1	VERIDIAN HEALTHCARE,LLC	1,536.69	14.42%
	2	NOVIDION GMBH	1,195.85	11.22%
	3	GIMA	814.73	7.65%
	4	CHAPOLAB SAC	742.94	6.97%
	5	INTERMED SRL	731.21	6.86%
			合计	5,021.41
2019-12-31	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209.23	20.89%
	2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4.33	11.48%
	3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418.92	7.24%
	4	NOVIDION GMBH	416.40	7.19%
	5	COLLATERAL MEDICAL PVT.LTD.	260.25	4.50%
			合计	2,969.13
2018-12-31	1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98.88	18.94%
	2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9.14	8.83%
	3	VERIDIAN HEALTHCARE,LLC	404.00	8.51%
	4	GIMA	314.38	6.63%
	5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290.26	6.12%
			合计	2,32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除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未能及时清偿货款而产生应收账款外，其余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均为公司主要客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收回/转回对经营情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单位与主要客户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0,944.89	49.76%	10,576.35	37.19%	4,024.31	31.42%	3,015.11	26.80%
在产品	12,268.17	29.14%	12,557.22	44.15%	6,049.69	47.23%	6,038.92	53.68%
产成品	8,763.09	20.82%	5,255.81	18.48%	2,717.83	21.22%	2,164.71	19.24%
其中：发出商品	796.05	1.89%	1,682.18	5.91%	329.36	2.57%	555.19	4.93%
委托加工物资	69.93	0.17%	30.62	0.11%	1.70	0.01%	15.56	0.14%
周转材料	49.24	0.12%	22.20	0.08%	14.12	0.11%	16.15	0.14%
合计	42,095.32	100.00%	28,442.20	100.00%	12,807.65	100.00%	11,250.4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50.45 万元、12,807.65 万元、28,442.20 万元和 42,095.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9%、33.25%、22.44% 和 32.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逐期增加，主要原因包括：（1）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265.51 万元、38,724.67 万元和 140,122.53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呈逐年增长态势，相应存货增加；（2）2020 年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国内外市场对于疫情相关产品的需求增加，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同时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相应增加采购储备和产品备货，因此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的存货上升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19 万元、329.36 万元、1,682.18 万元和 796.05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93%、2.57%、5.91% 和 1.89%，占比较小。公司已对发出商品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能够对发出商品进行有效管理，发出商品损毁灭失风险较低。

(1) 存货各项目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成品	1年以内	8,618.19	96.46%	5,131.04	95.62%	2,490.92	86.85%	1,766.96	72.94%
	1-2年	149.05	1.67%	76.19	1.42%	114.37	3.99%	315.44	13.02%
	2-3年	40.48	0.45%	36.57	0.68%	95.84	3.34%	115.65	4.77%
	3年以上	127.03	1.42%	122.05	2.27%	166.84	5.82%	224.49	9.27%
	合计	8,934.75	100.00%	5,365.86	100.00%	2,867.97	100.00%	2,422.55	100.00%
原材料	1年以内	19,146.45	90.97%	9,539.26	89.68%	3,242.69	79.73%	2,351.53	76.57%
	1-2年	1,053.00	5.00%	426.65	4.01%	272.10	6.70%	174.18	5.67%
	2-3年	313.17	1.49%	214.48	2.02%	119.74	2.94%	107.92	3.51%
	3年以上	533.48	2.53%	457.21	4.30%	432.46	10.63%	437.45	14.24%
	合计	21,046.11	100.00%	10,637.59	100.00%	4,066.98	100.00%	3,071.08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	11,308.30	91.89%	11,928.26	94.72%	5,071.81	82.92%	4,633.01	75.96%
	1-2年	565.55	4.60%	229.05	1.82%	425.63	6.96%	682.62	11.19%
	2-3年	84.23	0.68%	93.07	0.74%	171.95	2.80%	292.33	4.79%
	3年以上	347.75	2.83%	342.21	2.72%	447.45	7.32%	491.39	8.06%
	合计	12,305.82	100.00%	12,592.59	100.00%	6,116.84	100.00%	6,099.35	100.00%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38.89	78.98%	13.78	62.06%	3.41	24.15%	4.82	29.86%
	1-2年	4.17	8.47%	1.14	5.12%	1.46	10.34%	2.50	15.48%
	2-3年	0.27	0.55%	0.54	2.45%	1.36	9.63%	0.52	3.22%
	3年以上	5.90	11.98%	6.74	30.37%	7.89	55.88%	8.31	51.43%
	合计	49.24	100.00%	22.20	100.00%	14.12	100.00%	16.15	100.00%
委托	1年以内	69.93	100.00%	30.62	100.00%	1.60	94.12%	13.04	83.83%
	1-2年	-	-	-	-	0.10	5.88%	1.78	11.41%

项目	库龄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物资	2-3年	-	-	-	-	-	-	0.74	4.75%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69.93	100.00%	30.62	100.00%	1.70	100.00%	15.56	100.00%
存货总金额		42,405.85		28,648.87		13,067.62		11,624.68	
其中：1年以内合计		39,181.76		26,642.97		10,810.43		8,769.36	
1年以内占存货总金额的比例		92.40%		93.00%		82.73%		75.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75.44%、82.73%、93.00%和92.40%。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备货所形成，其中，原材料和在产品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相对较高，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常规显示器件及配件、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等，在产品主要为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和生产过程中每道工序的完成品，通用性都较高，库龄对存货价值的影响较小；产成品的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相对较小，公司产成品核心技术成熟、稳定，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把控库存产品的状态，对库龄较长的产成品进行简单翻新改造后优先销售。在此基础上，公司对库龄在3年以上的产成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478.26万元、522.65万元、1,073.54万元和341.8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1.35%、0.77%和0.48%，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6,470.54万元，根据2021年1-9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测算，对应成本金额为8,261.46万元，占2021年9月末存货金额的比例为19.63%。公司在手订单存货支持率不高主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有关，公司主要采用按单生产式（MTO）、按单装配式（ATO）及库存生产式（MTS）相结合的混合型生产模式。通过销售、生产、采购等部门整体运作实现产品的高效生产，而非主要采用按单生产式模式。混合型的生产模式需要保持较高的存货水平，所以存货整体的在手订单支持率不高，但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在此基础上对于库龄在 3 年以上的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1.22	32.60%	61.24	29.63%	42.67	16.42%	55.97	14.96%
在产品	37.65	12.12%	35.37	17.12%	67.15	25.83%	60.42	16.15%
产成品	171.66	55.28%	110.05	53.25%	150.14	57.75%	257.84	68.90%
合计	310.53	100.00%	206.66	100.00%	259.96	100.00%	374.23	100.00%

注：3 年以上产成品取得订单、转为发出商品后，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的计提充分、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不存在滞销或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规模较小，发出商品能够进行有效管理，损毁灭失的风险较低。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	-
贷款和应收款项	-	-	-	5,000.00
预交税金	682.44	137.29	-	72.02
首发上市直接相关费用	-	-	882.13	765.96
合计	5,682.44	5,137.29	882.13	5,837.98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贷款和应收账款、首发上市直接相关费用、预交税金构成，其中贷款和应收账款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保本浮

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2019年4月2日，利率为与Shibor挂钩的浮动收益。

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首发上市直接相关费用。

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收益凭证和预交税金构成，其中收益凭证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三）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091.96	1.40%	2,222.14	2.68%	2,395.73	8.15%	2,569.31	21.45%
固定资产	16,547.09	11.11%	14,728.12	17.73%	7,228.89	24.58%	7,269.83	60.69%
在建工程	3,049.75	2.05%	386.03	0.46%	-	-	-	-
使用权资产	88.48	0.06%	-	-	-	-	-	-
无形资产	3,412.86	2.29%	1,307.37	1.57%	1,524.37	5.18%	1,853.22	15.4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86.23	0.29%	172.47	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39	0.20%	373.03	0.45%	-	-	113.53	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416.29	82.88%	64,046.28	77.11%	18,170.65	61.79%	-	-
合计	148,900.82	100.00%	83,062.98	100.00%	29,405.87	100.00%	11,978.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1,978.35万元、29,405.87万元、83,062.98万元及148,900.82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2%、43.29%、39.59%和53.15%。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61%、99.70%、99.55%和99.74%。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2,569.31 万元、2,395.73 万元、2,222.14 万元和 2,091.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5%、8.15%、2.68% 和 1.40%。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将位于秦皇西大街 112 号的自有房产科技楼对外出租形成。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无增减变化，账面价值的变化主要由折旧导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532.09	63.65%	10,949.59	74.34%	5,146.82	71.20%	5,489.98	75.52%
机器设备	5,567.78	33.65%	3,331.28	22.62%	1,521.05	21.04%	1,096.94	15.09%
交通运输工具	181.45	1.10%	227.96	1.55%	324.83	4.49%	486.53	6.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5.77	1.61%	219.29	1.49%	236.19	3.27%	196.38	2.70%
合计	16,547.09	100.00%	14,728.12	100.00%	7,228.89	100.00%	7,269.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69.83 万元、7,228.89 万元、14,728.12 万元和 16,547.0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69%、24.58%、17.73% 和 11.11%。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61%、92.24%、96.96% 和 97.30%。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7,499.23 万元，增幅为 103.74%，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购买办公用房，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的办公场地；②公司为满足生产所需，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本公司	鱼跃医疗	宝莱特	理邦仪器	九安医疗	三诺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15-39	20-30	20、40	40	20	20-40
机器设备	5-10	5-20	10、20	5-10	5、10	3-15
交通运输工具	4-10	4-5	5	5	5、10	4-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	2-5	5	5-15	5	1-1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具体类别、折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212.71	14,217.92	8,052.95	8,038.04
机器设备	9,506.68	6,864.21	4,598.39	3,873.13
交通运输工具	1,165.18	1,102.69	1,052.21	1,080.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1.06	1,058.84	989.05	880.9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680.62	3,268.34	2,906.13	2,548.06
机器设备	3,938.90	3,532.93	3,077.34	2,776.19
交通运输工具	983.73	874.72	727.38	593.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5.29	839.56	752.86	684.61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532.09	10,949.59	5,146.82	5,489.98
机器设备	5,567.78	3,331.28	1,521.05	1,096.94
交通运输工具	181.45	227.96	324.83	486.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5.77	219.29	236.19	196.38
合计	16,547.09	14,728.12	7,228.89	7,269.8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医疗设备改扩建项目	2,966.86	386.03	-	-
新建库房	27.43	-	-	-
电梯改造	55.46	-	-	-
合计	3,049.75	386.03	-	-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86.03 万元和 3,049.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6%和 2.05%，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医疗设备改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080.68	60.97%	438.84	33.57%	451.09	29.59%	463.35	25.00%
软件	88.07	2.58%	126.87	9.70%	231.61	15.19%	448.20	24.19%
非专利技术	1,244.10	36.45%	741.67	56.73%	841.67	55.21%	941.67	50.81%
合计	3,412.86	100.00%	1,307.37	100.00%	1,524.37	100.00%	1,853.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3.22 万元、1,524.37 万元、1,307.37 万元和 3,412.8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7%、5.18%、1.57%和 2.2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非专利技术。2021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105.49 万元，增幅为 161.05%，主要系购入产业园区土地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本公司	宝莱特	理邦仪器	九安医疗
土地使用权	50	50	50	38、50
软件	5-10	5	5-10	5
非专利技术	10	注（2）	5	注（2）

注：（1）鱼跃医疗和三诺生物未披露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2）宝莱特和九安医疗未单独披露非专利技术的预计使用寿命。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及理邦仪器非专利技术均按照非专利技术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预计使用寿命，因非专利技术用途、技术等存在差异，其预计使用寿命也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土地使用权及软件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无形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18,170.65 万元、64,046.28 万元和 123,416.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79%、77.11% 和 82.88%，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存入的定期存单及其产生的利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定期存单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款银行	本金金额	利率	期限
1	工商银行西港路支行	20,000	3.9875%	2020.11.12-2023.11.12
2		20,000	3.9875%	2021.01.12-2024.01.12
3	建设银行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3,100	3.7125%	2020.05.28-2023.05.28
4		3,500	3.7125%	2020.06.22-2023.06.22
5		3,500	3.8500%	2020.11.11-2023.11.11
6		4,400	3.8500%	2020.11.24-2023.11.24
7		4,000	3.8500%	2021.01.04-2024.01.04
8		10,000	3.8500%	2021.01.29-2024.01.29
9		2,000	3.8500%	2021.02.07-2024.02.07
10		2,000	3.9875%	2021.04.15-2024.04.15
11		600	3.8500%	2021.05.10-2024.05.10
12	民生银行建设大街支行	8,000	4.1800%	2019.08.02-2022.08.02
13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10,000	4.1250%	2019.08.02-2022.08.02
14		10,000	4.1250%	2020.03.19-2023.03.19
合计		119,100	-	-

（四）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3,193.43	98.72%	51,492.50	97.34%	8,115.80	84.56%	5,356.52	80.99%
非流动负债	1,339.11	1.28%	1,407.93	2.66%	1,469.85	15.44%	1,257.50	19.01%
总负债	104,532.54	100.00%	52,900.43	100.00%	9,597.73	100.00%	6,614.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6,614.02 万元、9,597.73 万元、52,900.43 万元和 104,532.5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5,356.52 万元、8,115.80 万元、51,492.50 万元和 103,193.4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0.99%、84.56%、97.34% 和 98.72%，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57.50 万元、1,481.93 万元、1,407.93 万元和 1,339.1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9.01%、15.44%、2.66% 和 1.28%。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逐期上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增加短期借款；2、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的采购和销售数量相较于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升，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的金额相应增加。

（五）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7,509.27	84.80%	26,793.53	52.03%	1,887.53	23.26%	-	-
应付账款	5,919.39	5.74%	9,336.41	18.13%	3,307.33	40.75%	2,759.30	51.51%
预收款项	-	-	-	-	1,257.32	15.49%	1,424.66	26.60%
合同负债	3,616.83	3.50%	3,856.64	7.4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87.63	1.05%	1,536.02	2.98%	649.15	8.00%	442.43	8.26%
应交税费	4,765.52	4.62%	9,671.25	18.78%	769.63	9.48%	556.96	10.40%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294.80	0.29%	298.65	0.58%	244.83	3.02%	173.17	3.23%
合计	103,193.43	100.00%	51,492.50	100.00%	8,115.80	100.00%	5,356.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5,356.52 万元、8,115.80 万元、51,492.50 万元和 103,193.4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99%、84.56%、97.34% 和 98.72%。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预收账款（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的合同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进行列报）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51%、88.98%、96.44% 和 98.66%。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87,509.27	100.00%	18,786.30	70.12%	1,887.53	100.00%	-	-
信用借款	-	-	8,007.22	29.88%	-	-	-	-
合计	87,509.27	100.00%	26,793.53	100.00%	1,887.53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1,887.53 万元、26,793.53 万元和 87,509.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3.26%、52.03% 和 84.80%。2019 年以来，期末短期借款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759.30 万元、3,307.33 万元、9,336.41 万元和 5,919.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51%、40.75%、18.13% 和 5.7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等。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持续规模扩大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下降 3,417.02 万元，降幅为 36.6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供应商发出货品较

多，导致未结算的供应商款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长期、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未支付而影响原材料及时供应的情况。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1,424.66万元和1,257.3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6.60%和15.49%，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的合同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进行列报，合同负债分别为3,856.64万元和3,616.8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49%和3.50%。2021年9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2020年末下降239.81万元，降幅为6.22%，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逐渐得到控制及在全球范围逐渐常态化，公司疫情相关产品的业务量相应下降。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556.96万元、769.63万元、9,671.25万元和4,765.5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40%、9.48%、18.78%和4.62%，公司应交税费的波动主要系根据各期经营成果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发生波动所致。

（六）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88.43	6.60%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65	16.18%	249.53	17.72%	20.21	1.36%	-	-
递延收益	1,034.03	77.22%	1,158.40	82.28%	1,461.72	98.64%	1,257.50	100.00%
合计	1,339.11	100.00%	1,407.93	100.00%	1,481.93	100.00%	1,257.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57.50万元、1,481.93万元、1,407.93万元和1,339.11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01%、15.44%、2.66%和1.28%，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

1、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20.21 万元、249.53 万元和 216.6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36%、17.72% 和 16.18%，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及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257.50 万元、1,461.72 万元、1,158.40 万元和 1,034.0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64%、82.28% 和 77.22%，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CMS 远程个人健康管理系统	-	12.50	42.50	72.50
2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体检系统	183.75	195.00	210.00	225.00
3	河北省智能医疗设备产业技术研究院绩效后补助经费项目	60.00	-	-	-
4	智能健康管理终端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8.12	21.54	27.68	35.20
5	河北省医疗检查监测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仪器设备更新改造补助费	7.95	12.07	18.62	26.60
6	坐卧式多关节康复机器人研发项目	8.02	10.20	13.11	16.02
7	智能健康可穿戴设备	5.78	7.35	10.84	15.33
8	康泰健康体检机	1.58	1.91	2.35	2.79
9	物联网健康产业创新项目	11.71	25.50	45.67	65.85
10	腕式血氧心电监测仪	-	0.56	1.16	1.76
11	智能健康管理设备产业创新及应用推广项目	268.98	314.20	374.50	396.73
12	物联网+智能健康服务平台	29.78	40.21	100.30	166.57
13	河北省智能医疗设备产业技术研究院	27.22	42.45	62.77	83.16
14	河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项目	58.99	72.12	89.64	100.00
15	小型智能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	33.37	40.03	47.93	50.00

序号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6	河北省医疗检查检测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绩效后补助经费	67.98	80.72	97.01	-
17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物联网+诊疗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87.04	95.19	100.00	-
18	远程会诊平台	3.73	4.76	6.11	-
19	互联网智慧医疗/养老服务系统	160.03	182.10	211.53	-
合计		1,034.03	1,158.40	1,461.72	1,257.50

（七）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09-30/ 2020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31%	25.22%	14.13%	1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8%	25.25%	14.42%	11.20%
流动比率（倍）	1.27	2.46	4.75	8.51
速动比率（倍）	0.86	1.91	3.17	6.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3.78	296.39	1,915.55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8.51、4.75、2.46 和 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6.41、3.17、1.91 和 0.86，总体维持在合理区间内。2019 年以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增加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合并层面的资产负债率为 11.50% 和 14.13%，维持较低水平。2020 年以来，随着短期借款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

2019 年以来，公司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15.55、296.39 和 163.78，利息保障倍数逐期下降主要系借款融资增加利息支出增加，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业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鱼跃医疗	32.10%	25.54%	22.71%	19.78%
	宝莱特	39.88%	35.74%	39.07%	32.24%
	理邦仪器	15.30%	19.74%	13.25%	12.75%
	九安医疗	24.20%	25.87%	17.61%	20.01%
	三诺生物	31.09%	29.64%	19.28%	12.5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8.52%	27.30%	22.38%	19.47%
	C35 行业公司平均值	38.73%	38.69%	39.07%	40.14%
	本公司	37.31%	25.22%	14.13%	11.50%
流动比率 (倍)	鱼跃医疗	3.34	2.29	2.64	3.44
	宝莱特	1.84	2.20	1.89	2.29
	理邦仪器	5.11	3.89	5.19	5.60
	九安医疗	3.10	3.36	7.58	2.94
	三诺生物	2.47	3.23	3.22	4.1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17	2.99	4.11	3.67
	C35 行业公司平均值	3.57	3.34	2.91	2.68
	本公司	1.27	2.46	4.75	8.51
速动比率 (倍)	鱼跃医疗	2.78	1.87	2.05	2.86
	宝莱特	1.44	1.82	1.58	1.83
	理邦仪器	3.75	3.04	3.97	4.50
	九安医疗	2.58	2.79	6.18	2.15
	三诺生物	1.99	2.66	2.59	3.3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51	2.44	3.28	2.94
	C35 行业公司平均值	2.94	2.79	2.33	2.09
	本公司	0.86	1.91	3.17	6.41

注：计算 C35 行业公司平均值时，同行业公司剔除了“C35 专业设备制造业”中的 ST

类公司及 B 股公司。数据来源于万得。

公司所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C35 专业设备制造业”中的公司涉及行业较广，产品类型和业务模式与公司差异较大，因此相关财务数据与 C35 行业公司平均值不可比。下文均仅与选取的鱼跃医疗、宝莱特、理邦仪器、九安医疗和三诺生物等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3、现金流量状况及银行授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0.61 万元、5,021.83 万元、59,773.36 万元和 1,292.18 万元。其中，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生产备货需求增加，原材料采购支出相应增加；（2）公司支付 2020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信金额为 156,000.00 万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金额 97,500.00 万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58,500.00 万元。公司资信良好，按时归还各项银行贷款，无逾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无展期及减免情况。

（八）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营运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2	17.04	7.35	9.08
存货周转率（次）	1.36	2.80	1.66	1.5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3）2021 年 1-9 月指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8、7.35、17.04 和 10.02，总体维持较高水平。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提升，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疫情相关产品的需求量持续上升，客户回款速度加快，同时部分疫情产品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付款政策，使得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进一步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5、1.66、2.80 和 1.36，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业务量增大，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鱼跃医疗	10.74	8.84	5.10	5.24
	宝莱特	5.42	7.61	4.46	4.49
	理邦仪器	12.78	16.30	9.73	11.87
	九安医疗	6.50	16.61	7.39	5.77
	三诺生物	8.59	7.72	6.17	7.08
	同行业可比 公司平均值	8.81	11.41	6.57	6.89
	C35 行业公司 平均值	5.47	5.62	7.77	7.61
	本公司	10.28	18.00	9.02	14.04
存货周转 率(次)	鱼跃医疗	3.31	3.36	3.39	3.91
	宝莱特	4.13	6.45	5.48	5.41
	理邦仪器	1.95	3.39	2.79	2.96
	九安医疗	2.28	3.67	2.31	1.78
	三诺生物	2.54	2.49	2.60	3.85
	同行业可比 公司平均值	2.84	3.87	3.31	3.58
	C35 行业公司 平均值	2.50	2.60	2.53	2.61
	本公司	1.37	2.84	1.70	1.59

注：（1）计算 C35 行业公司平均值时，同行业公司剔除了“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ST 类公司及 B 股公司。数据来源于万得。

（2）2021 年 1-9 月为年化数据；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公司根据已制定的信用政策，对于销售金额较小或者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持续控制应收账款，这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快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公司生产模式所致。公司生产流程完整，包括了模具、注塑、贴片、组装等生产环节，公司产品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周期长、产成品品种型号较多，较长的产业链使得生产组织各环节存货金额较大。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这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九）公司财务性投资分析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是指：“（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其他应收款	552.59	否
2	其他流动资产	5,682.44	否
3	投资性房地产	2,091.96	否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416.29	否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应收利息	154.59	否
其他应收款：		-
押金及保证金	88.41	否
暂存平台货款	117.83	否
代垫保险	79.40	否
备用金	102.97	否
其他	17.59	否
合计	560.79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押金及保证金、暂存平台货款、备用金等，其构成均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关，不存在拆借资金和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

(2)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收益凭证	5,000.00	否
预交税金	682.44	否
合计	5,682.44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收益凭证和预交税金，其中收益凭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收益率	风险级别
中国银河证	“银河金山”	本金保障型	2020 年 11	2021 年 11	5,000	3.5%	低风险

券股份有限 公司	收益凭证第 7171 期	固定收益类 收益凭证	月 26 日	月 25 日	万元	（年化）	险
-------------	-----------------	---------------	--------	--------	----	------	---

收益凭证是证券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规范（试行）》发行的约定本金和收益的偿付与特定标的相关联的有价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柜台、机构间报价与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场所发行、转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

根据以上收益凭证的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该收益凭证用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补充流动资金，属于低风险的产品。

发行人购买的上述收益凭证产品系证券公司发行、保障本金、周期较短、收益波动范围小、风险等级低的产品，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特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 2,091.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外出租房产所产生，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23,416.29 万元，为公司向银行存入的定期存单及其产生的利息。定期存单系保本类储蓄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647.42	99.61%	139,643.43	99.66%	38,257.65	98.79%	35,827.79	98.79%
其他业务收入	282.52	0.39%	479.10	0.34%	467.02	1.21%	437.73	1.21%
合计	71,929.94	100.00%	140,122.53	100.00%	38,724.67	100.00%	36,265.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诊断、监护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265.51万元、38,724.67万元、140,122.53万元和71,929.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2,459.16万元，增幅为6.78%，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健发展。2020年度，公司自身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疫情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大幅上升，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相较于2019年度增长101,397.86万元，增幅为261.84%。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9,184.87万元，降幅为35.27%，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得到控制及在全球范围逐渐常态化，公司疫情相关产品（血氧类、分析测试类）的销售订单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康泰医学	71,929.94	-35.27%	140,122.53	261.84%	38,724.67	6.78%	36,265.51
鱼跃医疗	531,025.55	9.53%	672,568.73	45.08%	463,593.47	10.82%	418,339.16
宝莱特	78,342.91	-28.88%	139,601.36	69.02%	82,596.11	1.55%	81,338.54
理邦仪器	125,919.51	-33.57%	231,860.42	104.06%	113,624.30	14.46%	99,271.96
九安医疗	79,045.94	-50.82%	200,836.02	184.36%	70,627.64	25.25%	56,388.03
三诺生物	174,908.65	14.38%	201,521.41	13.33%	177,820.93	14.69%	155,051.3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鱼跃医疗、宝莱特、理邦仪器和九安医疗因均有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其2020年营业收入均较同期大幅上升。2021年1-9月，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得到控制

及在全球范围逐渐常态化，宝莱特、理邦仪器和九安医疗的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鱼跃医疗的营业收入增速也明显放缓。三诺生物因主营业务及产品为微量血糖快速血糖监测系统（含血糖测试仪及配套检测试条），主要用于血糖监测，并非疫情相关产品，因此三诺生物的整体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公司及其他经营产品与疫情密切相关的同行业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和幅度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整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行业政策波动、经营环境恶化等导致营业收入趋势性下滑的情形。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氧类	37,730.95	52.66%	88,273.00	63.21%	10,924.84	28.56%	12,353.95	34.48%
监护类	11,752.89	16.40%	9,971.05	7.14%	9,909.46	25.90%	7,796.99	21.76%
超声类	3,615.96	5.05%	4,459.08	3.19%	3,411.16	8.92%	3,636.63	10.15%
心电类	7,287.23	10.17%	6,843.71	4.90%	7,310.77	19.11%	5,705.00	15.92%
血压类	2,568.38	3.58%	2,440.37	1.75%	2,078.23	5.43%	1,988.48	5.55%
分析测试类	1,669.54	2.33%	23,153.17	16.58%	822.56	2.15%	749.76	2.09%
其他产品	7,022.47	9.80%	4,503.05	3.22%	3,800.63	9.93%	3,596.98	10.04%
总计	71,647.42	100.00%	139,643.43	100.00%	38,257.65	100.00%	35,827.79	100.00%

(1) 血氧类

报告期内，公司血氧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12,353.95 万元、10,924.84 万元、88,273.00 万元和 37,730.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8%、28.56%、63.21% 和 52.66%。

2019年，公司血氧类产品收入较2018年下降1,429.11万元，降幅为11.57%，主要系公司重要客户 BEURER GMBH 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未中标其重要超市客户的采购订单，采购量减少所致。

2020年，公司血氧类产品收入较2019年上升77,348.16万元，增幅为708.00%，

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对于血氧仪的需求大幅度增加。

2021年1-9月，随着欧美发达国家和国内市场需求趋于平缓、相关行业产能迅速扩张、疫情相关产品的供需关系缓解、市场竞争环境加剧、以及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血氧类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较2020年同期有所下降，使得公司血氧类产品销售金额较2020年同期下降45.82%。

（2）监护类

报告期内，公司监护类产品收入分别为7,796.99万元、9,909.46万元、9,971.05万元和11,752.8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76%、25.90%、7.14%和16.40%。2018年至2020年，公司监护类产品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2021年1-9月，公司监护类产品收入已超过2020年全年水平，主要原因是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购买监护仪，投入印度市场。

（3）超声类

报告期内，公司超声类产品收入分别为3,636.63万元、3,411.16万元、4,459.08万元和3,615.9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5%、8.92%、3.19%和5.05%，收入金额稳定并略有增长。

（4）心电类

报告期内，公司心电类产品收入分别为5,705.00万元、7,310.77万元、6,843.71万元和7,287.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92%、19.11%、4.90%和10.17%。2020年，公司心电类产品收入较2019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出于自身经营情况考虑，减少了心电类产品的订单。2021年1-9月，市场对公司心电类产品需求量有所上升，包括投放于2021年前三季度疫情较为严重的印度等市场，使得公司2021年1-9月心电类产品销售额较2020年同期增长73.26%。

（5）血压类

报告期内，公司血压类产品收入分别为1,988.48万元、2,078.23万元、2,440.37万元和2,568.3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5%、5.43%、1.75%和3.58%，收入金额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6）分析测试类

报告期内，公司分析测试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749.76 万元、822.56 万元、23,153.17 万元和 1,669.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2.15%、16.58% 和 2.33%。2020 年，分析测试类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2,330.61 万元，增幅为 2,714.77%，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分析测试类产中的医用体温枪产品销售额急剧增加。2021 年 1-9 月，随着医用体温枪等疫情相关产品的供需关系缓解和市场竞争环境加剧的影响，公司分析测试类产品收入较同期下降 20,411.39 万元，降幅为 92.55%。

（7）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制氧机/呼吸机、输液泵、康泰云健康 PHMS、健康体检信息工作站、数字脑电地形图仪、肺功能仪及配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3,596.98 万元、3,800.63 万元、4,503.05 万元和 7,022.47 万元。公司基于多年来自身的技术积累拓展相关产品线，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使得其他产品收入持续增长，其中 2021 年前三季度其他产品收入增长较快，超过 2020 年全年水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前三季度印度等地区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对于制氧机/呼吸机的需求上升。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3,013.01	18.16%	31,131.45	22.29%	10,398.84	27.18%	8,137.71	22.71%
境外	58,634.40	81.84%	108,511.98	77.71%	27,858.81	72.82%	27,690.08	77.29%
合计	71,647.42	100.00%	139,643.43	100.00%	38,257.65	100.00%	35,827.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77.29%、72.82%、77.71% 和 81.84%。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小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境外疫情较境内更为严重、持续性更长，境外市场对疫情相关医疗设备需求增幅比境内市

场增幅更大，致使公司境外相关业务订单增长比境内业务订单增长更多。

（1）进出口政策及国际贸易摩擦分析

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和贸易摩擦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政策为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美国加征关税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的金额分别为 1,105.90 万美元、726.53 万美元、5,662.68 万美元和 1,719.71 万美元，占公司出口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5%、23.51%、40.38% 和 21.29%^注。2019 年受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金额占比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境外整体销售情况保持增长态势。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美国地区需求量增加，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金额占比上升。2021 年 1-9 月，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金额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境外销售渠道所致，当期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金额仍超过疫情前水平。综上所述，美国加征关税未对公司境外销售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分析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因疫情防控和治疗需要，公司红外体温计、血氧类等产品的需求量激增，导致 2020 年度业绩大幅上升。2020 年，公司境外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80,653.17 万元，增幅为 289.51%，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汇率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系人民币对于外币的汇率波动所致，分别为 -429.33 万元、-358.48 万元、1,373.43 万元和 -2,859.89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19%、-4.38%、1.92% 和 -8.55%，未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的金额及公司出口总金额系根据海关数据整理得出。

3、主营业务收入按经营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9,946.09	13.88%	16,979.69	12.16%	7,439.68	19.45%	6,555.82	18.30%
经销	61,701.32	86.12%	122,663.74	87.84%	30,817.97	80.55%	29,271.97	81.70%
合计	71,647.42	100.00%	139,643.43	100.00%	38,257.65	100.00%	35,827.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81.70%、80.55%、87.84%和86.12%。2020年，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市场以经销模式为主，随着境外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相应提升。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5,937.65	99.47%	58,263.55	99.59%	20,181.68	98.77%	18,619.83	98.69%
其他业务成本	191.01	0.53%	238.94	0.41%	252.17	1.23%	247.28	1.31%
合计	36,128.67	100.00%	58,502.49	100.00%	20,433.85	100.00%	18,867.10	100.00%

报告期内，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氧类	20,575.91	57.25%	38,409.36	65.92%	6,998.33	34.68%	7,564.43	40.63%
监护类	4,804.55	13.37%	3,859.22	6.62%	5,254.65	26.04%	4,097.76	22.01%
超声类	1,851.68	5.15%	2,625.13	4.51%	2,078.05	10.30%	2,014.34	10.82%
心电类	2,709.49	7.54%	2,635.25	4.52%	2,888.96	14.31%	2,119.46	11.38%
血压类	699.96	1.95%	722.61	1.24%	724.64	3.59%	668.58	3.5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析测试类	1,807.63	5.03%	8,489.59	14.57%	433.22	2.15%	413.08	2.22%
其他产品	3,488.44	9.71%	1,522.39	2.61%	1,803.83	8.94%	1,742.18	9.36%
总计	35,937.65	100.00%	58,263.55	100.00%	20,181.68	100.00%	18,619.8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5,709.77	99.74%	81,379.89	99.71%	18,075.97	98.83%	17,207.96	98.90%
其他业务毛利	91.51	0.26%	240.16	0.29%	214.85	1.17%	190.45	1.10%
合计	35,801.28	100.00%	81,620.04	100.00%	18,290.82	100.00%	17,39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主营业务毛利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8.90%、98.83%、99.71%和99.74%。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贡献率按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贡献率	金额	贡献率	金额	贡献率	金额	贡献率
血氧类	17,155.04	48.04%	49,863.64	61.27%	3,926.51	21.72%	4,789.52	27.83%
监护类	6,948.34	19.46%	6,111.84	7.51%	4,654.81	25.75%	3,699.23	21.50%
超声类	1,764.27	4.94%	1,833.95	2.25%	1,333.11	7.38%	1,622.29	9.43%
心电类	4,577.74	12.82%	4,208.45	5.17%	4,421.81	24.46%	3,585.54	20.84%
血压类	1,868.42	5.23%	1,717.76	2.11%	1,353.59	7.49%	1,319.90	7.6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贡献率	金额	贡献率	金额	贡献率	金额	贡献率
分析测试类	-138.08	-0.39%	14,663.58	18.02%	389.34	2.15%	336.68	1.96%
其他产品	3,534.03	9.90%	2,980.66	3.66%	1,996.80	11.05%	1,854.80	10.78%
总计	35,709.77	100.00%	81,379.89	100.00%	18,075.97	100.00%	17,207.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血氧类、监护类、心电类以及分析测试类产品。

2、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84%	58.28%	47.25%	48.03%
其他业务毛利率	32.39%	50.13%	46.00%	43.51%
综合毛利率	49.77%	58.25%	47.23%	47.9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98%、47.23%、58.25%和 49.7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03%、47.25%、58.28%和 49.8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线丰富，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不同时期市场对于产品种类的需求、全球物流成本、社保人力政策等情况也存在差异，因此各期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2）按产品划分的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血氧类	45.47%	56.49%	35.94%	38.77%
监护类	59.12%	61.30%	46.97%	47.44%
超声类	48.79%	41.13%	39.08%	44.61%
心电类	62.82%	61.49%	60.48%	62.85%
血压类	72.75%	70.39%	65.13%	66.38%
分析测试类	-8.27%	63.33%	47.33%	44.9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产品	50.32%	66.19%	52.54%	51.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84%	58.28%	47.25%	48.03%

①血氧类

报告期内，血氧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77%、35.94%、56.49% 和 45.47%。血氧类产品毛利率受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影响。

2019 年，公司血氧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2.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生产员工略有增加导致工资支出增加，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上升 0.90%，同时平均售价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较上年下降 3.56%，平均售价下降而单位成本略有上升，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0 年，公司血氧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20.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显示器件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血氧类产品订单量迅速上升，公司生产效率提升，产生规模效应，综合导致血氧类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021 年 1-9 月，公司血氧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1.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汇率波动和市场竞争的影响，血氧类产品的平均售价下降，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②监护类

报告期内，监护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7.44%、46.97%、61.30% 和 59.12%。2020 年，监护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14.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A、随着订单数量增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监护类产品中的监护仪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B、监护仪收入占监护类产品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47.80% 上升至 75.50%，进一步推动监护类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③超声类

报告期内，超声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4.61%、39.08%、41.13% 和 48.79%。

2019 年，超声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5.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A、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各超声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均有所下降；B、受集成电路采购成本上升以及2019年公司提高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上升的共同影响，构成超声类产品主要收入来源的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等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2021年1-9月，超声类产品的毛利率较2020年上升7.6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集成电路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同时2021年前三季度超声类产品订单量同比上升，公司生产效率提升，产生规模效应，综合导致超声类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④心电类

报告期内，心电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62.85%、60.48%、61.49%和62.82%，基本保持稳定。

⑤血压类

报告期内，血压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66.38%、65.13%、70.39%和72.75%。2020年，血压类产品的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5.2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TFT显示器件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⑥分析测试类

报告期内，分析测试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4.91%、47.33%、63.33%和-8.27%。2020年，分析测试类产品的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16.0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分析测试类产品订单量迅速上升，公司生产效率提升，产生规模效应，单位成本较2019年下降74.35%。2021年1-9月，分析测试类产品的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得到控制及在全球范围逐渐常态化，市场上对于分析测试类产品的需求大幅减少，导致分析测试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应降低。

⑦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1.57%、52.54%、66.19%和50.32%。2020年，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13.6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A、

2020 年注射泵、输液泵等输液辅助类仪器的销量提升，同时其核心部件由外采转为自产，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B、2020 年毛利率较高的肺功能仪销量提升。2021 年 1-9 月，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5.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前三季度占其他产品收入比例较高的制氧机/呼吸机毛利率较低，整体毛利率下降。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鱼跃医疗	49.81%	52.68%	42.21%	39.83%
宝莱特	34.39%	46.72%	39.77%	37.22%
理邦仪器	56.40%	59.41%	55.94%	54.60%
九安医疗	37.35%	56.31%	28.79%	29.96%
三诺生物	65.09%	65.25%	65.14%	63.8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8.61%	56.07%	46.37%	45.09%
C35 行业公司平均值	36.28%	37.70%	38.53%	38.33%
本公司	49.77%	58.25%	47.23%	47.98%

注：计算 C35 行业公司平均值时，同行业公司剔除了“C35 专业设备制造业”中的 ST 类公司及 B 股公司。数据来源于万得。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且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变化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化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968.64	5.52%	6,116.20	4.36%	5,276.19	13.62%	4,961.94	13.68%
管理费用	2,282.76	3.17%	3,364.52	2.40%	2,476.78	6.40%	3,101.84	8.55%
研发费用	4,521.86	6.29%	4,873.72	3.48%	4,056.75	10.48%	3,439.48	9.48%

财务费用	-7,403.28	-10.29%	-1,698.65	-1.21%	-1,324.58	-3.42%	-1,158.94	-3.20%
合计	3,369.98	4.69%	12,655.78	9.03%	10,485.13	27.08%	10,344.32	28.52%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8.52%、27.08%、9.03% 和 4.69%。2020 年以来，公司各期期间费用率显著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商品运输相关费用计入营业成本；（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期间费用增长幅度；（3）公司增加定期存款规模，利息收入增加。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	1,175.29	29.61%	1,763.84	28.84%	1,380.02	26.16%	1,536.25	30.96%
运杂费	-	-	-	-	1,131.23	21.44%	1,261.31	25.42%
平台及技术服务费	2,038.26	51.36%	3,560.67	58.22%	1,445.26	27.39%	1,050.25	21.17%
宣传会展费	288.74	7.28%	226.37	3.70%	539.77	10.23%	517.85	10.44%
差旅费	56.29	1.42%	41.57	0.68%	344.52	6.53%	324.42	6.54%
办公费	97.07	2.45%	130.18	2.13%	109.14	2.07%	73.48	1.48%
维修服务费	23.23	0.59%	29.76	0.49%	80.18	1.52%	39.38	0.79%
折旧费	16.60	0.42%	22.19	0.36%	26.94	0.51%	23.92	0.48%
仓储保管费	48.24	1.22%	26.99	0.44%	29.45	0.56%	16.94	0.34%
其他	224.91	5.67%	314.62	5.14%	189.67	3.59%	118.15	2.38%
合计	3,968.64	100.00%	6,116.20	100.00%	5,276.19	100.00%	4,961.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961.94 万元、5,276.19 万元、6,116.20 万元和 3,968.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8%、13.62%、4.36% 和 5.52%。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运杂费、平台及技术服务费、宣传会展费和差旅费构成。2020 年以来，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商品运输相关费用计入营业成本；（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

增长幅度大于销售费用增长幅度。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	1,088.02	47.66%	1,124.01	33.41%	1,083.76	43.76%	1,006.30	32.44%
折旧及摊销费用	451.14	19.76%	649.59	19.31%	661.98	26.73%	629.34	20.29%
中介机构费及法律咨询费	96.67	4.23%	737.31	21.91%	320.76	12.95%	932.14	30.05%
办公费	198.92	8.71%	258.80	7.69%	160.87	6.50%	186.74	6.02%
差旅费	13.94	0.61%	62.37	1.85%	71.44	2.88%	96.08	3.10%
安全维修费	285.49	12.51%	245.58	7.30%	68.77	2.78%	91.86	2.96%
业务招待费	76.49	3.35%	164.50	4.89%	33.26	1.34%	62.36	2.01%
其他	72.09	3.16%	122.36	3.64%	75.96	3.07%	97.01	3.13%
合计	2,282.76	100.00%	3,364.52	100.00%	2,476.78	100.00%	3,10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101.84 万元、2,476.78 万元、3,364.52 万元和 2,282.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6.40%、2.40% 和 3.17%，主要包括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费用、中介机构费及法律咨询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出现波动，主要原因是北京超思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美国康泰侵犯专利权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中介机构费及法律咨询费变动。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	3,371.54	74.56%	3,679.01	75.49%	3,268.12	80.56%	2,746.49	79.85%
材料动力费	204.83	4.53%	289.15	5.93%	127.51	3.14%	89.76	2.61%
技术服务费	535.59	11.84%	537.61	11.03%	296.92	7.32%	181.69	5.28%
折旧摊销费	244.24	5.40%	242.57	4.98%	252.07	6.21%	299.80	8.72%

差旅办公费	141.33	3.13%	93.11	1.91%	96.56	2.38%	94.44	2.75%
其他	24.33	0.54%	32.27	0.66%	15.56	0.38%	27.29	0.79%
合计	4,521.86	100.00%	4,873.72	100.00%	4,056.75	100.00%	3,439.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39.48 万元、4,056.75 万元、4,873.72 万元和 4,521.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10.48%、3.48% 和 6.29%，主要包括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和折旧摊销费等。2018 年至 2020 年，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05.58	242.28	4.28	-
减：利息收入	4,833.44	3,462.39	1,024.98	768.90
汇兑损失（收益）	-2,859.89	1,373.43	-358.48	-429.33
金融机构手续费	84.48	148.03	54.60	39.29
合计	-7,403.28	-1,698.65	-1,324.58	-1,158.9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58.94 万元、-1,324.58 万元、-1,698.65 万元和-7,403.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定期存款导致利息收入逐年增加。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184.37	303.32	222.78	194.36
增值税软件退税	791.17	1,683.02	559.58	665.59
河北省“巨人计划”第三批创新创业团队及领军人才补助资金	-	50.00	50.00	1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91.14	57.36	49.00	28.65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	-	-	10.0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河北省秦皇岛市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	-	19.00	3.75
尼日利亚国际医疗器械展览会会展资金	-	-	-	1.19
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	-	-	-	1.00
中国绥芬河国际口岸贸易博览会会展资金	-	-	-	0.40
稳岗补贴	-	708.73	-	-
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	429.50	-	-
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	171.00	-	-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0.00	106.48	-	-
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	-	-
智能运动设备研发经费	-	50.00	-	-
2019年第三批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45.00	-	--
河北省电子商务建设项目资金	9.00	11.00	-	-
医疗医药展配套引导资金	-	1.20	-	-
知识产权保护资金	-	0.30	-	-
会展业配套引导资金	-	-	1.36	-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	10.00	205.10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事项专项资金	-	-	9.28	-
智能健康站及管理系统的研制和示范应用专项资金	5.00	-	-	-
专利补助资金	0.52	-	-	-
合计	1,434.20	3,726.91	1,116.10	1,004.9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分别为 1,004.94 万元、1,116.10 万元、3,726.91 万元和 1,434.20 万元。2020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增加 2,610.81 万元，增幅为 233.92%，主要系公司收到稳岗补贴和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以及增值税软件退税额增加所致。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4.15 万元、53.39 万元、16.78 万元和 129.45 万元，系进行日常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七）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63	104.40	124.4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5	3.57	-0.22	-
	小计	-34.68	107.97	124.17	-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	-	313.12
	存货跌价损失	295.72	375.84	167.59	362.96
	小计	295.72	375.84	167.59	676.08
合计		261.04	483.81	291.76	676.08

注：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准则，原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由列报于“资产减值损失”改为“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676.08万元、291.76万元、483.81万元和261.04万元，由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和存货跌价损失组成。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原因是对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进行了全额计提。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03	-0.12	0.25	5.7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0.05	-0.23	-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03	2,243.89	603.72	377.58
理财产品收益	-	16.78	53.39	64.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16.02	-116.42	-15.91	-47.9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收支净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45	-	-	-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49.17	-321.61	-96.18	-59.59
合计	845.28	1,822.47	545.04	337.70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2.93%	2.97%	7.39%	5.4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37.70 万元、545.04 万元、1,822.47 万元和 845.28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净利润分析

1、净利润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71,929.94	-35.27%	140,122.53	261.84%	38,724.67	6.78%	36,265.51
净利润	28,807.36	-44.06%	61,339.54	731.37%	7,378.12	18.94%	6,20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962.08	-44.64%	59,517.07	771.01%	6,833.08	16.50%	5,86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18	-97.29%	59,773.36	1,090.27%	5,021.83	68.48%	2,980.6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203.10 万元、7,378.12 万元、61,339.54 万元和 28,807.36 万元，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异较小。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1,175.02 万元，增幅为 18.94%，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提升。2020 年度，公司自身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疫情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大幅上升，净利润增长较快，相较于 2019 年度增长 53,961.42 万元，增幅为 731.37%。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同

比下降 22,687.01 万元，降幅为 44.06%，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得到控制及在全球范围逐渐常态化，公司疫情相关产品（血氧类、分析测试类）的销售订单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康泰医学	28,807.36	-44.06%	61,339.54	731.37%	7,378.12	18.94%	6,203.10
鱼跃医疗	135,225.64	-10.26%	175,660.98	130.65%	76,157.49	1.42%	75,088.50
宝莱特	6,970.30	-78.37%	35,226.05	382.23%	7,304.86	-6.63%	7,823.72
理邦仪器	24,860.20	-60.69%	64,769.17	408.52%	12,736.71	47.73%	8,621.38
九安医疗	1,393.48	-96.80%	23,682.78	775.21%	2,705.96	-1,046.39%	-285.92
三诺生物	19,655.04	-21.21%	18,689.03	-25.45%	25,068.34	-19.25%	31,044.84

注：三诺生物的下属企业 PTS 和 Trividia 主要从事血糖相关产业，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PTS 和 Trividia 处于经营亏损状态；同时，三诺生物对商誉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综合导致其 2020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与本公司不可比。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除三诺生物外，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虽然相较于 2020 年同期的高业绩基数，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净利润出现下降，但是与疫情前相比，公司净利润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超过 2019 年全年水平。随着创新能力的提升、产品种类的丰富、以及竞争优势的巩固，公司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48.05%、68.06%、97.45% 和 4.49%，除 2020 年外，其他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2018 年差异原因分析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95.65 万元，包括：应收账款增加 1,499.61 万元，

主要是部分大客户如 VERIDIAN HEALTHCARE,LLC 等因自身的需求和销售计划，在下半年向公司增加了采购，公司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截止到年末尚未回款；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381.39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上期政府采购项目共管账户中的质量保证金。

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921.12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减少 1,963.64 万元，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减少，且临近期末采购较少，导致应付账款减少；其他应付款减少 598.12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底，公司因“智能健康管理设备产业创新及应用推广项目”收到由政府拨入 1,000.00 万元，其中应支付给项目合作方款项 600.00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支付完毕；应交税费减少 615.35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减少。

（2）2019 年差异原因分析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492.29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增加 1,043.09 万元。2019 年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因中标安徽、吉林等地多个政府采购健康一体机项目而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从而产生较多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核销 1,318.02 万元，主要系公司核销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②存货项目增加 1,887.3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量提高了原材料、产成品的备货量。

（3）2021 年 1-9 月差异原因分析

①存货项目增加 13,948.5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备货。

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18.27 万元，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8,542.59 万元，其中应交税费减少 4,581.95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 2020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应付账款减少 3,417.02 万元，主要系结算供应商货款所致。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18	59,773.36	5,021.83	2,98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8.18	-31,485.18	-2,589.48	-4,18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93	37,859.93	-298.03	-784.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3.37	-1,079.01	466.09	452.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194.30	65,069.10	2,600.41	-1,534.6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77.19	142,635.04	38,071.72	35,83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1.55	7,179.89	2,123.37	2,372.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14	4,112.85	1,454.10	1,22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47.88	153,927.77	41,649.19	39,43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85.25	66,932.79	20,635.86	18,86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2.58	16,005.59	8,924.93	8,37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58.84	4,022.38	1,708.37	2,94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9.03	7,193.66	5,358.20	6,26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55.70	94,154.42	36,627.36	36,45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18	59,773.36	5,021.83	2,980.6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0.61万元、5,021.83万元、59,773.36万元和1,292.18万元。其中，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的生产备货需求增加，原材料采购支出相应增加；（2）公司支付2020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283.43	31,058.9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0.80	380.73	611.79	53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	1.00	2.00	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90	381.73	23,897.22	31,60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2.08	8,866.91	743.12	1,18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000.00	25,743.58	34,598.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2.08	31,866.91	26,486.70	35,78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8.18	-31,485.18	-2,589.48	-4,183.4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3.44万元、-2,589.48万元、-31,485.18万元和-8,208.1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656.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764.51	26,283.69	1,876.0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9.7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64.51	70,049.46	1,876.0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19.59	1,853.1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89.85	185.8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00.00	30,150.60	2,174.11	784.3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09.44	32,189.53	2,174.11	78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93	37,859.93	-298.03	-784.3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4.37万元、-298.03万元、37,859.93万元和-2,144.93万元。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首发上市直接相关的费用所致。2019年以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以及为银行借款而质押定期存单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86.48万元、743.12万元、8,866.91万元、8,462.08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购建主营业务相关资产。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的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及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长期保持较高强度的

研发投入，运用先进的研发模式和规范的研发体制。公司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自主掌握了多种核心技术，均为行业内的主流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具体表征	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血氧类	多路稳压数字采集及多级调光血氧技术	分路供电管理，提高采样稳定性；采用纯数字、高集成技术、摒弃传统模拟血氧采集方案，成本更低、测量结果更加精确。根据被测生命体自动调整发光管发光强度，扩展了脉搏血氧仪的使用范围。	大批量生产	2011102019066	2009SR031818 2010SR064231 2010SR063992 2010SR064623 2010SR064621 2016SR017470 2016SR017497 2016SR017618 2019SR1020184
	血氧心电采集技术	实现血氧、心电、睡眠、计步监测功能集成到腕表形态中，并做到低功耗。接口功能集成化，统一接口可实现采集、充电等多种功能，并具有静电保护。	大批量生产	2014205087399 2015200186138 2014305520893 2015210580183 2014104475118 2015109494247 2016102002871 2016106846592	2015SR265192 2019SR0126268
	多形态血氧采集技术	实现指套、指夹、戒指、帽子等多种血氧采集形态，通过透射、反射实现血氧采集。部分技术推广到独立指脉氧，血氧探头以及延长线等领域。	大批量生产	2010102431460 2010202796107 2012204439349 2014301442414 2014204812761 201420558369X 2014207013224 201520253486X 2015209394954 201510326354X 2016206554301 2016201286227	2010SR064249 2016SR017548
	自动测量及自动可视技术	实现手指自动识别，显示屏始终面对视角的人性化设计。	大批量生产	2012100385772 201020185926X	2018SR166976
监护类	监护仪应用软件技术	基于嵌入式系统平台，完成多参数监护模块、IBP 模块、EtCO2 模块生理数据的接收、分析、显示、打印、报警等功能；监护数据可以通过网络接入中央监护系统，还可以通过医疗通信协议接入医院 HIS	大批量生产	-	2019SR1001591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具体表征	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系统。			
	多参数监护模块技术	监护模块集心电、血压、血氧、呼吸、体温于一体，具备采集和分析功能，广泛应用于监护仪系列产品。	大批量生产	-	-
	CMS9000 中央监护系统技术	支持多种多台监护仪同时联网，声光双重报警，具备多通道全息波形和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可实现院内或院间监护数据转发。	大批量生产	-	2009SR08862
	呼气末 CO ₂ 检测技术	利用红外吸收技术测量病人呼吸气路中的 CO ₂ 浓度，可获得呼气末二氧化碳含量（EtCO ₂ ）、二氧化碳最少吸入量（InsCO ₂ ）和气道呼吸率（AWRR），并显示 CO ₂ 波形。通过温度补偿与大气压补偿，提高检测精度。分为主流式和旁流式。	大批量生产	2011102101234	-
心电类	运动负荷心电图分析技术	运动负荷心电图产品应用实时叠加与 ST 段分析技术，快速准确分析 ST 段变异情况。	大批量生产	2011104021037	2009SR08867
	动态心电图自动分析技术	采用多导叠加与树形分类相结合的技术，实现动态心电图心律失常分析，并进一步实现了如心率震荡、T 波电交替、心率减速力等分析功能。	大批量生产	2015101720659	2009SR08863 2009SR031810 2009SR031812 2014SR114255
	移动应用开发技术	掌握目前主流移动平台应用程序的开发技术，应用 NDK 等技术实现高速数据解析与实时绘图、高分辨率图片生成等功能，能够快速集成开发医疗应用。	大批量生产	-	2016SR297201
	高精度高速率心电采样技术	对心电信号进行预滤波处理，采用同步多通道高速 ADC 采样，可获取高质量的心电图。	大批量生产	2014202130240 2014304158617	2016SR268213
	多功能心电电极技术	可用于快速体检设备，有效提高心电电极佩戴速率，提高出图质量。	大批量生产	2014102277911 2012204385584	-
	大容量动态心脑数据电仪记录和回放技术	兼顾动态心、脑电记录仪记录时数据速率低、记录时间长、功耗极低，回放时数据量大、速度快、录入和回放时间极短的特点。电路自动识别不同的工作模式来匹配对应的特征算法，增加记录时间的同时，回放也更加迅速、方便、快捷。	大批量生产	201410578642X	2009SR08863 2009SR031812 2016SR053905 2019SR1001103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具体表征	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热敏打印技术	通过电路运行状态的精细化采集和专门设计的PID算法，在高速高数据量打印时，在保证打印清晰度的同时，优化了功率瞬态响应。解决大数据量打印时打印清晰度差，电路功率过载的问题。	大批量生产	201410578642X 201830270214X	2010SR064101 2010SR064104 2014SR113998 2014SR114000
	生理信号模拟技术	通过数据建模和精密电路设计，高契合度还原各种数据库的标准心电图、呼吸、体温、有创血压等生命体征信号，实现物理信号输出。通过数据库批量导入、运算、管理，实现标准型式检验和批量流水线检验要求的所有流程。	大批量生产	2018214349986 2018213967774 2018213973243	2012SR003001
超声类	B超数字处理与远程实时传输技术	采用可变孔径、逐点动态聚焦、数字化波束合成及动态滤波技术实现高清晰度超声成像，并对原始数据进行压缩和远程实时传输。	大批量生产	201020296374X 2010102563775	2015SR264234
	胎心率和胎心波形实时同步显示、存储技术	可实现在显示胎心率的同时显示并存储心跳波形。	大批量生产	2010205003639 2010102594966	2010SR064493
健康一体机	自助体检检测技术	协调和管理硬件设备，引导并帮助体检者自助完成生理信号采集的技术	大批量生产	2015206104714 2014104642943 2014202073106 2014101709477	2016SR17976 2016SR017583 2014SR146836 2011SR084384
	带可移动肺电极的心电图电极安放装置	该技术使体检设备更加便捷易用，可减少辅助人员参与，提高体检效率。	大批量生产	201402074959X 2014102277911	2016SR017050
远程医疗	基于物联网的健康管理平台-基层医疗机构软件	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对用户建档以及对不直接联网的医疗终端设备提供联网支持，通过USB/蓝牙通信接收采集终端的生理数据并转发至远程医疗及健康管理平台的数据中心，此软件分为手机（平板电脑）和台式电脑两个版本，分别用于移动传输和固定工作站传输	-	-	2014SR108247 2016SR297201
	基于物联网的健康管理平台-医师工作站软件	用于专家工作站，专家使用此软件从平台数据中心下载基层医疗机构上传的居民生理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并回传诊断结论，为健康管理师提供对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用户的居家或日常检查的数	-	-	2014SR108453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具体表征	阶段	对应专利	对应软著
		据查看，可进行用户人群分类定义、健康建议回复等			
	基于物联网的健康管理平台-服务器端 http api 接口	提供各类设备与软件的网络交互接口，支撑生理数据和诊断报告的上传与存储、信息检索、数据预分析等相关网络接口服务	-	2014102947631	2014SR108238
	基于物联网的健康管理平台-跨平台客户端网络交互开发包	为接入平台的各类软件系统提供客户端联网交互的开发框架，医疗设备可依据此开发包快速完成与互联网平台的交互开发	-	-	2014SR108637
	基于物联网的健康管理平台-WEB系统（手机html5应用，PC门户网站、手机App（IOS & Android））	为终端用户提供多种方式查看日常监测过程中产生的个人健康信息以及医护人员给出的健康建议和健康干预方案等信息，并可定制私人的健康知识，享受个性化的专属健康信息服务。	-	-	2014SR108251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方式	主要内容及目标	研发进度
1	基本公共卫生信息化终端	自主立项	用于各村卫生室、卫生院、乡镇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及携带出诊，供医疗机构对人体的检测数据进行记录	试产，即将上市
2	便携式心电计	自主立项	实现自动开启心电图记录的方法，手指接触即可自动显示和记录心电波形；心电波形参数的自动测量以及自动诊断	试产，即将上市
3	动态心电图仪	自主立项	由记录盒和分析软件组成，实现对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连续存储心电数据时间不少于24小时，并可回放存储的心电波形	试产，即将上市
4	无线胎儿监护系统	自主立项	利用WIFI组网技术将各类探头与监护主机连接，连接距离超过5米，从而实现主机与探头分离	已试产，未上市
5	新一代生命信息监护与支持系统的设备产业化暨技术升级改造	自主立项	通过监护主机和插件模块的配合实现对众多生理参数进行长时间、自动监测	小规模试产阶段

序号	项目	研发方式	主要内容及目标	研发进度
6	运动心肺检测系统	自主立项	评估心肺的综合运动能力的检测系统，系统由运动气体代谢功能检测部分、运动心电监测部分、运动血压监测部分、运动设备以及中心数据处理系统组成	试产，即将上市
7	双水平呼吸机	自主立项	采用无刷风机为动力，通过高精度微压传感器采集气道气流和压力，实现呼吸状态采集功能，识别呼气、吸气、气道阻塞、低通气等呼吸状态	试产，即将上市
8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物联网+诊疗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自主立项	在现有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云管理平台基础上继续深入研究构建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综合健康信息存储	试运行
9	智能运动设备研发与应用验证	自主立项	研发智能腕表、血氧心率头带、呼吸心率胸带产品	研究阶段
1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自主立项	采用超声脉冲回波法来检测和提取诊断信息	试产，即将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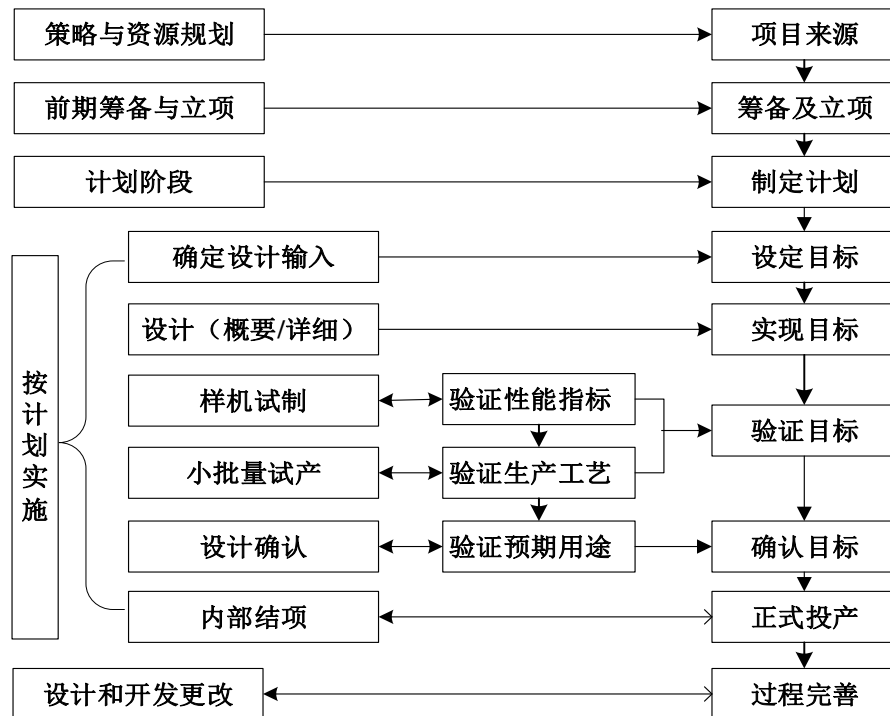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机制及流程

公司的研发中心配有 EMI 测试接收机、德国 ZEUS 除颤效应检测仪、智能型群脉冲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等各类国内外先进试验设备。公司研发部门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建立了灵活、高效的研发机制。

公司根据 ISO9001 和 ISO13485 关于研究开发控制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各研发阶段的各个流程进行严格控制，从而确保将技术创新转化为技术成果。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所示：



2、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在此背景下，公司新产品开发成效显著，研发产出能力较强，近年来先后根据市场需求成功研发了健康一体机、红外体温计等产品，推动了企业创新实力进一步增强。2018年至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3,439.48万元、4,056.75万元和4,873.72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3、激励机制建设

公司通过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使得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持一致，激励核心技术团队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同时，公司与全部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作出了规定，进而保障核心技术的保密性。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担保情况。

（二）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以下重要或有事项：

2018年1月31日，北京超思在美国提起诉讼，指控公司在美国销售的某些指夹式血氧仪侵犯其于美国申请的专利“FINGERTIP OXIMETER AND A METHOD FOR OBSERVING A MEASUREMENT RESULT THEREON”（U.S. Patent No. 8,639,308），本案已经美国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

2018年2月1日，北京超思向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初步禁令动议》，请求法院禁止公司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侵权血氧仪或任何侵犯涉诉专利权的其他形式的血氧仪。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应诉，认为涉诉专利权应属无效，公司并无专利侵权行为。

2018年10月18日，北京超思与公司共同向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发送了《撤销初步禁令动议的联合通知》，其中，北京超思和公司同意并声明以下内容：“（1）康泰声明，康泰目前并没有生产任何被指控的产品，即那些当用户按下设备的电源控制按钮时更新显示模式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包括由康泰制造的单独品牌的OEM产品；康泰目前也不在美国销售或者向美国境内任何经销商销售任何被指控的产品；此外，康泰目前也没有制定任何计划在诉讼未决期间在美国制造或销售被指控的产品。（2）康泰同意，如果在本诉讼未决期间，康泰寻求在美国制造或销售被指控的产品，康泰将在开始制造或销售之前90天通知北京超思。（3）根据康泰的上述声明和同意，北京超思同意撤销其初步禁令动议（D.I.6）。如果康泰将来在美国制造或销售被指控的产品，本通知将不阻碍北京超思再次起诉。（4）本通知的提交并不代表任何一方放弃在本案中的任何主张或者辩护权利，也不代表任何一方认同北京超思初步禁令动议中关于案件的任何实质问题。”据此，北京超思撤回之前提交的《初步禁令动议》。

2019年9月，本案举行了马克曼听证会，双方当事人向法官辩论涉案的专利中某些有争议的权利要求条款的含义，并向法官提供支持这些论点的证据。2019年10月，本案在法官主持下召开了调解会议，但由于双方的和解主张相差甚大，双方未能达成任何和解协议。2020年1月14日，该案件的法官作出了马克曼裁决，就该案中有争议的专利权利要求条款进行了解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仍处于事实取证阶段，尚未确定庭审日期。

公司血氧类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多路稳压数字采集及多级调光血氧技术、血氧心电采集技术、多形态血氧采集技术、自动测量及自动可视技术等，涉诉专利相关技术不属于血氧类产品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在北京超思专利诉讼之前就已经开发了自动旋转的血氧仪产品（该产品不涉及涉诉专利）并在美国销售。北京超思 2018 年 1 月在美国提起诉讼后，公司放弃了涉嫌侵权的功能，并在其产品中加入了另一种非侵权的替代功能。

综上所述，该或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要影响。该或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论证和分析。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缓解产能瓶颈，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业务结构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和总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随着可转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充实，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175,636.56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且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预计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70,000.00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9.86%，未超过 5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189,320.2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且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预计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70,000.00 万元，占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6.97%，未超过 50%。

2、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拟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本次发行完成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31,268.27	201,268.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00.82	148,900.82
资产合计	280,169.09	350,169.09
流动负债合计	103,193.43	103,193.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11	71,339.11
负债合计	104,532.54	174,532.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31%	49.84%
项目	2022-03-31	本次发行完成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45,288.30	215,28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230.01	141,230.01
资产合计	286,518.31	356,518.31
流动负债合计	95,936.59	95,936.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1.47	71,261.47
负债合计	97,198.06	167,198.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2%	46.9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出现一定的增长，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随着后续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3、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03.10万元、7,378.12万元和61,339.54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4,973.58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按票面利率2.50%进行测算（注：此处为谨慎起见，取2.50%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支付的可转债利息为1,750.00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235.34万元，公司2019年至2021年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4,651.00万元，仍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公司现金流量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0.61万元、5,021.83万元、59,773.36万元和1,292.18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的生产备货需求增加，原材料采购支出相应增加；②公司支付2020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公司自身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71,119.41万元，同时公司信用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获得较高额度的银行授信，能够保障未来的偿付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对公司资产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量正常、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保障未来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提升产品工艺、质量管理水平，从而综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

完成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胡坤先生持有公司 46.8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后续转股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	70,000.00	70,000.00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不足部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募投项目备案与环评批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
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	冀秦区备字（2021）210 号	秦开审批环表（2021）第 78 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为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该项目拟通过新建产业园区扩大现有生产规模，实现公司生产区域基地化、规模化、集中化，实现对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产和生产区域的升级。该项目所生产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和升级。通过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公司将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从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模具注塑、加工组装、外包装印刷等各生产环节进行内部垂直整合，实现从

原材料到产品封装的全面把控，并加强以工艺、过程控制与设备集成数字化为核心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强化产业链一体化成本优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区别如下：

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	21,927.25 万元	7,701.81 万元	70,000.00 万元
实施地点	公司现有厂区内，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	深圳市	新购置土地，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北大道以北、梁子湖路以西
项目内容	1、改造注塑车间；2、改造模具车间；3、新建钣金及五金加工车间；4、改造 SMT 车间。 项目建成后，新增各类医疗器械产能 500 万台（套）/年。	购置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围绕基于大数据技术利用智能设备构建人体健康数据模型、智能设备的智能化开发与检测、智能设备与虚拟现实相结合的医疗服务、可用于智能医疗设备的新型检测技术以及智能设备制造的商业智能研究五大研究方向进行。	购置土地，进行土建投入、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购置，新建模具车间、注塑车间、钣金及五金加工车间、SMT 车间、组装车间、其他辅助车间、办公等其他配套设施。 新增各类医疗器械产能 3,000 万台（套）。

注：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和“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上表项目内容为变更后内容。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包括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和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其中，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为对公司现有生产线的改建和扩建，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对疫情相关产品需求急剧增加。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判断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仍无法完全满足市场的长期需求，因此决定投资建设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是前次募投项目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延伸，通过实施建设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生产区域基地化、规模化、集中化，强化产业链一体化成本优势。

前次募投项目中的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基于大数据技术利用智能设备构建人体健康数据模型、智能设备的智能化开发与检测、智能设备与虚拟现

实相结合的医疗服务、可用于智能医疗设备的新型检测技术以及智能设备制造的商业智能研究五大研究方向进行。该项目将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更多技术支持，加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也将实现对本次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技术支持，实现研发和生产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

公司将通过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和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通过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增强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和研发能力的同时，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积极探索新技术与公司传统业务的融合创新，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现代化医疗器械企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内容：本项目将购置土地，进行土建投入、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购置，新建模具车间、注塑车间、钣金及五金加工车间、SMT 车间、组装车间、其他辅助车间、办公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达产后预计年新增医疗器械 3,000 万台（套），涵盖血氧类、呼吸类、监护类、超声类、心电类、血压类等多种医疗设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必要性

1、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目前医疗设备的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538 万台（套），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自有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

2021 年 1-9 月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4,035,000	9,146,493	226.68%
2020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4,720,000	11,721,817	248.34%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420,000	2,238,736	157.66%
2018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420,000	2,183,723	153.78%

注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接近，为了适应订单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可以共用公司生产线，因此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合并，并按照一周五天，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计算公司产能。

注 2：上表中产量是基于自产产量的统计。

近三年以来，公司产品需求旺盛，持续处于超负荷生产状态。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爆发，因疫情防控和治疗需要，国内外市场对疫情相关产品——如血氧仪、监护仪、医用红外体温计等——的需求量更呈现爆发式上升态势。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短时间内快速研制出医用红外体温计产品并实现大批量生产，并积极加大血氧仪、制氧机等设备的生产。公司 2020 年各类医疗器械产品销量达 1,764.30 万台（套），销量创公司历史新高。

2020 年以来，受疫情相关产品业务订单急剧增加影响以及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发展，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产能瓶颈问题突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推动公司经营规模提升。

2、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

公司原有产品结构主要针对医疗机构市场，产品销量小，单价高，近几年伴随着家用医疗设备、远程医疗、分级诊疗、可穿戴式设备市场的兴起，公司也加大了上述市场的布局，并占得了市场的先机。

随着市场需求的急剧扩大，公司现有生产效率及市场响应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生产尚未实现全自动化，生产效率及生产能力无法快速响应急剧增

长的市场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采购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同时，通过产能的扩大，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单位生产成本，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具备相应的成本优势。

3、优化产品结构，布局高端市场，紧跟市场消费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国人民健康保健意识也在逐步提升，健康消费需求也在持续增长。同时，随着科技水平的进步及消费者对产品需求的变化，医疗器械将朝着性能更好、智能化程度更高的方向发展。

家用医疗产品和可穿戴医疗产品有望成为医疗器械的主要增长点。该等产品主要由个人消费者直接使用，其对产品外观、人机交互、产品可靠性、产品智能化等方面会有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注塑车间、模具车间只具有加工中低端产品的能力，并且机械加工件缺少过程检验，无法加工高精模具，对于可穿戴产品所需的结构紧凑的超薄注塑件、精密异形金属件也不具备加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及新建生产线，引进更先进的生产设备，将大幅提高公司生产加工能力，提升产品精密度和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满足市场消费需求。

（三）项目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9 年 8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内容，公司建设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三项“医药”中第 5 款“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

中“新型医用诊断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等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的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为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医疗器械产品产能的扩产和产品升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方向，具备可行性。

2、医疗器械行业保持稳定增长，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伴随着全球老龄化速度的加快，医疗器械行业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和中国医疗器械行业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和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3、公司具备市场、人员、技术方面的优势

在市场方面，作为较早进军海外市场的国产医疗器械品牌之一，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产品已累计销售至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庞大的国内和海外营销网络，积累了大量优质国内外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客户基础及营销服务能力。

在人员和技术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市场销售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现有销售人员 200 余人、技术研发人员 300 余人。公司深入贯彻“科技兴企、人才强企”战略，以技术进步为手段，以人才为根本，坚持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相结合、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与加快实现产业化相结合，致力于通过高效的研发体系建设和新产品开发，持续快速满足国内外客户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计持有国内专利 2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外观设计专利 95 项；国外专利 94 项；软件著作权 189 项以及大量的技术储备。

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正处于战略发展机遇期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具备产品种类优势、质量优势和海外市场优势的医疗诊断、检测设备的生产商。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随着国家层面出台各项政策支持产业持续发展以及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存在的巨大成长空间，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机遇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增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实力和工艺、质量管理水平，从而综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方向而且医疗设备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方面的优势及当前所处发展阶段，也为公司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四）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70,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费	1,654.59	2.36%	1,654.59
2	工程费用	57,895.23	82.71%	57,895.23
2.1	建安工程费	47,914.23	68.45%	47,914.23
2.2	设备购置费	9,981.00	14.26%	9,981.00
3	其他费用	2,981.11	4.26%	2,981.11
4	预备费	3,126.55	4.47%	3,126.55
5	铺底流动资金	4,342.52	6.20%	4,342.52
项目总投资		70,000.00	100.00%	70,000.00

由上表可知，工程费用为本项目主要投资内容，占总投资比例的 82.71%，工程费用为资本性支出。本项目中用于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未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五）投资金额明细依据和测算过程

1、土地费

项目土地费合计 1,654.59 万元，用于支付土地购置款及相关税费，土地面积约 59 亩。

2、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共计 57,895.23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两部分。

（1）建安工程费用

建安工程费用合计 47,914.23 万元，建安工程主要包括地上 3 幢厂房及地下 3 个储藏间及车库，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202,204.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面积（m ² ）	单位造价（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1	地上工程	182,376.00	2,200	40,122.72
1.1	1#厂房	78,336.00	2,200	17,233.92
1.2	2#厂房	78,336.00	2,200	17,233.92
1.3	3#厂房	25,704.00	2,200	5,654.88
2	地下工程	19,828.00	1,950	3,866.46
2.1	1#地下储藏间	4,608.00	1,950	898.56
2.2	2#地下储藏间	4,608.00	1,950	898.56
2.3	3#地下储藏间	1,512.00	1,950	294.84
2.4	车库	9,100.00	1,950	1,774.50
合计		202,204.00	2,175	43,989.18

上述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费用根据建设规模、设备采购计划及相关市场报价测算得出，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

（2）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9,981.00 万元，用于购置各新建车间所需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模具车间	-	-	1,547.00
1.1	慢走丝	2	30.00	60.00
1.2	CNC 数控加工中心	8	60.00	480.00
1.3	镜面火花机	4	23.50	94.00
1.4	电火花加工机	10	10.00	100.00
1.5	精密磨床	8	7.00	56.00
1.6	大水磨床	2	10.00	20.00
1.7	车床	2	8.00	16.00
1.8	三坐标检测仪	2	100.00	200.00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9	二坐标检测仪	2	3.00	6.00
1.10	中走丝	4	20.00	80.00
1.11	快走丝	6	20.00	120.00
1.12	铣床	6	6.00	36.00
1.13	摇臂钻床	4	6.00	24.00
1.14	模具 Fit 机	2	3.00	6.00
1.15	UG、Pro/E、CAD 等设计软件	15	15.00	225.00
1.16	CNC 加工刀具	2	12.00	24.00
2	注塑车间	-	-	1,830.00
2.1	5 吨天车	4	7.50	30.00
2.2	350 吨卧式注塑机	2	80.00	160.00
2.3	250 吨卧式注塑机	4	70.00	280.00
2.4	150 吨卧式注塑机	8	65.00	520.00
2.5	125 吨卧式注塑机	6	45.00	270.00
2.6	80 吨卧式注塑机	2	40.00	80.00
2.7	双色卧式注塑机	2	65.00	130.00
2.8	立式式注塑机	6	4.50	27.00
2.9	自动注塑流水线	6	5.00	30.00
2.10	注塑夹持机械手	24	7.00	168.00
2.11	叉车	2	7.50	15.00
2.12	油温机	4	4.00	16.00
2.13	混料机	4	24.00	96.00
2.14	烘料机	4	2.00	8.00
3	钣金及五金加工车间	-	-	1,720.00
3.1	电脑折弯机	6	8.00	48.00
3.2	激光数控冲一体机	4	38.00	152.00
3.3	数控液压冲孔机	6	60.00	360.00
3.4	压铆机	8	3.00	24.00
3.5	冲剪板机	4	9.00	36.00
3.6	高速冲床	16	4.00	64.00
3.7	锻压机床	8	14.00	112.00
3.8	精雕机	15	32.00	480.00
3.9	五轴数控加工中心	5	34.00	170.00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3.1	压铸机	4	4.00	16.00
3.11	攻牙机	8	8.00	64.00
3.12	滚牙机	5	26.00	130.00
3.13	数控精密车床	6	10.00	60.00
3.14	抛光机	4	1.00	4.00
4	SMT 车间	-	-	4,113.20
4.1	SMT 车间—主线主要设备	-	-	3,760.00
4.1.1	全自动送板机	8	3.50	28.00
4.1.2	全自动在线镭射打标机	8	30.00	240.00
4.1.3	0.5 米过板轨道(接驳台)	20	0.80	16.00
4.1.4	全自动在线 PCB 清洗机	8	45.00	360.00
4.1.5	全自动 SMT 在线印刷机	8	15.00	120.00
4.1.6	全自动 SPI 在线锡膏检测机	8	20.00	160.00
4.1.7	1.0 米筛选机	8	1.00	8.00
4.1.8	SMT 高速&多功能贴片机	24	80.00	1,920.00
4.1.9	全自动 2DAOI 在线元件检测机	8	15.00	120.00
4.1.10	1.0 米过板轨道(接驳台)	8	1.50	12.00
4.1.11	全自动 SMT 回流炉(12 温区)	8	43.00	344.00
4.1.12	0.5 米过板轨道(带冷却功能)	8	1.00	8.00
4.1.13	缓存机	8	33.00	264.00
4.1.14	全自动 3DAOI 在线元件检测机	8	17.00	136.00
4.1.15	NG/OK 收板机	8	3.00	24.00
4.2	SMT 车间—周边配套主要设备	-	-	353.20
4.2.1	全自动分板机	2	30.00	60.00
4.2.2	BGA 返修机	2	6.00	12.00
4.2.3	全自动钢网清洗机	2	6.00	12.00
4.2.4	吸嘴清洗机/PCB/PCBA	2	5.00	10.00
4.2.5	防潮柜	2	0.60	1.20
4.2.6	烘烤箱	2	7.00	14.00
4.2.7	全自动点胶机	2	10.00	20.00
4.2.8	锡膏搅拌机	2	4.00	8.00
4.2.9	锡膏粘度测试仪	2	2.00	4.00
4.2.10	高清分析显微镜	2	6.00	12.00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4.2.11	波峰焊	2	100.00	200.00
5	组装车间	-	-	770.80
5.1	大信号源	16	6.50	104.00
5.2	血氧模拟仪	90	4.00	360.00
5.3	双路直流稳压电源	2	1.00	2.00
5.4	自动检测设备	8	3.00	24.00
5.5	老化电源	2	0.80	1.60
5.6	无创血压模拟仪	20	4.00	80.00
5.7	多参数模拟仪	10	6.20	62.00
5.8	氧气分析仪	2	3.00	6.00
5.9	压力校验仪	2	0.60	1.20
5.10	声级计	2	0.40	0.80
5.11	漏电流测试仪	2	0.60	1.20
5.12	胎心模拟仪检测工装	8	1.00	8.00
5.13	直流稳压源	90	0.60	54.00
5.14	血压模拟仪	15	4.00	60.00
5.15	数字压力表	10	0.60	6.00
合计		-	-	9,981.00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合计 2,981.11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造价咨询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4、预备费

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土地费、工程费用和其它费用之和的 5% 估算，为 3,126.55 万元。

（六）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阶段	时间（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施工准备及土建施工												
2	设备招标及采购												
3	设备安装和调试												
4	竣工验收												

（七）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营预测期共 13 年（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10 年），生产期第 1 年和第 2 年为生产爬坡期，生产期第 3 年完全达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其中生产期第 1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60%，生产期第 2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80%。项目达产后，主要项目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达产年份指标数值
1	产能规模	3,000 万台（套）
1.1	血氧类	2,610 万台（套）
1.2	制氧机/呼吸类	20 万台（套）
1.3	监护类	44 万台（套）
1.4	超声类	210 万台（套）
1.5	心电类	64 万台（套）
1.6	血压类	52 万台（套）
2	财务数据指标	达产年份指标数值
2.1	年利润总额	60,836.36 万元
2.2	年净利润	51,710.91 万元

本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70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63%，经济效益良好。

1、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

（1）营业收入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额以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产能进行测算。销售价格考虑了投产后产能释放及市场需求造成的价格波动影响，假设生产期第 1 年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在 2020 年各类产品销售均价基础上按每年 3% 的幅度递减，生产期第 2 年及之后保持在 2020 年各类产品的销售均价的 85% 的水平。项目产能释放情况假设如下：第 1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60%，第 2 年生产负

荷设定为 80%，第 3 年完全达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各年度产量实现全部销售。

本项目生产期各类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及以后
血氧类	76,075.15	100,401.87	125,502.34
制氧机/呼吸机类	17,518.17	23,120.00	28,900.00
监护类	39,564.09	52,215.59	65,269.49
超声类	15,721.71	20,749.08	25,936.35
心电类	29,165.13	38,491.33	48,114.16
血压类	9,316.70	12,295.93	15,369.91

注：T 年为生产期第一年，下同。

本项目相关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已具备市场、人员、技术方面的储备，本项目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三）项目可行性”。

（2）成本与费用

本项目成本与费用包括购原材料费、燃料和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等。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及以后
1	外购原材料	94,489.47	125,985.95	157,482.44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1,101.60	1,468.80	1,836.00
3	工资及福利费	17,280.00	23,040.00	28,800.00
4	修理费	1,209.60	1,612.80	2,016.00
5	其他费用	1,036.80	1,382.40	1,728.00
6	折旧费	2,468.33	2,468.33	2,468.33
7	摊销费	33.09	33.09	33.09
8	销售费用	19,775.88	26,099.66	32,624.58
9	管理费用	10,836.41	14,301.59	17,876.99

上述成本与费用中各项目的测算依据如下：

①外购原材料

外购原材料结合现有原材料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乘以生产期不考虑产品降价情况下的销售收入的确认。

②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达产所需工人为4,000人，工资及福利按照人均7.2万元/年进行测算。

③其他制造费用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按照根据生产工艺确认的消耗量及市场采购价格确认；修理费及其他费用分别按照工资及福利费的一定比例确认；固定资产折旧费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其中生产设备折旧年限10年，残值率5%，办公设备折旧年限5年，残值率5%，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30年，残值率5%；摊销费为无形资产土地摊销费，摊销年限50年，残值率为0。

④期间费用

本次项目为新增产能项目，期间费用仅考虑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以公司2018年-2020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各年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作为比例，按收入百分比法测算。

（3）税金及附加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类医疗器械，涉及出口退税及软件产品退税等情形。故本项目税金及附加以公司2018年-2020年税金及附加占各年销售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作为比例，按收入百分比法测算。

（4）所得税

本项目的所得税按照15%进行测算。

2、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预测现金流入系运营期各期营业收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建设期投资、运营期付现成本及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经测算，本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70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4.63%，经济效益良好。

3、项目预计收益的谨慎性

（1）项目预计主要财务指标的合理性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假设测算，本项目生产爬坡期（即 T+1 和 T+2 年）和达产期（T+3 年及以后）的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及公司历史期（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的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项目	本项目			历史期			
	T+1	T+2	T+3 年及以后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37.22%	36.92%	37.12%	49.77%	58.25%	47.23%	47.98%
净利率	16.82%	16.56%	16.73%	40.05%	43.78%	19.05%	17.10%

本项目预计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低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前（即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项目效益预测已考虑了未来市场竞争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情形，因此本项目毛利率的预测符合正常情况下的市场发展情况，本项目效益预测相关财务指标谨慎合理。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2）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收益率比较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医疗设备类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的基本情况 & 效益测算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税后内部收益率
明德生物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4,750.41	本项目将自主研发生产一款小型便携式移动心电产品以及适合家庭使用的 POCT 试剂产品。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6 万套移动心电产品和 30 万份家用 POCT 试剂产品。	21.07%
三诺生物	iPOCT（智慧化即时检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25,000.00	iPOCT（智慧化即时检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生产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9.00 万台/年、检测试剂 4,500.00 万支/年的产能规模。	23.60%
迈瑞医疗	光明生产基	98,814.49	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厂房、实验室、行	29.48%

公司简称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税后内部收益率
	地扩建项目		政楼等配套设施,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购置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及其他辅助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监护仪 8.5 万台、除颤仪 9,700 台、麻醉机 4,000 台、呼吸机 2,200 台、心电图机 6,400 台、医学影像设备 2 万台及其他多种医疗设备的产能。	
九安医疗	新一代智能测温仪项目	1,807.16	在现有产品线和技术储备的基础上,优化防疫体温筛查技术,丰富公司的温度产品品类。	21.30%
鱼跃医疗	电子血压计建设项目	18,263.92	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方式提升公司电子血压计的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及竞争能力,加快公司医疗设备和家庭护理用品业务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电子血压计年产能 200 万台。	20.81%
	小型医用分子筛制氧机建设项目	30,305.92	拟通过新建车间厂房、包装线、全自动装配测试线、分子筛灌装线、超声波清洗线并配套建设检测设备与仪器、运输工具等提升公司现有的制氧机生产能力和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小型医用分子筛制氧机年产能 40 万台。	24.88%
美的连	深圳生命体征监测仪与传感器扩产项目	13,804.34	租赁所需的生产厂房、仓库及配套区域,规划及装修改造同时配置先进的生产设备 & 软件,并招聘相应的生产及管理人员,装修完成后厂房主要用于呼吸监测设备与耗材、心电\脑电/肌电监测类设备与耗材相关产品的生产。	25.25%
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区间				20.81%-29.48%
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平均值				23.77%
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中位值				23.60%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4.63%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或招股说明书。

上述同行业公司类型项目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运营周期、项目内容差异,导致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存在差异。上述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区间为 20.81%-29.48%,平均值为 23.77%,中位值为 23.60%。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63%,总体上看,与上述类似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平均值和中位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税后内部收益率测算与项目现金流直接相关，项目运营期的长短将会影响内部收益率的测算结果。本项目运营期为 10 年，与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一致，项目运营期选取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八）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出让方式获得 39,263.97 平方米的出让宗地，出让宗地坐落于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梁子湖路以西，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意在 2022 年 9 月 12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全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冀(2021)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5495 号，坐落开发区宁海大道以北、梁子湖路以西，土地使用期限至 2071 年 12 月 1 日，面积为 39,263.9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正在开发的土地。公司本次取得的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于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况。

（九）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尚未对康泰产业园建设项目投入资金。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0.16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41,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计人民币416,560,000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25,471,698.11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91,088,301.89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007,615.06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德师报（验）字（20）第0042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银行名称	存储方式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余额
1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支行	活期存款	1200590131560001588	21,927.25	16,968.81
2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支行	活期存款	1200590131560001598	7,701.81	1,283.10
3	超募资金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支行	活期存款	1200590131560001637	9,479.77	5,288.83
合计					39,108.83	23,540.74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7,080,686.83元，主要为与上述A股募集资金相关的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元）：					37,400.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8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元）：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				10,824.33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4,061.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万元）
1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21,927.25	21,927.25	21,927.25	21,927.25	21,927.25	5,667.95	-16,259.30	25.85%
2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7,701.81	7,701.81	7,701.81	7,701.81	7,701.81	6,517.63	-1,184.18	84.6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629.06	29,629.06	29,629.06	29,629.06	29,629.06	12,185.58	-17,443.48	
3	超募资金（a）		9,479.77	9,479.77	9,479.77	9,479.77	9,479.77	-	-9,479.77	不适用
4	支付发行费用（b）		-1,708.07	-1,708.07	-1,708.07	-1,708.07	-1,708.07	-	1,708.07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性资金（c）		-	-	-	-	-	2,700.00	2,700.00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a）+（b）+（c）		7,771.70	7,771.70	7,771.70	7,771.70	7,771.70	2,700.00	-5,071.70	不适用
合计			37,400.76	37,400.76	37,400.76	37,400.76	37,400.76	14,885.58	-22,515.18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变更了“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和“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原因

变更前的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是基于立项初期公司产能情况、市场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政策制定的，目的在于加快企业的持续发展、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提升企业生产规模。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内外市场发生了变化，公司在认真评估了目前的市场环境、生产状况以及客户订单状况等因素后认为，原计划生产改扩建项目需再次扩大，相应产品生产线、工艺的改造和生产规模方能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综合调整发展规划，决定根据当前市场情况、经营情况对原计划生产改扩建项目进行部分结构性调整。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变更前是基于立项初期公司的产能情况、人才和技术储备、国内外市场和产业发展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政策制定的。目前，本项目原定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已不能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的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深圳市地域区位及周边院所高校人才的优势，实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对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2、变更情况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内的设备购置费由原来的 13,963.73 万元变更为 5,917.31 万元，减少的金额用于项目内的建筑安装费。建筑安装费由原来的 2,165.44 万元变更为 10,211.86 万元，此次变更仅涉及该项目内投资额的调整，并不涉及总投资额的变更。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由原计划在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上自行建造办公场地的方式变更为购置方式实施。康泰医学在深圳市以 6.00 万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建筑面积 1,012.09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作为募投项目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的办公场地，涉及房屋转让、佣金、契税等房屋购置费总计 6,285.78 万元。

由于上述实施方式的变更，投资计划中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变

更为“房屋购置费”，其投资额由原计划 3,239.49 万元变更为 6,285.78 万元；“设备购置费”的投资额由原计划 2,898.75 万元变更为 1,126.58 万元；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由原计划 1,563.57 万元变更为 289.45 万元。此次变更仅涉及该项目内投资额的调整，并不涉及总投资额的变更。

3、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和“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和“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 2020-011 号、2020-012 号、2020-014 号公告和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 2020-019 号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797,701.89 元。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人民币 2,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48%）。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年新增生产医疗设备500万台（套），年新增销售收入51,515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承诺效益系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数据。

注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效益；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超募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发行费用、补充流动性资金，不涉及效益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助推器的作用，从科研深度广度、设计/工艺水平的提升、人才输送、产业链聚集等全方位提供支持，对全面提升公司产品整体竞争力，丰富产品线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可以有效整合院校院所等社会科研资源，与公司试验生产环境建立强纽带，会对公司产品开发形成平台性支撑作用。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陆续投入阶段，尚未建设完成，不涉及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5,407,441.83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15 号），结论如下：康泰医学的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康泰医学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 坤


王 桂 丽


杨志山


郑 敏


李 华


彭 勋


彭 勇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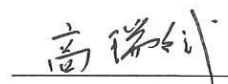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学勇



陈克权



高瑞斌



杨波



吕扬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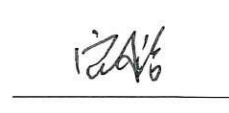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志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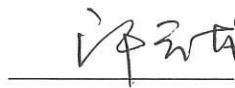
付春元



寇国治



刘振红



许云龙



郑敏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胡 坤

2022年6月29日

三、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沛韬
王沛韬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泉
孙泉

刘乡镇
刘乡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左笑冰



王丹阳



任广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金全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2)第 Q0135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传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 彬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宁
(2021 年 8 月 31 日离职)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2022 年 6 月 29 日

关于签字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对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医学”)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1152 号《审计报告》；审核康泰医学董事会对康泰医学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14 号《审核报告》；审核康泰医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15 号《审核报告》；对康泰医学 2018 年至 2020 年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并出具了德师报(函)字(21)第 Q01713 号和德师报(函)字(21)第 Q01715 号《专项说明》，以上报告签字会计师均为吴杉和杨宁。

杨宁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部分、《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及《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

专项说明，请予察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8 月 18 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附表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2010102431460	数字分离一体化血氧探头	发明专利	2010.08.03	2011.09.28
2	2010102594966	胎心音、心跳波形和心率值同步存储回放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8.23	2012.01.11
3	2010102470357	肌电诱发电位图仪抗干扰电路	发明专利	2010.08.06	2012.01.25
4	201010144637X	一种人体呼吸监控系统呼吸波的判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4.13	2012.07.11
5	2011205206426	一种分离式脉搏血氧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14	2012.07.25
6	2011205506280	一种生物医学信号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26	2012.09.05
7	2012200814932	一种心电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3.07	2012.10.03
8	2010102549104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信号采集处理电路	发明专利	2010.08.17	2012.11.21
9	2012202087222	便携式尿液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12.05.10	2012.12.19
10	2010102563775	嵌入式 B 型超声诊断设备及其信号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8.18	2012.12.26
11	2012305145865	健康管理终端	外观设计	2012.10.26	2013.04.03
12	2012305159590	便携式心电工作站	外观设计	2012.10.26	2013.04.03
13	2012305471510	家用制氧机	外观设计	2012.11.12	2013.04.03
14	2012204439349	一体化血氧探头	实用新型	2012.09.03	2013.04.17
15	2012206166810	一种睡眠呼吸初筛仪	实用新型	2012.11.21	2013.05.29
16	2011102101234	一种红外呼气末 CO ₂ 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7.26	2013.06.05
17	2013300460552	无创血压模拟仪	外观设计	2013.02.26	2013.06.05
18	2012100385772	一种数字便携式脉搏血氧仪及其电池供电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2.20	2013.06.12
19	2013300461517	血氧模拟仪	外观设计	2013.02.26	2013.06.12
20	2013300466633	多参模拟仪	外观设计	2013.02.26	2013.06.12
21	2013300764666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外观设计	2013.03.22	2013.07.03
22	2013300766407	尿液分析仪	外观设计	2013.03.22	2013.07.03
23	2013300764702	肺活量计	外观设计	2013.03.22	2013.07.17
24	2012204385584	负压电极导联线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8.31	2013.08.21
25	2013201578202	带阻抗检测功能的脑电图仪	实用新型	2013.04.01	2013.08.21
26	2013200729351	一种嵌入式远程医疗通讯终端	实用新型	2013.02.16	2013.09.04
27	2012204228865	具有计步器功能的血氧饱和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8.24	2013.10.16
28	2011102019066	一种多级调光的数字脉搏血氧仪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7.19	2013.10.30
29	2013203283963	一种脉搏血氧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6.08	2013.12.25
30	2012104772098	具有定时开机功能的睡眠呼吸初筛仪及省电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1.20	2014.05.14
31	2013101060081	对电极与头皮接触状态进行判断的脑电图仪及其判断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3.27	2014.07.02
32	2011104366507	一种生物医学信号模拟仪	发明专利	2011.12.23	2014.07.1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33	2014202073106	一种快速体检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4.25	2014.09.17
34	201420274959X	带可移动腓电极的心电图电极安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27	2014.09.24
35	2014202130240	带隔离的一体式数字导联线	实用新型	2014.04.29	2014.10.15
36	2014202145138	S型一体式无线心电记录仪	实用新型	2014.04.29	2014.10.15
37	2014301441021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外观设计	2014.05.22	2014.10.15
38	2014301442414	反射式可穿戴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05.22	2014.10.15
39	2014301442842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外观设计	2014.05.22	2014.10.15
40	2014301441017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外观设计	2014.05.22	2014.11.05
41	2014301922731	尿液分析仪	外观设计	2014.06.20	2014.11.05
42	2014301442857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外观设计	2014.05.22	2014.11.26
43	2011104021037	一种运动负荷心电波形叠加分析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2.07	2014.12.03
44	2014205087399	集计步器、心电、血氧功能的智能腕表	实用新型	2014.09.04	2014.12.10
45	2014204812761	一种侧射式血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8.25	2014.12.31
46	2014303233216	便携式心电计	外观设计	2014.09.03	2015.02.04
47	2014303237363	便携式心电计	外观设计	2014.09.03	2015.02.04
48	201420558369X	一种指夹式血氧探头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15.02.04
49	201420622732X	单片机与USB上位机读写SD卡的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4.10.27	2015.02.04
50	2014304054783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4	2015.03.25
51	2014304055305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4	2015.03.25
52	2014303235457	动态心电图仪	外观设计	2014.09.03	2015.04.01
53	2014304141118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8	2015.04.01
54	2014304144775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8	2015.04.01
55	2014304145890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8	2015.04.01
56	2014304150992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8	2015.04.01
57	2014207013224	安装在帽子上的生命体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1	2015.04.29
58	2014304160231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9	2015.05.06
59	2014304160833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9	2015.05.06
60	2014304079583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4	2015.05.13
61	2014304158617	便携式心电图机	外观设计	2014.10.29	2015.05.20
62	2015300545723	电子血压计	外观设计	2015.03.06	2015.05.20
63	2013102235079	一种脉搏血氧仿真系统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6.07	2015.05.20
64	2013101861840	一种无创血压模拟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20	2015.05.27
65	2015200186138	一种血氧测量腕表	实用新型	2015.01.12	2015.07.01
66	2014305304767	家用制氧机	外观设计	2014.12.16	2015.07.15
67	2014305520893	智能心电血氧监测手表	外观设计	2014.12.25	2015.07.15
68	2014305518234	医用压缩式雾化器	外观设计	2014.12.25	2015.07.15
69	201530054499X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5.03.06	2015.07.29
70	2015300545210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5.03.06	2015.07.29
71	2015202538220	一种电子装置盒体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4.24	2015.07.29
72	2015300545954	电子血压计	外观设计	2015.03.06	2015.08.12
73	201520253486X	一种血氧采集指套及血氧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4.24	2015.08.2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和测量装置			
74	2015301445328	腕式血氧心电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5.05.15	2015.08.26
75	2015301453432	腕式血氧心电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5.05.15	2015.08.26
76	2015300546162	电子血压计	外观设计	2015.03.06	2015.09.16
77	2015205426104	一种设备微处理器的长按键复位电路	实用新型	2015.07.24	2015.11.18
78	2015206104714	一种多生理参数的快速检测和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13	2016.02.10
79	2015208764390	一种实时监测血氧并智能自动启动关断制氧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1.05	2016.03.16
80	2014102947631	一种适用于移动医疗的实时监护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6.27	2016.04.27
81	2015209394954	一种利于长时间佩戴的血氧探头	实用新型	2015.11.23	2016.04.27
82	2015210580183	一种具有省电切换功能的健康腕表	实用新型	2015.12.18	2016.04.27
83	2015304929277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5.12.01	2016.05.04
84	2014102277911	带可移动腓电极的心电图电极安放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5.27	2016.05.11
85	2015210063026	一种省电多功能远程电子血压计	实用新型	2015.12.08	2016.05.18
86	2015206880166	一种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5.09.07	2016.06.15
87	2015304929493	睡眠呼吸初筛仪	外观设计	2015.12.01	2016.08.03
88	2014106647392	一种座便式快速体检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20	2016.08.17
89	2016201286227	一种通过导光柱采样的血氧采集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2.19	2016.08.17
90	2016201362521	一种心电监测装置以及用于该心电监测装置的胸带	实用新型	2016.02.23	2016.08.10
91	2016202002805	一种气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3.15	2016.08.10
92	2014101709477	一种快速体检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4.25	2016.08.24
93	2014107632708	一种基于功率谱分析算法的脑电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11	2016.08.31
94	201620130487X	一种无需测试时充放气的腕表血压计	实用新型	2016.02.19	2016.09.07
95	2016200502356	一种按需供氧系统和制氧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1.19	2016.08.31
96	2014104642943	一种人体生理参数采集有效值自启动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4.09.11	2016.10.26
97	2016303082060	家用制氧机	外观设计	2016.07.07	2016.11.16
98	2016303111294	病人监护仪主机	外观设计	2016.07.08	2017.01.11
99	201630311128X	病人监护仪扩展基座	外观设计	2016.07.08	2017.02.08
100	2016303113571	病人监护仪子机	外观设计	2016.07.08	2017.02.08
101	2016206554301	一种血氧探头	实用新型	2016.06.28	2017.02.08
102	2016206559517	一种用于模拟孕期胎心信号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28	2017.02.08
103	2016303083256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6.07.07	2017.02.15
104	2016203865582	一种吸氧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4.28	2016.12.21
105	2014104475118	集计步器、心电、血氧功能的智能腕表	发明专利	2014.09.04	2017.01.11
106	2014106103726	手持式尿液分析仪	发明专利	2014.11.04	2017.02.15
107	2015101720659	一种叠加检测心电波形R点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13	2017.02.2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08	2016207150292	一种呼吸疾病远程监测和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7.08	2017.03.15
109	2015101956445	一种手持式心电检测仪自动开启心电图记录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23	2017.05.17
110	201410578642X	利用 USB 接口实现上位机高速读写 SD 卡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7	2017.07.14
111	201510326354X	反射式血氧仪手指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6.15	2017.09.22
112	2015106241241	一种心电图机热敏打印保护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9.28	2017.12.08
113	2015108045880	一种仪器单片机工作监测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20	2017.12.29
114	201510440663X	一种设备微处理器的长按键复位电路及其复合功能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7.24	2018.01.16
115	2017304425999	肺活量计	外观设计	2017.09.18	2018.03.02
116	2017304425965	肺活量计	外观设计	2017.09.18	2018.03.02
117	2017304427284	肺功能仪	外观设计	2017.09.18	2018.03.02
118	2017209314484	一种尿液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28	2018.03.02
119	2017305153309	睡眠监测式血氧探头	外观设计	2017.10.26	2018.05.11
120	201830032217X	肺活量计	外观设计	2018.01.24	2018.05.11
121	2015109494247	一种具有省电切换功能的健康腕表的省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8	2018.05.22
122	2017212731420	超声波信号接收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7.09.29	2018.05.22
123	2017306220264	指端睡眠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7.12.08	2018.07.24
124	2018300920046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8.03.13	2018.08.10
125	2018200688674	金属上下壳绝缘的金属螺钉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1.16	2018.08.21
126	2018301099136	呼气末 CO2 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8.03.23	2018.08.21
127	2015109294804	一种肺活量计肺活量获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8.10.09
128	201830270214X	十二导心电图机	外观设计	2018.06.01	2018.11.16
129	2016103288734	一种电池模拟电路	发明专利	2016.05.18	2018.12.07
130	2016102002871	一种 USB 复用接口电路以及具备该电路的血氧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4.01	2018.10.09
131	2017211298009	一种用于可穿戴设备的防尘防水电极片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05	2019.01.18
132	201720927153X	一种血压计	实用新型	2017.07.28	2019.02.22
133	2016106846592	一种具有防静电及防呆结构的充电通信接口	发明专利	2016.08.19	2019.03.19
134	2018306948897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外观设计	2018.12.04	2019.05.03
135	2018214757665	多供电方式的电源组件及便携式制氧机	实用新型	2018.09.10	2019.05.03
136	2018214349986	体温信号模拟输出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9.03	2019.05.03
137	2018213967774	体温信号模拟输出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19.05.03
138	2018206531224	指端血氧监测仪	实用新型	2018.05.03	2019.05.03
139	2018204059760	一种用于肺活量计的呼气时长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23	2019.05.03
140	2018213973243	生理信号的模拟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19.05.31
141	2017109109060	一种海拔自适应制氧系统及制氧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9.29	2019.07.0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42	2018214491229	具有降噪音功能的变压吸附式制氧机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9.06.28
143	2018220126398	一种通过差压传感器检测呼吸控制雾化的雾化器	实用新型	2018.12.03	2019.08.23
144	2017214869651	血氧探头	实用新型	2017.11.09	2019.08.23
145	201820796161X	一种医用呼吸暂停综合症训练及治疗仪	实用新型	2018.05.25	2019.08.23
146	2018220067205	一种试剂卡检测系统及其试剂卡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8.11.30	2019.08.23
147	2019300657619	可拆卸式扁口涡轮	外观设计	2019.02.15	2019.09.10
148	2019300649330	可拆卸式圆口涡轮	外观设计	2019.02.15	2019.09.10
149	2018214054104	一种呼吸自适应的便携式制氧机	实用新型	2018.08.29	2019.11.12
150	2018220065337	子母机式体温计	实用新型	2018.11.30	2019.11.12
151	201830357733X	用于肺活量计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8.07.05	2019.11.12
152	2019301461564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9.04.03	2020.01.03
153	2018210554318	一种通过手机报警的数字腕式脉搏血氧仪	实用新型	2018.07.05	2020.01.07
154	2019301461507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9.04.03	2020.01.07
155	201930064861X	腕式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9.02.15	2020.01.07
156	2018220063948	分体式可穿戴体温计	实用新型	2018.11.30	2020.02.07
157	2018219877860	一种主流呼气末二氧化碳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8.11.29	2020.02.14
158	2019211676800	一种 GPIO 组合按键电路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4.10
159	2019207694295	一种肺活量计及其涡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4	2020.05.12
160	2019207016456	血氧仪收纳盒和具有该血氧仪收纳盒的血氧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6	2020.05.19
161	2019210191516	一种 POCT 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2	2020.05.19
162	2019210289001	一种涡轮式肺活量计	实用新型	2019.07.03	2020.05.26
163	2020300588132	红外体温计	外观设计	2020.02.24	2020.07.14
164	2020300685202	手持雾化器	外观设计	2020.03.04	2020.07.14
165	2019216641526	一种便于快速拆卸的吸附塔及便携式制氧机	实用新型	2019.09.30	2020.07.14
166	2020301725029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20.04.24	2020.08.28
167	2020300588113	红外体温计	外观设计	2020.02.24	2020.09.04
168	2020301178489	耳温计	外观设计	2020.03.31	2020.09.04
169	2020301178493	血压计	外观设计	2020.03.31	2020.09.04
170	2020301180116	病人监护仪	外观设计	2020.03.31	2020.09.04
171	2020301725033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20.04.24	2020.09.04
172	2019218011367	一种呼吸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4	2020.08.28
173	2020300685471	手持雾化器	外观设计	2020.03.04	2020.10.27
174	2020301178351	耳温计	外观设计	2020.03.31	2020.10.27
175	2020302680133	插件式监护仪	外观设计	2020.06.02	2020.10.27
176	2020300685310	家用呼吸机	外观设计	2020.03.04	2020.11.17
177	2020301330486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20.04.08	2020.11.17
178	2020302067549	多参数模拟仪	外观设计	2020.05.09	2020.11.17
179	2020302067619	多参数模拟仪	外观设计	2020.05.09	2020.11.17
180	2020302327616	吸痰器	外观设计	2020.05.19	2020.11.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81	2020302680148	健康一体机工作站	外观设计	2020.06.02	2020.11.17
182	2020303639846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20.07.08	2020.11.17
183	2020300588128	红外体温计	外观设计	2020.02.24	2020.09.11
184	2020300685467	手持雾化器	外观设计	2020.03.04	2020.09.11
185	2020302679757	转运监护仪	外观设计	2020.06.02	2020.09.11
186	2020304406010	吸痰器	外观设计	2020.08.05	2021.01.05
187	2020213491962	一体式接口面板及包括其的监护仪	实用新型	2020.07.10	2021.03.19
188	201821319857X	血氧仪	实用新型	2018.08.16	2021.03.19
189	2020305829671	心电图机	外观设计	2020.09.28	2021.03.19
190	2020305830448	心电图机	外观设计	2020.09.28	2021.03.19
191	2020305833624	心电图机	外观设计	2020.09.28	2021.03.19
192	2020215938557	一种生理信号输出端子及包含该端子的模拟仪	实用新型	2020.08.04	2021.02.09
193	2020307783615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外观设计	2020.12.17	2021.05.07
194	2020307810716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外观设计	2020.12.18	2021.05.07
195	2019306579647	用于血氧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9.11.27	2021.05.11
196	202021024221X	一种气体节律模拟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6.08	2021.05.11
197	2020307803619	体外反博治疗仪	外观设计	2020.12.17	2021.05.11
198	2020307810720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外观设计	2020.12.18	2021.05.11
199	2020308032702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20.12.25	2021.05.11
200	2020222595890	一种基于工厂检验输液泵的无间断循环供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0.12	2021.06.15
201	202021929090X	一种呼吸信号模拟器	实用新型	2020.09.07	2021.06.15
202	202130042532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外观设计	2021.01.21	2021.06.15
203	2021300617322	压差式肺功能仪	外观设计	2021.01.28	2021.06.15
204	2020209371934	一种检测电路及脉搏血氧仪	实用新型	2020.05.28	2021.09.10
205	2021302759667	胎儿监护仪	外观设计	2021.05.10	2021.08.27

附表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US9402572(B2)	Digital Portable Pulse Oximeter and Battery-Powere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PCT/美国	2013.06.04	2016.08.02
2	US9474477(B2)	DIGITAL PULSE OXIMETER WITH AUTOMATIC DIRECTION-CHANGING FUNCTION	美国发明	2012.09.24	2016.10.25
3	US D918394 S	PULSE OXIMETER(CMS50D2)	美国外观	2021.01.21	2021.05.04
4	EP2664277(B1)	Portable Digital Pulse Oximeter and Battery-Powere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PCT/欧盟	2012.03.09	2015.11.04
5	EU007014618-0001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19.10.12	2019.10.16
6	EU007848817-0001	Thermo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4.30	2020.05.05
7	EU007848817-0002	Thermo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4.30	2020.05.05
8	EU007848817-0003	Thermo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4.30	2020.05.05
9	EU007848817-0004	Thermo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4.30	2020.05.05
10	EU007848817-0005	Thermo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4.30	2020.05.05
11	EU007848833-0001	Gymnasium mats	欧盟外观	2020.04.30	2020.05.05
12	EU007872320-0001	Apparatus and installations for medical or laboratory diagnosi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13	EU007872320-0002	Apparatus and installations for medical or laboratory diagnosi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14	EU007872320-0003	Apparatus and installations for medical or laboratory diagnosi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15	EU007872320-0004	Medical apparatus and equipment [fixed]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16	EU007872320-0005	Patient monito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17	EU007872320-0006	Patient monito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18	EU007872320-0007	Patient monito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19	EU007872320-0008	Patient monito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20	EU007872320-0009	Patient monito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21	EU007872320-0010	Patient monito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22	EU007872320-0011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23	EU007872320-0012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24	EU007872320-0013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25	EU007872320-0014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26	EU007872320-0015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27	EU007872320-0016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28	EU007872320-0017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29	EU007872320-0018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30	EU007872320-0019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31	EU007872320-0020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32	EU007872320-0021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33	EU007872320-0022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34	EU007872320-0023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35	EU007872320-0024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36	EU007872320-0025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37	EU007872320-0026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38	EU007872320-0027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39	EU007872320-0028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40	EU007872320-0029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41	EU007872320-0030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42	EU007872320-0031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43	EU007872320-0032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44	EU007872320-0033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45	EU007872320-0034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46	EU007872320-0035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47	EU007872320-0036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48	EU007872320-0037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49	EU007872320-0038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50	EU007872320-0039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51	EU007872320-0040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52	EU007872320-0041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53	EU007872320-0042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54	EU007872320-0043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55	EU007872320-0044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56	EU007872320-0045	Apparatus and installations for medical or laboratory diagnosi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57	EU007872320-0046	Apparatus and installations for medical or laboratory diagnosi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58	EU007872320-0047	Apparatus and installations for medical or laboratory diagnosi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59	EU007872320-0048	Medical infusion pump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60	EU007872320-0049	Apparatus and installations for medical or laboratory diagnosi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61	EU007872320-0050	Apparatus and installations for medical or laboratory diagnosi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62	EU007872320-0051	Electronic heart-rate monito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63	EU007872320-0052	Electronic heart-rate monito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64	EU007872320-0053	Electronic heart-rate monito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65	EU007872320-0054	Electronic heart-rate monito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66	EU007872320-0055	Electronic heart-rate monito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67	EU007872320-0056	Atomizers for medicine [except aerosol bottle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68	EU007872320-0057	Atomizers for medicine [except aerosol bottle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69	EU007872320-0058	Atomizers for medicine [except aerosol bottle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70	EU007872320-0059	Atomizers for medicine [except aerosol bottle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71	EU007872320-0060	Atomizers for medicine [except aerosol bottle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72	EU007872320-0061	Electrocardiograph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73	EU007872320-0062	Electrocardiograph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74	EU007872320-0063	Electrocardiograph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75	EU007872320-0064	Electrocardiograph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76	EU007872320-0065	Electrocardiograph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77	EU007872320-0066	Electrocardiograph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78	EU007872320-0067	Electrocardiograph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79	EU007872320-0068	Electrocardiograph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80	EU007872320-0069	Electrocardiograph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81	EU007872320-0070	Electrocardiograph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82	EU007872320-0071	Electrocardiograph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83	EU007872320-0072	Apparatus and installations for medical or laboratory diagnosi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84	EU007872320-0073	Sphygmomano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85	EU007872320-0074	Sphygmomano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86	EU007872320-0075	Sphygmomano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87	EU007872320-0076	Sphygmomanometer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88	EU007872320-0077	Apparatus and installations for medical or laboratory diagnosi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89	EU007872320-0078	Apparatus and installations for medical or laboratory diagnosi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90	EU007872320-0079	Apparatus and installations for medical or laboratory diagnosis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91	EU007872320-0080	Medical apparatus and equipment [fixed]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92	EU007872320-0081	Medical apparatus and equipment [fixed]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93	EU007872320-0082	Medical apparatus and equipment [fixed]	欧盟外观	2020.05.05	2020.05.19
94	EU008406714-0001	Pulse oximeters	欧盟外观	2021.01.20	2021.01.26

附表三、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09SR032534	康泰医学	CMS-100 型医学影像工作站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3.10	2005.03.15
2	2009SR031818	康泰医学	血氧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6.01	2007.06.01
3	2009SR08863	康泰医学	TLC4000 动态心电图仪分析软件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06.18
4	2009SR08861	康泰医学	KT88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软件 V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06.22
5	2009SR031813	康泰医学	CMS2000 动态心电图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6.01	2007.07.02
6	2009SR031811	康泰医学	CMS4000 动态心电图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6.01	2007.07.26
7	2010SR064095	康泰医学	康泰 CMS800G 胎儿监护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8.12	2007.10.25
8	2009SR08866	康泰医学	CONTEC8000 心电工作站软件 V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10.28
9	2009SR08862	康泰医学	CMS 中央监护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11.10
10	2010SR064104	康泰医学	康泰 ECG300G 三道心电图机软件 V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3.21	2007.11.21
11	2009SR08867	康泰医学	CONTEC8000 负荷心电图分析系统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11.30
12	2009SR031817	康泰医学	心电遥测中央监护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1.30	2007.11.30
13	2010SR064454	康泰医学	康泰胎儿监护仪监护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9.17	2007.12.09
14	2009SR08865	康泰医学	CMS6600 肌电诱发电位图仪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12.25
15	2009SR037768	康泰医学	康泰 B 型超声诊断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9.10	2008.09.10
16	2010SR064255	康泰医学	康泰 PM50 病人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7.18	2008.11.12
17	2009SR031815	康泰医学	KT88-2400 系列数字定量脑电图一体机软件 V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6.01	2008.11.24
18	2009SR031810	康泰医学	TLC5000 动态心电图仪分析软件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2.01	2009.01.06
19	2009SR031812	康泰医学	TLC9803 动态心电图仪分析软件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2.01	2009.01.06
20	2009SR031820	康泰医学	CMS06C 动态血压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1.08	2009.01.15
21	2009SR031816	康泰医学	PM50 监护仪回放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3.08	2009.03.09
22	2010SR064623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E 型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6.07	2009.07.16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3	2010SR064249	康泰医学	康泰 CMS60C 型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8.03	2009.09.26
24	2010SR064493	康泰医学	康泰 SonolineC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6.22	2009.10.09
25	2010SR064621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DL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11	2009.12.16
26	2011SR084384	康泰医学	康泰自助体检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1.05	2010.01.06
27	2010SR063992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D 型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1.12	2010.01.23
28	2010SR064231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C 型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27	2010.03.08
29	2010SR064492	康泰医学	康泰 SonolineB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1.23	2010.03.25
30	2010SR064229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08A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4.14	2010.04.25
31	2016SR017500	康泰医学	康泰 CMS800G2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3.26	2010.05.28
32	2012SR003151	康泰医学	康泰肌电诱发电位图仪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7.05	2010.07.06
33	2010SR064622	康泰医学	CONTEC08C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18	2010.07.25
34	2016SR017553	康泰医学	康泰 BC300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6.25	2010.08.27
35	2012SR003001	康泰医学	康泰多参数模拟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24	2011.01.03
36	2011SR068980	康泰医学	康泰全球个人健康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6.15	2011.06.24
37	2012SR056920	康泰医学	康泰健康档案系统的 HL7 接口实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6.15	2011.06.25
38	2014SR113998	康泰医学	康泰 ECG300GT 三道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5.22	2012.06.12
39	2014SR132897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08AG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6.20	2012.06.20
40	2014SR113993	康泰医学	康泰 PM80S 便携式心电图计嵌入式软件 V0.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1.19	2012.08.21
41	2014SR133351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08E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09	2012.10.30
42	2014SR114254	康泰医学	康泰 PM85 远程心电医疗终端分析软件 V5.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17	2013.07.31
43	2014SR114255	康泰医学	康泰 TLC6000 动态心电图仪分析软件 V5.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17	2013.07.31
44	2014SR132966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09C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31	2013.07.31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45	2014SR114000	康泰医学	康泰 ECG600G 六道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24	2013.10.15
46	2014SR108238	康泰医学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健康管理云平台服务器端网络接口实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31	2013.11.11
47	2014SR108251	康泰医学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健康管理云平台 Web 子系统实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2	2013.11.29
48	2014SR146443	康泰医学	康泰 RS01 睡眠呼吸初筛仪嵌入式软件 V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05	2013.12.05
49	2014SR113995	康泰医学	康泰 PM80 便携式心电图嵌入式软件 V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06	2013.12.25
50	2014SR132970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08D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26	2014.03.26
51	2014SR108637	康泰医学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健康管理云平台终端网络接口实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12	2014.03.27
52	2014SR108247	康泰医学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健康管理云平台用户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12	2014.03.27
53	2014SR108453	康泰医学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健康管理云平台专家端实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12	2014.04.28
54	2014SR132975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08AW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13	2014.05.13
55	2014SR146836	康泰医学	康泰智能体机检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28	2014.05.30
56	2014SR132895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09A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24	2014.06.24
57	2016SR017976	康泰医学	康泰 HMS67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30	2014.06.27
58	2016SR017470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DL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25	2014.09.25
59	2016SR017548	康泰医学	康泰 CMS70A 台式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0.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21	2014.09.30
60	2016SR268213	康泰医学	康泰心电采集控件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14	2014.10.14
61	2016SR017979	康泰医学	康泰 ECG90A 便携式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4	2014.10.24
62	2015SR264846	康泰医学	康泰 ECG300GA 三道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12	2014.11.12
63	2015SR265177	康泰医学	康泰 BC401BT 尿液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09	2015.01.09
64	2015SR265199	康泰医学	康泰 BC401 尿液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09	2015.01.09
65	2016SR017970	康泰	康泰 PF10 峰值流量计嵌	原始	全部	2015.01.15	2015.01.22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医学	入式软件 V1.3	取得	权利		
66	2016SR017595	康泰医学	康泰 SP10BT 肺活量计嵌入式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3.23	2015.03.30
67	2015SR265186	康泰医学	康泰 SP950 注射泵嵌入式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3.27	2015.04.10
68	2016SR053905	康泰医学	康泰 CMS4100 动态脑电图仪嵌入式软件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13	2015.04.13
69	2016SR017583	康泰医学	康泰 HMS75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3.27	2015.04.15
70	2015SR264234	康泰医学	康泰 CMS600FB 型超声诊断设备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21	2015.04.21
71	2016SR017498	康泰医学	康泰 PM10 便携式心电图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01	2015.04.23
72	2016SR017977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08A-BT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27	2015.05.27
73	2016SR017180	康泰医学	康泰 SPM-A 肺活量计嵌入式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18	2015.05.28
74	2016SR017618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E-BT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04	2015.06.02
75	2016SR017475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8000G 心电图工作站软件 V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6.09	2015.06.09
76	2016SR017050	康泰医学	康泰 HMS99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28	2015.06.26
77	2016SR017589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08C-BT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6.19	2015.06.29
78	2015SR264929	康泰医学	康泰 PM10 便携式心电图嵌入式软件 V0.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7.21	2015.07.21
79	2016SR268181	康泰医学	康泰心电图回放控件软件 V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8.28	2015.08.28
80	2016SR017544	康泰医学	康泰 AE1000A 动脉硬化检测仪分析软件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2.27	2015.09.07
81	2015SR265192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K 腕式血氧心电图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V0.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6	2015.09.16
82	2016SR297201	康泰医学	康泰云随诊 APP 软件 V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29	2016.04.29
83	2016SR017497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D-BT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04	2016.06.02
84	2010SR064094	康泰医学	康泰 CMS6500 病人监护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4.05	未发表
85	2010SR064101	康泰医学	康泰 ECG1200G 十二道心电图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9.15	未发表
86	2018SR074639	康泰医学	BabyTalk 宝贝心语 Android 版软件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30	未发表
87	2018SR074645	康泰医学	Conpad 健康平板终端软件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08	2013.07.15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88	2018SR074650	康泰医学	康泰云健康 Android 版【简称：PHMS】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9.05	2012.09.10
89	2018SR166976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K 腕式血氧心电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6	2015.09.16
90	2018SR206408	康泰医学	康泰 CMS70A 台式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18	2017.01.18
91	2019SR0126268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F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20	2016.04.20
92	2019SR0246115	康泰医学	肺博士 Android 版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15	未发表
93	2019SR0874304	康泰医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7.05	未发表
94	2019SR1020867	康泰医学	康泰 KT88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分析软件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9.03	2019.09.03
95	2019SR1020184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D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3.06	2019.03.22
96	2019SR1019799	康泰医学	康泰 CMS600P2 B 型超声诊断设备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4.20	2017.04.20
97	2019SR1021219	康泰医学	康泰 PM10 便携式心电图嵌入式软件 V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6.10	2019.06.25
98	2019SR1021228	康泰医学	康泰 SP10BT 肺活量计嵌入式软件 V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9.02	2019.09.02
99	2019SR1021208	康泰医学	康泰 CMS800G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14	2017.07.05
100	2019SR1001123	康泰医学	康泰 Baby Sound B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9.13	2018.09.13
101	2019SR1001290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8000G 心电图工作站嵌入式软件 V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17	2017.01.17
102	2019SR1001103	康泰医学	康泰 TLC6000 动态心电图仪嵌入式软件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5.08	2019.05.08
103	2019SR1000724	康泰医学	康泰 ABPM50 动态血压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8.27	2019.08.27
104	2019SR1002106	康泰医学	康泰 KT88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嵌入式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3.28	2017.03.28
105	2019SR1001591	康泰医学	康泰 CMS8000 病人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3.28	2017.03.28
106	2019SR1001600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100 病人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1.26	2018.01.26
107	2019SR1002124	康泰医学	康泰 TLC5000 动态心电图仪嵌入式软件 V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9.19	2017.09.19
108	2019SR1002115	康泰医学	康泰 HMS75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嵌入式软件（Android 版）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5.24	2017.05.24
109	2019SR1001584	康泰医学	康泰 SP7500 输液泵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06	2017.01.11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10	2019SR1002159	康泰医学	康泰 OC5B 医用制氧机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11	2017.01.11
111	2020SR0188356	康泰医学	康泰 TP500 医用红外体温计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2.19	2020.02.19
112	2020SR0289561	康泰医学	康泰 SP80B 肺功能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9.29	2019.09.30
113	2020SR0463234	康泰医学	康泰 HA3100 血细胞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01	2020.03.05
114	2020SR0863244	康泰医学	康泰 CB100 动态生命体征参数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1.10	2019.01.10
115	2020SR0974162	康泰医学	康泰 BC400 尿液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3.11	2020.03.24
116	2020SR0974178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S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3.19	2020.03.19
117	2020SR0974186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I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9.04	2019.09.04
118	2020SR0975137	康泰医学	康泰 SP70B 肺功能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9.29	2019.09.30
119	2020SR0975151	康泰医学	康泰 HMS98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28	2014.05.30
120	2020SR0975164	康泰医学	康泰 HMS65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28	2014.05.30
121	2020SR0975171	康泰医学	康泰 CMS600F B 型超声诊断设备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9.26	2019.09.26
122	2020SR0980838	康泰医学	康泰 SP10BT 肺功能仪嵌入式软件 V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7.31	2019.08.15
123	2020SR1176533	康泰医学	康泰 TP600 医用红外体温计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26	2020.01.31
124	2020SR1176526	康泰医学	康泰 SP10 肺功能仪嵌入式软件 V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3.03	2020.03.12
125	2020SR1180851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07A 臂式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0.17	2019.10.17
126	2020SR0986721	康泰医学	康泰 PM90 便携式心电图计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1.08	2019.12.08
127	2020SR0986729	康泰医学	康泰 RCMB100J 胎儿/母亲多参数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1.14	2020.03.31
128	2020SR0987626	康泰医学	康泰 BC3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14	2020.03.05
129	2020SR0987634	康泰医学	康泰 BC3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14	2020.03.05
130	2020SR0987642	康泰医学	康泰 ECG1212G 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1.07	2019.11.07
131	2020SR0987651	康泰医学	康泰 SPM-A 肺功能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9.05	2019.09.05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32	2020SR1017463	康泰医学	康泰 NE-M01 网孔式雾化器嵌入式软件 V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3.06	2020.03.06
133	2020SR1120181	康泰医学	康泰 TP400 无线医用电子体温计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9.26	2019.09.26
134	2020SR1173698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8000GW 心电工作站分析软件 V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1.10	2020.01.10
135	2020SR1173690	康泰医学	康泰 CMS9000 病人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6.03	2016.08.08
136	2020SR1172962	康泰医学	康泰 CMS6000 病人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6.03	2016.08.08
137	2020SR1173297	康泰医学	康泰 FA1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12	2020.03.05
138	2020SR1172983	康泰医学	康泰 PA100 特定蛋白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11	2020.03.05
139	2020SR1172976	康泰医学	康泰 ECG100G 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4.02	2018.04.02
140	2020SR1172969	康泰医学	康泰 ECG80A 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3.08	2019.03.08
141	2020SR1173311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8100G 心电工作站嵌入式软件 V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17	2017.01.17
142	2020SR1173807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8100G 心电工作站分析软件 V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1.10	2020.01.10
143	2020SR1172990	康泰医学	康泰 KT88-3200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嵌入式软件 V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4	2017.08.04
144	2020SR1173304	康泰医学	康泰 KT88-3200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分析软件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4.15	2020.04.15
145	2020SR1173290	康泰医学	康泰 KT88-2400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嵌入式软件 V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25	2017.08.25
146	2020SR1183324	康泰医学	康泰 KT88-2400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分析软件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4.15	2020.04.15
147	2020SR1192539	康泰医学	康泰 Sonoline A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8.16	2019.08.16
148	2020SR1214719	康泰医学	康泰 TP700 医用红外体温计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13	2019.12.13
149	2020SR1214714	康泰医学	康泰 OC3B 医用制氧机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2.04	2020.02.04
150	2020SR1249529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8000GW 心电工作站嵌入式软件 V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02	2019.12.02
151	2020SR1582594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M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7.12	2019.07.12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52	2020SR1582595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N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0.08	2019.10.08
153	2020SR1582592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QB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1.07	2020.01.07
154	2020SR1582593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DL1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2.14	2020.02.14
155	2020SR1582529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D1-Pro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4.15	2020.04.15
156	2020SR1582530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D4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4.17	2020.04.17
157	2020SR1260516	康泰医学	康泰 TP100 医用电子体温计嵌入式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1.26	2018.01.26
158	2020SR1260408	康泰医学	康泰 CMS06C 病人监护仪嵌入式软件/V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7.07	2020.07.07
159	2020SR1808134	康泰医学	康泰 CMS-SA 血氧心电设备数据管理软件/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1.07	2019.01.14
160	2021SR0059775	康泰医学	康泰 MS990 模拟仪组件嵌入式软件/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9.30	2020.10.16
161	2021SR0059796	康泰医学	康泰“物联网+诊疗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医生端软件（iOS版）/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7.29	2020.08.29
162	2021SR0059779	康泰医学	康泰“物联网+诊疗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医生端软件(Android版)/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7.15	2020.07.15
163	2021SR0059766	康泰医学	康泰“物联网+诊疗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诊所端软件（iOS版）/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7.29	2020.08.29
164	2021SR0059780	康泰医学	康泰“物联网+诊疗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诊所端软件（Android版）/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7.15	2020.07.15
165	2021SR0059765	康泰医学	康泰“物联网+诊疗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Api 接口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7.29	2020.08.29
166	2021SR0104935	康泰医学	康泰 MS500 智能心电通用测试信号源嵌入式软件/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3.29	2019.03.29
167	2021SR0104934	康泰医学	康泰 NE-M01L 网孔式雾化器嵌入式软件/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4.10	2020.04.10
168	2021SR0165855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10A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嵌入式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9.04	2020.09.04
169	2021SR0211586	康泰医学	康泰“物联网+诊疗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WEB 管理后台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7.29	2020.08.29
170	2021SR0395667	康泰医学	康泰 ECG1218G 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3.07	2020.03.10
171	2021SR0432747	康泰医学	康泰 DT-RS1 呼吸模拟装置嵌入式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1.03	2020.11.03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72	2021SR0432748	康泰医学	康泰 TS1 病人监护仪嵌入式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8.08	2020.11.11
173	2021SR0445927	康泰医学	康泰 TS13 病人监护仪嵌入式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9.28	2020.09.28
174	2021SR0482555	康泰医学	康泰 SP750 输液泵嵌入式软件/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2.05	2020.02.05
175	2021SR0482064	康泰医学	康泰 CMS7000PLUS 病人监护仪嵌入式软件/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3.07	2013.03.08
176	2021SR0581884	康泰医学	康泰 CB100 动态生命体征参数监测仪实时监测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1.02	2019.01.10
177	2021SR0581885	康泰医学	康泰 CB100 动态生命体征参数监测仪分析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1.02	2019.01.10
178	2021SR0597435	康泰医学	康泰 TLC6100 动态心电图仪分析软件/V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5.17	2020.01.10
179	2021SR0700339	康泰医学	康泰 E3 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V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1.18	2021.01.29
180	2021SR0700340	康泰医学	康泰 E6 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V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1.18	2021.01.29
181	2021SR0700337	康泰医学	康泰 E12 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1.18	2021.01.29
182	2021SR0700338	康泰医学	康泰 E18M 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1.18	2021.01.29
183	2021SR0700336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10CL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嵌入式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2.07	2021.02.07
184	2021SR0720462	康泰医学	康泰 CA10M 呼气末 CO2 监测仪嵌入式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0.23	2019.10.23
185	2021SR0859814	康泰医学	康泰六分钟步行试验与心脏康复监测终端软件（Android 版）/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1.02	2019.01.10
186	2021SR1014258	康泰医学	康泰 E3M 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V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28	2020.10.28
187	2021SR1268819	康泰医学	康泰中央输注管理系统/V1.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6.22	2021.06.22
188	2021SR1447736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8000S 运动负荷心电检测仪嵌入式软件/V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2.02	2020.12.02
189	2021SR1447735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8000S 运动负荷心电检测仪 PC 软件/V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6.14	2021.06.14